大学时代：人生的盛夏

做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励志杂志



☆嫉妒经济学　☆人生三件事　☆徐娘恨嫁帝王家　☆清水养玉

红颜相伴老，
江湖无遗恨

邮发代号 上：16-288 下：16-289

ISSN 1007-3841

16>

9 771007 384028



定价：4.00元

意林

八月下 半月刊

2009

16

底线

●易水寒



宋朝仁宗时，海盗入侵高邮。当地驻军首领晁仲约估计抵抗不住，便凑了金银、酒肉，送给海盗。海盗取了物品，竟没有继续骚扰，打道回府了。此乃保一方平安的无奈之举，虽违反法律，但罪不致死。朝廷知道此事后，准备处理。慷慨激昂的一方认为，在大是大非面前，晁仲约没站稳脚跟，应该杀掉，另一方则认为没有必要。后来，皇帝听从了范仲淹的建议，免了晁仲约死罪。有人质问范仲淹，范仲淹说，大宋开国以来，未曾轻易诛杀大臣。晁仲约是否该死，争议颇大。这种情况下，不要轻易劝皇帝杀人，一旦手滑，惯性使然，将来诛杀你我怎么办？

有段时间，一些企业频频邀请崔永元去捧场，只需露一次面，酬金丰厚。崔永元都拒绝了。他说，自己自制力差，担心拿这种钱拿惯了，再也控制不了，干脆不去碰。到现在为止，崔永元仍是极少参与商业广告的主持人之一。西方世界著名的"破窗理论"认为：如果有人打坏了一个建筑物的窗户玻璃，而这扇窗户又没有得到及时维修，别人就可能受到暗示性的纵容，去打烂更多的窗户玻璃。同理，一个人、一个集体乃至一个国家，一旦开了个坏头，再做坏事就成为惯例，弥补起来费时费力，效果也不一定好，因此，守成很难，破坏却易。预先设防，别突破底线，比什么都好。

（**老北**摘自《联谊报》2009年6月16日）



意林

目录

励志·感动·启迪·提升

八月下半月

CONTENTS (总第125期)

意林 陈忠实

小故事大智慧·小幽默大道理·小视角大意境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7-3841
国内统一刊号 CN22-1361/I
邮发代号 16-289

顾问 王振华
编委会主任 张守智
主办 长春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 意林杂志社
社长 王长元
总编辑 杜务
副总编辑 顾平
执行主编 袁涛良 蔡燕
编辑 刘世佳 白云峰 李钰 康宁 张星 王立莉
美术编辑 李倩 岳红波
发行总监 李振红 010-51908513
发行部 祁春燕 庞文婷 龚子达 杨素琼 潘莉 董子瑄
社址 长春市安达街801号
电话 0431-85649809
读者服务部 010-51908602
投稿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501室 邮编:100022
北京发行站 010-51908511 51908509(传真)
电子信箱 yilin010@vip.163.com(荐稿) yilinart@163.com(插画)
意林网站 www.yilin.net.cn
意林博客 blog.sina.com.cn/yilinzazhi
意林手机杂志 yilin.qukoo.cn
电子版总代龙源网 www.qikan.com.cn
合作伙伴 新浪网读书频道 读览天下 图客网 无线·营销·专家
印刷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北京大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电话 010-51908704/37/25
广告许可证 2201004030068
出版日期 上半月 每月13日 下半月 每月28日









一则故事 改变一生



名人读意林



——昔日著名童星 金 铭

《意林》清风

打开《意林》，每每如清风拂过耳畔心田，沉醉其中，顿有目明神清之感。

和《意林》缘来已久，《意林》创刊之时正是我走上纪检监察工作岗位之日。一个需要奉献、需要坚韧、需要平淡、需要忠诚的职业，投身其中，甘苦自知。每每在沮丧、徘徊、迷茫、犹疑的时候，在许多事情与挚爱亲人都无法言说的时候，幸而有《意林》陪伴，让我在喧嚣尘世中找到淡然的理由，获得坚守的力量，拨云见日，重上征途。

特殊的职业也让我对许多置幸福家庭与美好前程于不顾的迷失者唏嘘不已。这些被世俗功利蒙蔽的心灵，缺少的正是如《意林》一样的良师益友。宣讲教育的时候，当我将《意林》中一个个哲理故事信手拈来娓娓而谈的时候，每个人眼中流露出的沉思、欣喜、悔恨让我难忘。又有谁能说，一本好书不能改变一个人的人生？

渺无人迹荒漠里的一片绿，那是振奋人心的生的力量；料峭寒冬里的一片绿，那是温暖人心的春的希望；滚滚红尘里《意林》那一抹亮丽的绿，在不经意间绿遍每个迷失心灵的荒野，生生不息，蔚然成林。

——山东读者 董志锐

本期封面由华盖创意提供

我不做姐姐的器官捐献机

●阿　水



世上没有什么先知先觉，没有什么前知五百年、后知五百年的刘伯温。无非是多谋善断，留有余地。——毛泽东

苍白恐怖的记忆

茱莉是杜克家的小女儿。在外人看来，这是一个和睦的加拿大家庭，父母照顾着三个可爱的孩子。茱莉最喜欢和哥哥乔恩一起玩耍，对于姐姐苏珊，茱莉的记忆很不愉快，甚至有些畏惧。苏珊一直和父母住在一个房间，她总是脸色煞白，身上散发着一种冷漠的气息。每当看到她的时候，茱莉就会瞪大眼睛然后恐惧地哭出来。

1996年8月，噩梦开始降临到两岁的茱莉身上。8月13日，她被父亲杜克带上了汽车，与母亲米拉和姐姐苏珊一起，前往多伦多皇家医院。路上，苏珊一直蜷缩在母亲的怀里。她不断地在流着鼻血，让人触目惊心。

在医院，茱莉被安排做了体检，她被取了血样、尿样，拍了CT和X光。那些冰冷的针头与机器，让她变得恐惧不安起来。

而最大的恐惧也随之到来，她被带到了一间有着刺眼白光的病房。病床边上放着一台有机玻璃罩的大型机器。

机器开动的一刻，茱莉首次感到了死亡的阴影将自己笼罩，她声嘶力竭地叫了起来。全身血液被源源不断地抽出的感觉让她极度惊骇。鲜血通过机器的循环，从另外一根管子再进入到茱莉的体内，留下的是医院要搜集的原血，他们可以从中提炼出造血干细胞来。

这次经历对于茱莉来说，并不是苦难与恐惧的结束，而只是刚刚开始。

无力拒绝的“使命”

姐姐苏珊的身体就像个贪婪的“魔鬼”，从茱莉这里不断索取，却没有任何好转的迹象，2002年，10岁的苏珊突然在家里昏厥了，医生们确诊认为必须考虑进行骨髓移植。

晚上，茱莉在自己的房间里翻来覆去地怎么也睡不着，一个大胆的、让人惊讶的想法在她内心萌生。她恶毒地想，如果苏珊死掉的话，自己就再也不用忍受这些折磨了。她被这个想法和结局鼓动着，从床上起来，蹑手蹑脚地走到了厨房。在那里，她找到了一把锋利的刀。

茱莉悄悄地走到了父母的房间前，隔着门她听到了杜克粗重的鼾声。她有些犹豫，但最终她轻轻地把门推开，就在这个时候，茱莉忽然被人拽住，向客厅走去，是哥哥乔恩，茱莉把刀丢在地上哭了起来。客厅里的动静，惊动了米拉和杜克。

从那以后，他们对茱莉明显冷落了起来。茱莉每晚睡觉时，都会被杜克或米拉从外面反锁在阁楼里面。只有这样他们才放心。一周后，杜克再次粗鲁地把茱莉抓上了汽车，他用行动告诉茱莉，反抗是无用的。粗大的针头，从脊椎腔进入，茱莉疼得满头大汗。她强忍着，用牙咬着床单。她不想发出任何呻吟，觉得那是向父母示弱。这成了自己惟一表达反抗和不满的方式。

难以接受的真相

2007年圣诞节，身体衰弱的苏珊患上了尿毒症。医生说，苏珊必须获得一颗健康的肾脏才能维持生命。乔恩第一个开口：“爸爸，如果可能的话，我作为大哥愿意捐出一个肾脏来。”可是，杜克却忽略了乔恩的话，他直截了当地对茱莉说：“很抱歉，我不得不再

次要求你为姐姐做些什么，但这是你必须要做的事情。”

头一次，茱莉用最坚决的口吻，对杜克说出了不。杜克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而米拉却含着泪水对茱莉说：“孩子，这是你必须得做的，因为如果不是苏珊的话，你根本不可能来到这个世界。”

米拉说出的一切，让茱莉头皮发麻。原来，苏珊出生后，杜克和米拉对一儿一女两个孩子非常满足，他们憧憬着以后的幸福生活，为此努力工作。但是，在苏珊两岁的时候，死亡的阴影笼罩了这个原本快乐幸福的家庭，苏珊被查出患有白血病，急需配型合适的造血干细胞或者骨髓。遗憾的是，全家人的血型都和苏珊的配型不符。

心急如焚的杜克夫妇，接受了医生的建议。简单说，茱莉是一个杜克夫妇的受精卵和现代科技结合的产物。她更像一个产品，被“生产”出来的目的，就是挽救苏珊的生命。

茱莉站了起来，她脑子里乱极了。她发现，原来在父母眼里，自己只是一个“产品”。

2007年1月2日，茱莉躲在自己的房间里服用了大量的安眠药。被哥哥发现后才捡回一条命，茱莉隐约听到病床边父亲杜克激动的责骂声。乔恩再也无法忍受，他把父亲推出门说：“让我单独和她谈谈。”

茱莉虚弱地问哥哥：“你为什么要救我？他们说我原本不该来到这个世界，我宁愿死也不愿意成为受别人支配的‘药物’或‘产品’。我要我自己的生活！”

反抗失败的绝望

自杀未遂，茱莉开始想各种办法抗争。她翻阅了一些关于医疗方面的书，大量饮酒，吃一些药物来伤害自己的肾脏。几次检查，医生都说她的状态不够好，不能马上进行移植手术。而苏珊的情况越来越糟，她开始出现短时间昏迷。时间一天天推移，为了让茱莉的肾符合移植要求，杜克不得不为茱莉向学校请了假，让米拉在家好好为她调养身体。

2008年年初的一天晚上，乔恩悄悄溜到了茱莉的房间。他无法继续忍受自己的小妹妹过着这种类似于监禁、没有半点人权的生活。他似乎下定了决心，对茱莉说：“如果你不想继续过这种生活，我想你可以向法院起诉他们。因为，没有人有权利逼迫你捐出任何东西。”

乔恩的话，打动了茱莉，她决定起诉父母，她聘请了律师，向法院提起了诉讼。接到法院的传票，杜克暴怒了。他准备狠狠地教训一下茱莉。他面色阴沉，对着客厅里的茱莉说：“你可以起诉我们。但我的做法你无法改变。我会跟医院沟通好后，就带你到医院去，接受检查和移植手术。作为你的父亲、监护人，我可以在手术单上签字同意。”茱莉蜷缩在客厅角落的地板上，看着面容扭曲的父亲。而自己的母亲和姐姐，正坐在沙发上看着电视，似乎发生的一切都与自己无关。

爱是最好的馈赠

怕茱莉逃走，杜克要她待在家里。茱莉看着在厨房里忙碌准备晚餐的米拉，她忽然产生一个念头，自己不愿意把肾脏给苏珊，而且，自己要让苏珊内心里背负一辈子的罪孽。

她独自悄悄摸上了楼，推开了父母的卧室，苏珊正趴在桌子前看一本漫画书。茱莉冷笑，从头上拽下了自己的发卡。她猛地拽起衣服，用发卡上的金属弹片，朝自己的肚子上划去，鲜血涌了出来，可是她根本感觉不到疼痛，她只觉得一种畅快。

苏珊惊讶地捂住嘴巴。茱莉轻蔑地看着姐姐，用最恶毒的语气说道：“我不会给你的，我宁愿去死也不会让你得到。”

说着，她爬上了窗台。瘦弱的苏珊不知道哪里来的力气，冲过去一把抱住了茱莉的双腿，大声喊着：“不，不要这样！”可是茱莉露出了一个邪恶的微笑：“我不想再为你活着，记住，我是因为你死去的！”苏珊拼命地抱住茱莉，她的叫声惊动了米拉。米拉飞快地跑了上来，把茱莉拽了下来，她气愤地挥手想给茱莉一个耳光。但是，苏珊却气喘吁吁地挡在了茱莉的身前。她慢慢回过头，用惨白的双手捂住了茱莉鲜血淋漓的腹部，不知道为什么茱莉没有阻拦。

杜克赶回家的时候，简直要疯了。他一把抓起茱莉，朝门外走去。突然，苏珊跑过来，拦在妹妹的身前。她的声音不大，但却坚定地说：“爸爸，请你们不要再逼迫妹妹了。之前的我太懦弱，只是活在自己的世界里。我们不该让她承受这样的痛苦，她也是你们的亲女儿，我的亲妹妹！”

在提起诉讼的一个月后，茱莉提出了撤诉。她诚恳地对父亲说，自己愿意捐出一颗健康的肾脏。第二天，茱莉和杜克一起来到皇家医院，签署了同意肾脏移植的意见书。

杜克看向茱莉的眼神里满是亏欠。茱莉说自己之所以同意捐出肾脏，只因为苏珊是自己的姐姐，从苏珊把手伸向自己腹部的时候，她真正地找回了自己做妹妹的身份。

（**光年**摘自《时文博览》2009年第8期 图/**侯纬航**）

世间感动 生命颂

外在压力增加时，就应增强内在的动力。



有两类人十分可恶：一类人从不听我们的忠告；另一类人常常给我们忠告。

“捧杀”是把温柔的刀

●琴台

《鲁豫有约》中有段对韩红的访谈，看得人忍俊不禁。

一夜之间红遍大江南北，韩红的心态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用她自己的话说：走路都是飘着的。有次江珊给她打电话，韩红牛气地接了，那边问：“干吗呢？”这边超级不耐烦地来了句：“躺上床着呢。”韩红的本意是“床上躺着呢”，可嘴巴已经控制不住那颗轻狂的心，直接说成“躺上床着呢”。朋友如此，至于歌迷甚至整个世界，那自然更是不在话下了。韩红说得好：“好家伙，早晨起来照照镜子，还是原来那一堆一块啊，可一出门，别人的眼里，别人的嘴里，你早就不是原来的你啦，那种情况下，那种骄矜那种牛气，想压都压不住啊。”好在韩红是个聪明人，很快她就调整了自己的方向，在鲜花和掌声之后，拿起镜子重新认识自己：你也是一日三餐，你也得吃喝拉撒，不同的只是，你为人民服务的地点是在耀眼的舞台上，换个地方，你还不如别人呢。能有今天，那是多亏了别人给你面子买你的唱片，说到底，人和人，差不到哪里去。

看了这个节目不久，偶然有次文友聚会，席间说起前段时间某个风头很健的文人，怎么最近销声匿迹了。座中有个智者来了句：“他是被生生捧杀了。”当时我是大大一震，好一个“捧杀”，过去只听说过捧哏逗哏，今日听到这“捧杀”二字，怎么琢磨怎么觉得贴切经典。

在世俗的生活中，无论名人还是草芥，谁都有被捧杀的危险。作为一个真正有所成就而又名副其实的人来说，能够被捧杀说明只是内心的操守不够，还是多多少少可以理解原谅的。但更多时候是，我们身边一些就是拿了放大镜也不能够看到闪光点的草芥，竟也有被捧杀的遭遇，这就让人有点哭笑不得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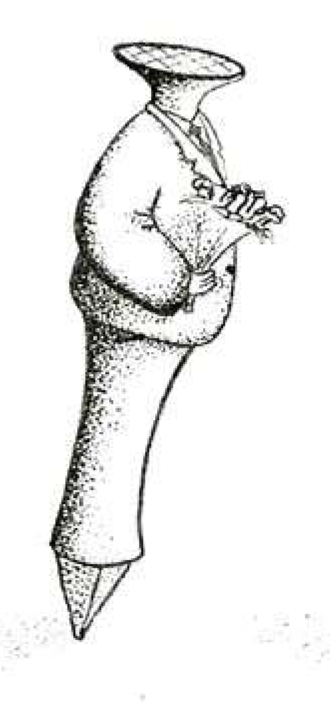
一个少年同学过的女性朋友，前两日因为一个聚会重逢了。据说嫁的老公很窝囊，她自己在村中摆了一个日用百货的摊子补贴家用，一桌子的人俱称赞她是家中的顶梁柱。此时此地，我真的有点感动，因为在座的人大都在各自单位业有小成，能够对昔日的同学如此呵护与赞美，实在难得。可这种感动很快因为那个女同学的发言而消泯了。一片夸奖赞美声中，她竟然露出了搔首弄姿、得意骄矜之意，一顿饭吃下来，她几乎听不得任何与她无关的话，话题每有转移，她总是立马见缝插针地扯到自己身上，话里话外不是夸奖自己能干贤惠，就是夸奖自己多有魅力。后来，一桌子的人只好三缄其口。聚会散了，大家相视而笑，一脸的无奈。一个平日和她接触较多的同学说起来，我们这个女同学，是被她的老公捧杀了。作为家庭中明显弱势的那个男人，也许在他眼里，自己的老婆果然就是玉貌天颜，俗话说，谎言说过三遍就会成真，所以，我的这个女同学时间久了就真的以为自己是天下第一的女子了。

那场聚会散去有段时间了，可那个女同学的音容笑貌却一直横亘在我的心里，很多时候想起她，我会忍不住拿面镜子来照照自己，扪心自问：我眼中的自己可是真正的自己？

古人云：明枪易躲，暗箭难防。更多时候，捧杀非明枪暗箭，而是一把温柔的刀，杀人于无形，而且还是你引颈就戮，欢天喜地地自绝。

（辛麦摘自《做人与处世》2009年第1期 图/志荣）







爱情换着追

●崇新会

曾看到一则笑话：有个见习医生到疯人院实习，突然一个疯子手拿砍刀向他扑来，他扭身就跑，疯子就在后面追，直把他追到了死胡同，见习医生绝望地想：自己的人生该完了。可当他就要闭上眼睛的时候，疯子说："给，刀子给你，该你追我了。"

曾和一个中年人谈话，他说老婆年轻时美若天仙，家庭条件很好，无论从哪方面自己都不能和她门当户对，所以当年他追得很辛苦，三十六计就差最后一计没有用了。整个恋爱过程，他熟读了所有兵法，最后不光得到一个优秀的老婆，而且还学习了很多军事技术，真是一举多得呀！

"现在呢？"我问。

他说："现在我们换了，换成她追我了！我能干有头脑，我不穷了，我给她买了豪宅，给了她一个富足的家，她对我好极了，现在是她总想法子在追我。"

"呵呵，换着追，新名词呀。"我笑着说。

和一个20岁的小伙子拉家常，他说："姐姐，我相处了一个女朋友，可我不知道她爱不爱我。"

我说："她爱不爱你，你怎么会不知道呢？"

他说："我总觉得我对她太好了，而她对我好像没有我对她那样好。"

我突然想起了"换着追"的理论，我就说："可能是你付出的太多了，你得知道，家是所有人的家，不是一个人的家，如果你觉得你付出多的话，你就让她也学着付出，所以不要追得太紧了，你松松气让她也反过来追追你。"

一段时间以后，我收到他的留言："姐姐，你的话真管用呀，用了你的方法，她现在对我好极了！"

原来，爱情真的是"换着追"呀！

回忆一下，你的爱情是不是在不自觉地换着追呢？只不过有的人追的时候跑得快，让人喘不过气来，像开头的那个疯子一样，他穷追不舍，直到把人追到死胡同；有的人追得很有技术，就像那个中年男子；也有的人追得很茫然，就像那个20岁的男孩。

爱情换着追，就像水总往低处流，就是因为有了落差，所以流起来很顺畅，而且追者和被追者都觉得那是一种幸福，所以越是追得心甘情愿，生活就会越幸福。

爱情换着追，对于追人者，当你一旦选择了追，你一定有充足的理由，也是对方吸引你追的理由，或者是你爱对方的理由，也许你是追他（她）的气质、个性、优点、魄力等，或许还是追他（她）的缺点、不足，所以你才会激情满怀地追求，而对于被追者，只有身上总散发出一种迷人的味道，芳香不断，才可能吸引对方勇于追逐的步伐。如果当爱情没有一点气味时，不能吸引对方去追逐的时候，那将是左手握右手的索然无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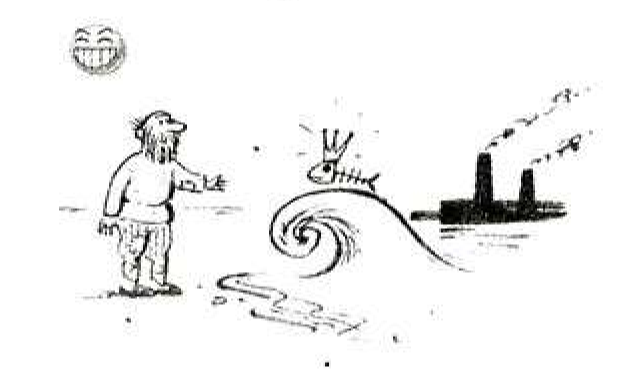
因此，对于相爱的人来说，爱情，要彼此保持一种持久的迷人的味道，能让对方换着追逐，不是追一时，而是追一世。

（画心摘自《广州日报》2009年6月16日 图/武二孩）

心灵鸡汤 人生真相

自从我打破唱片纪录开始——我打破了猫王的纪录——然后呢？他们叫我畸形人，同性恋者，性骚扰小孩的怪胎……当我站在镜子前看着自己时，我知道，我是个黑人！——迈克尔·杰克逊

各行各业



缺铁

阿婆最近觉得身体不舒服，于是进城看医生。经过问询，医生给阿婆开了一张化验单让阿婆去验血。半个小时候后阿婆拿着化验报告单找到医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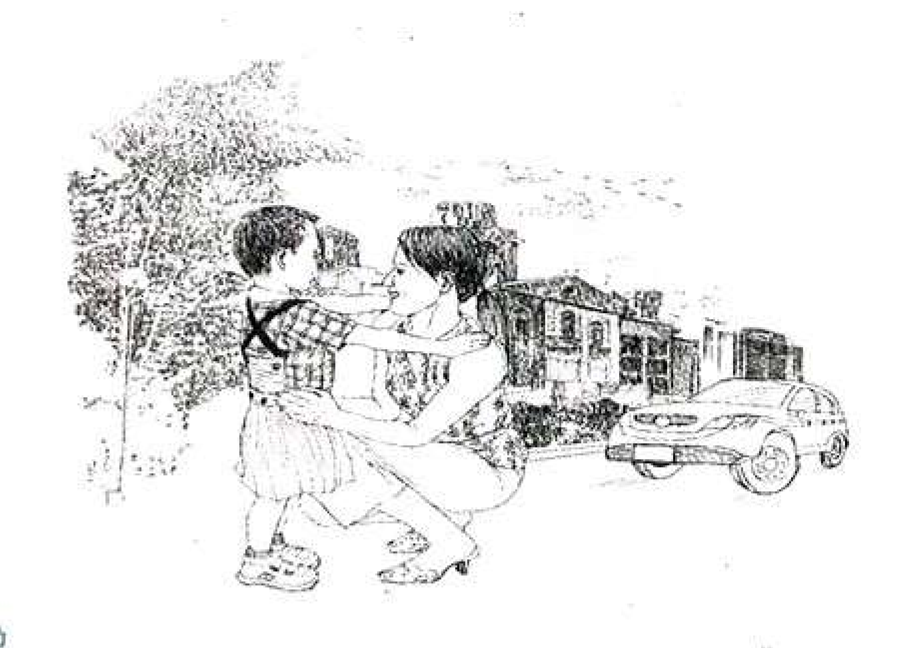
阿婆："医生，我这是什么病啊？"

医生："老人家，您患的是缺铁性贫血，得补铁。"

阿婆："什么？缺铁？我家世世代代是打铁的，怎么会缺铁？"

哪个座位

第一次乘坐飞机登机时，空姐在机舱门口迎接，看到我拿着票进来就问："请问你是哪个座的？"我便回答："我是天平座，你呢？"空姐答："我是天蝎座，我是问您是哪个座位。"



我要我们在一起

●罗家豆豆

从沃尔玛结账出来，天天已经放学。我接了他上车，从后排座位上取了一瓶刚买的蒙牛果粒浓递给他。他不接，表情忧郁地说："妈妈，光头的爸爸和妈妈离婚了。"

光头是他同桌。我将酸奶放在扶手箱上，点火，轻轻"哦"了一声，算是回应。

他问我，"妈妈，他是不是很可怜啊？"

我启动车子，顺口道，"嗯，光头很可怜。"

从停车场驶出来。他像是想了很久下很大决心才问我："妈妈，你会不会和爸爸离婚？"

我摇摇头，笑着说，"不会的，儿子放心吧。"

但他不放心，接着问我，"如果有一天要离呢？那你要我吗？"

看他表情那么认真，我只好说，"天天想跟谁啊？"

他拉着我扶方向盘的胳膊说，"我当然要跟妈妈啊。"

我心中一阵暖流经过，用手抚摸他的小脑袋，疼爱地说，"天天，妈妈会带着你的，不会让你被后妈折磨。"听到这话，他才高兴起来，主动要果粒浓。

吃到一半，他像想起什么大事一样，"妈妈，我跟你过，那我可以带一个人吗？"

拐过路口，突然觉得这孩子蛮可爱，今天突然这么认真起来，"好啊，允许你带一个人。那你想带谁呢？"

他想都没想就说，"我喜欢带着奶奶。"

遇到红灯，我故作考虑状，然后说，"好，我同意你带着奶奶。"

他开心地笑了，酸奶流到嘴角，然后说，"把公公也带上吧，他不会做饭、不会洗衣服，他要跟着奶奶才行。"

我装作又想想，"好吧，你把公公和奶奶都带上。"

他听着高兴，将一盒果粒浓吃得很干净。到楼下停车，他又说，"妈妈，我还想要带一个人。"

我关车门，"不能再带了，带不下了。"不管他失望的表情，径自从后排拿超市的环保袋，想不出还有哪个人可以让他带。

我左手提袋子，右手牵他，他却不走，扭着身子道，"妈妈，求你了，带着他吧！"

袋子很重，一家人一周的牛奶都在里面，我有点不耐烦了，"好吧好吧，那你还想带谁呢？"

"带上爸爸吧，他就一个人了，好可怜啊！"他说。

"哈哈……"我忍不住大笑起来，周围邻居投来奇怪眼光看我，我管不了那些，只觉得儿子太可爱啦。"儿子，把爸爸一起带上，那还叫什么离婚啊？"

天天却不笑，着急地要求我答应他带上他爸。

等电梯时，我笑着说，"好！妈妈同意你带上奶奶、公公，还有爸爸，咱们就一起过。"

他这次是彻彻底底放心了，主动牵我的手，说："妈妈，我喜欢我们在一起！"

儿子的这句话，让我突然想起他的外婆——我的母亲，她曾说过"我喜欢我们在一起"。那时我6岁，除夕前父母亲带着我和姐姐从外地往家赶，怕错过了过年。一家人赶到县城车站时最后一班车还是开走了。大家又冷又累，准备找旅馆投宿。可一晚要12块钱。母亲摸摸口袋有点犹豫，父亲将手一挥，"不住了。"他们带着我和姐姐又走回车站，母亲说，"那边有一个摊点在卖馄饨，不如去吃个饱，也好暖和暖和身子。"

父亲从口袋里掏出皱巴巴的一叠钱给母亲，说，"你们去吧，我不饿。"

馄饨三毛钱一碗，母亲带着我和姐姐各吃了两大碗鲜肉馄饨，那馄饨真是人间美味，至今难忘。

后来父母将大衣脱下来铺在长椅上，给我们铺了一个舒服的床，我和姐姐靠在父母的大腿边睡着了。那一觉睡得很香。后来我们长大了，聚在一起时，我和姐姐总会提到那一晚。我和姐姐都说，"那一晚真的很美妙很幸福啊！"先是美味滚热的馄饨，然后是那香甜的一觉。爸妈听我们这样说只是微微笑一下。

可是，有一次，母亲说漏嘴了，她说，"那一晚幸福吗？可我怎么记得很冷呢。"

原来那一晚他们都没睡，将外套和大衣脱下来给我们当床褥，尤其是父亲还没吃馄饨。最后，母亲说，"很冷。不过，我喜欢我们在一起。"

喜欢我们在一起，就是不论遇到什么险阻艰难，都会共同面对，不离不弃，一起将日子踏踏实实地过下去。

（白蹄乌摘自《家人》2009年第7期 图/迟兴成）

才不宜露，势不宜恃，享不宜过。——〔明〕姚舜牧

最差者最优

● 姜汝祥

真正厉害的人不是那种自己厉害的人，而是使厉害的人为他工作的人。刘备这样的领导是真正厉害的人，曹操这样的人不行，嫉妒杨修，就把杨修给杀了，以曹操的才华，他如果有刘备的胸襟的话，三国根本就没有，就只有一国。曹操绝对是一世枭雄，但就是认为自己太强了，所以嫉妒，看到比他强的人就怀疑。

在这一点上，我研究了黄光裕、马云、李嘉诚、比尔·盖茨、福特等企业家，我突然发现一个问题，这个世界上最厉害的人恰恰都是那些条件、水平很差的人。比如说，比尔·盖茨上大学二年级就退学了，因此他的学历教育很差；李嘉诚的底子很差，但他是华人的首富；马云到目前为止不会用计算机。

那么，企业家最核心的是什么？是把世界上最优质的资源组合起来创造更大的社会价值。凡是靠自己的力量做的，那叫工匠，那叫博士，那叫技术人员。



比尔·盖茨10岁的时候知道跟他姐姐签订协议，帮他姐姐打扫草坪，他姐姐给他10美金，他10岁就会做生意。所以微软今天强调的不是它技术的强大，而是比尔·盖茨有企业家思维。沃尔玛的老总到韩国去，发现韩国每天早晨都要欢呼，他觉得这个很好，所以他要求全球的沃尔玛都欢呼。我们再看一下万科，万科的物业服务是全世界最好的，它的房子比别人的价值要高，很大的程度是源自物业。万科的理念是来自哪里呢？王石当年做录像机进出口，他跟索尼做，他说索尼的售后服务做得非常非常好，所以从那个时候开始，王石就下决心学习索尼的售后服务。

管理学上最伟大的大师是德鲁克，事实上德鲁克是杰克·韦尔奇的幕僚，他是杰克·韦尔奇的管理顾问。所以，真正厉害的不是德鲁克，真正厉害的是杰克·韦尔奇。而且我发现管理学上所有的这些大师，从泰勒开始，全部都被那些一流企业家雇佣来当幕僚了，真正厉害的是那些企业家。

我研究了所有的伟大公司，得到一个结论，所有伟大公司的企业家都有一个优点，就是他们从来都把世界上一切优秀的东西变成他的东西，这才是企业家。所以，作为企业家，要学会这种思维，学会这种方式，要去问："如果是李嘉诚在我的位子上，他会怎么办？"

李嘉诚没文化，没有太多的特殊的东西，他惟一有的就是跟刘备一样的。看了他的传记就知道了，李嘉诚为人极好，好到什么地步呢？有这样一个故事，当年香港有个码头把地皮卖给了李嘉诚，包玉刚一听就发火了，因为包玉刚是当时香港的船王，船要停码头，有地皮应该先让包玉刚挑啾，为什么李嘉诚先挑了呢？李嘉诚见到包玉刚就跟他讲："包老师啊，我知道你想要码头这块地皮，我已经替你买好了，现在来送给你。"反过来讲，包玉刚这种人会不会占你便宜啊，不会，他觉得他错了，所以他跑英国的那些船折了之后跟李嘉诚说："这些船折了之后就给你吧。"所以和记黄埔就从那时候开始发达了。

包玉刚厉害还是李嘉诚厉害，现在看看包玉刚和李嘉诚他们怎么样，香港现在的码头是谁的就知道了。

所以，就要这样去想问题：如果李嘉诚现在在我这个位子上，他会怎么办？这时就把问题转化了，把思维的角度转化了，这个就叫总裁思维。

（辛麦摘自《商界·城乡致富》2008年第2期 图/潘英丽）

人类如鸟，有双翼，一翼是男，一翼是女。除非两翼健壮并以共同的力量来推动它，否则，这只鸟不能飞向天空。——哲学家巴哈欧拉

清凉透亮的溪流

●李浅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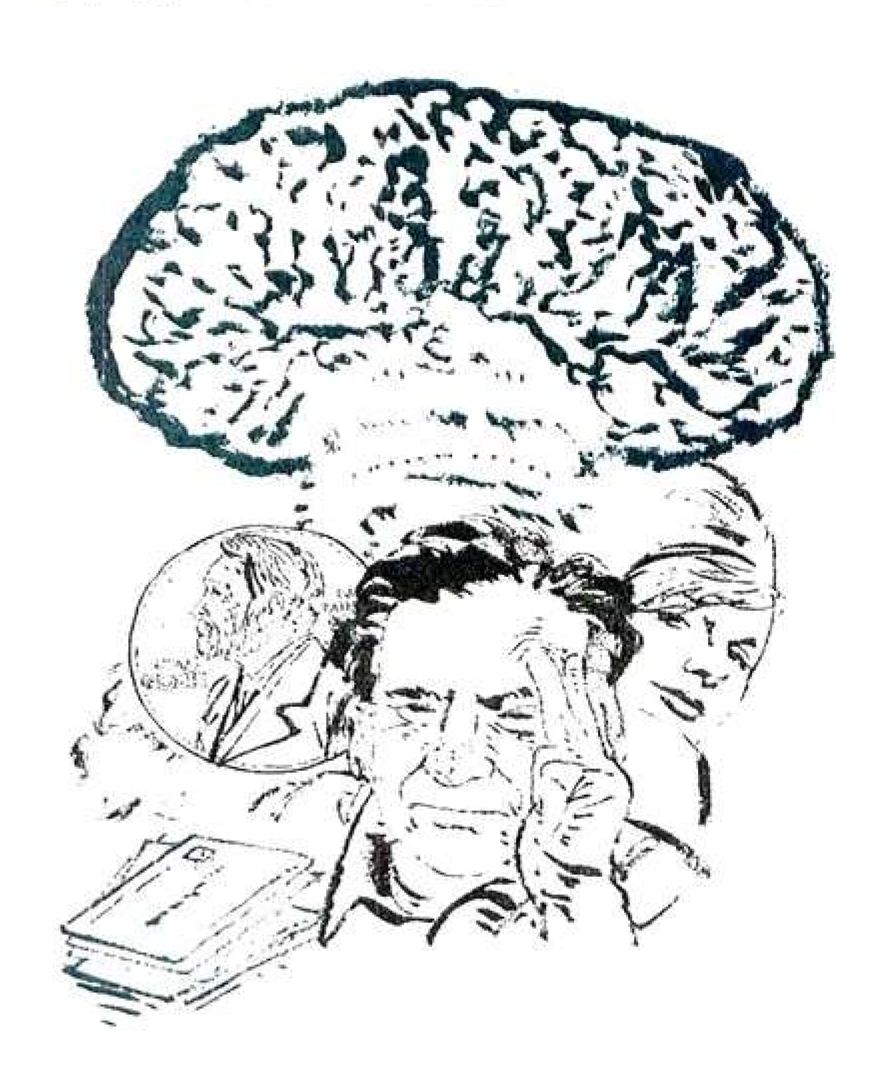
在美国，许多理查德·费曼(1918~1988)的粉丝都认为，他和艾琳的爱情故事，几乎不用改编，就可以拍成一部感人的好莱坞电影……

费曼和艾琳的恋情始于高中时期，两人情投意合，却志趣相左：艾琳喜欢音乐和绘画，而费曼则毫无艺术细胞，只对物理感兴趣。两人总是试图用自己的兴趣去改变对方，并常常为此发生争论，但这丝毫没有影响他们之间的感情。

高中毕业后，费曼考入麻省理工学院，接着又进入普林斯顿大学继续深造。两地相隔并没有冲淡他们的恋情，相反让他们更加思念对方。1942年6月初，费曼获得普林斯顿大学物理学博士学位，回到了艾琳身边。可就在这时，艾琳得了肺结核。

艾琳要和费曼分手，费曼却霸道地说："不行，你必须嫁给我！"按照费曼"越快越好"的建议，婚礼定于月底举行。6月29日，艾琳试婚纱时，突然病情加重。费曼开车送她去医院，路上恰好碰到一位牧师，费曼停车，邀牧师为他们在飞速行驶的汽车上主持婚礼。

艾琳的病情平稳下来，但仍不能出院。此时正值第二次世界大战如火如荼地进行，新婚燕尔的费曼被军方召集，让他参与一项秘密的军事研究工作。虽然工作很忙，但费曼还是尽心尽力地照顾医院中的艾琳。





1943年春，研究小组被转移到国家实验室，费曼不放心艾琳，便在实验室附近找了一家医院，将艾琳安顿在那里。每逢周末，费曼便赶往医院看望艾琳。其他时间，两人则通过书信互诉情肠。为了避过安全人员的检查，他们为自己的书信设计了一套特殊的密码。

一封封情书如一条条细流，滋润着两个年轻人的心。在一封信中，费曼深情地写道："亲爱的，你就像是溪流，而我是水库，如果没有你，我就会像遇到你之前那样，空虚而软弱。而我愿意用你赐予我的片刻力量，在你低潮的时候给你抚慰。"

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进入白热化，费曼的工作压力越来越大，每次看到丈夫那瘦削的脸庞，艾琳都会心疼地问："亲爱的，能不能告诉我，你到底在做什么工作？"每次，费曼总是一笑："对不起，我不能。"

1945年6月16日，在他们结婚3周年纪念日即将到来之际，艾琳离开了人世。弥留之际，她用微弱的声音对费曼说："亲爱的，可以告诉我那个秘密了吗？"费曼咬了咬牙："对不起，我不能。"

艾琳的心脏停止了跳动。费曼似乎没有意识到她的死亡，没有掉一滴泪。他对自己的麻木、冷酷感到吃惊。

1945年7月16日清晨，一处秘密试验基地，费曼和同事正神情紧张地守候在那里。5时29分45秒，一道强光穿透了黑暗，然后，光灭了一会儿，接下来，一片由烟雾和爆炸碎片构成的黑云冲天而起，渐渐地形成了蘑菇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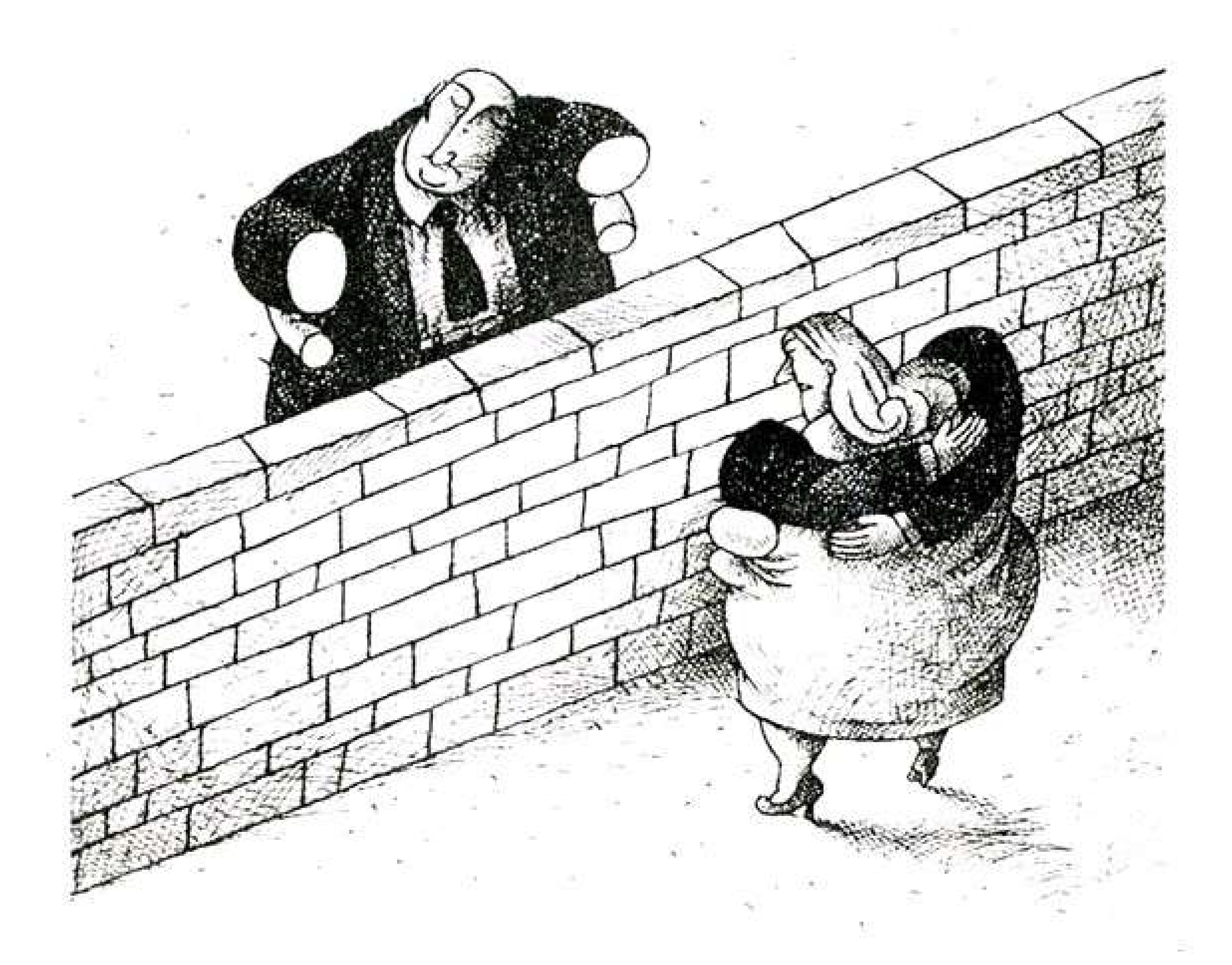
"亲爱的，现在我可以告诉你这个秘密了……"费曼喃喃自语道，这时，他才意识到，艾琳已不在人世。突然，他悲从中来，失声痛哭。

半个月后，在日本的广岛和长崎，再一次升起了蘑菇云，第二次世界大战也随之结束。但费曼并没有兴奋，相反却陷入了深深的忧郁。为了摆脱这可怕的忧郁，他开始学会欣赏音乐，甚至还学会了绘画。这一切，都是艾琳对他的"要求"。

不听音乐不画画的时候，他就给艾琳写信，像以前那样，用只有他们俩才看得懂的文字。和以前不同的是，每次写完信，他都不忘在信的结尾加上一句："亲爱的，请原谅我没有寄出这封信，因为我不知道你的新址。"

慢慢地，费曼从忧郁中解脱出来，并开始以更大的激情投入工作。1965年，他因在量子电动力学方面做出的卓越贡献，获得诺贝尔物理学奖。在接受采访时，费曼说："我要感谢我的妻子……在我心中，物理不是最重要的，爱才是！爱就像溪流，清凉、透亮……"

(月明星稀摘自新浪博客 图/孙红岗)



沙尘暴里也有鱼子

●毕淑敏

很多人衣橱里的婚纱还熠熠生辉，婚姻已被蠹出千疮百孔。到底哪里出了差错？可否有婚姻的樟脑丸，能让我们保持关系的整洁与清新？情感的寄生虫为什么会成长？

我听过一个来自农村的朋友讲过一个故事。他说家乡有一片黄土地，在一次暴雨成灾之后，就变成了水塘。第二年，水里长出了鱼。他咬牙跺脚地说，从来没有任何一个人往池塘里撒过鱼苗，那里离海洋和其他的鱼塘也非常遥远，决不会有什么鱼子能跋山涉水地找到这里安家落户。真是怪了，这些鱼子是从哪里来的呢？他啧啧称奇。

我当然没有法子为他提供答案，我对鱼的了解，只限于在超市和自由市场看到它们。不过，我记住了这个疑问，一次看到一位渔业专家，赶忙请教。

他很平静地说，在黄土里，就有鱼的种子。

我说：那些干燥的黄土只能变成沙尘暴。

渔业专家说，这不妨碍鱼的种子藏在里面。沙尘暴里也有鱼子，等到适宜的时候，变成一条鱼。

我说，这么说，在我们周围，到处都有鱼的种子？桌子上？地板上？

专家说，理论上，可以这么讲吧。

所以，让我们婚姻腐败变质的种子，无处不存在。防不胜防，堵不胜堵。所以，你不必奇怪蛀虫从哪里而来，所有的土地中，都有鱼的种子，所以，也都有蛀虫的种子。

要知道爱如蚕丝般光滑圆润，微凉易断。经常把你的婚纱拿出来晾晒。经常和你的伴侣保持亲密无间的接触。这就像让高原永远干燥一样，鱼就没有法子摆动双鳍。

（弯月如眉摘自《广州日报》2009年6月24日）

月光

●邦达列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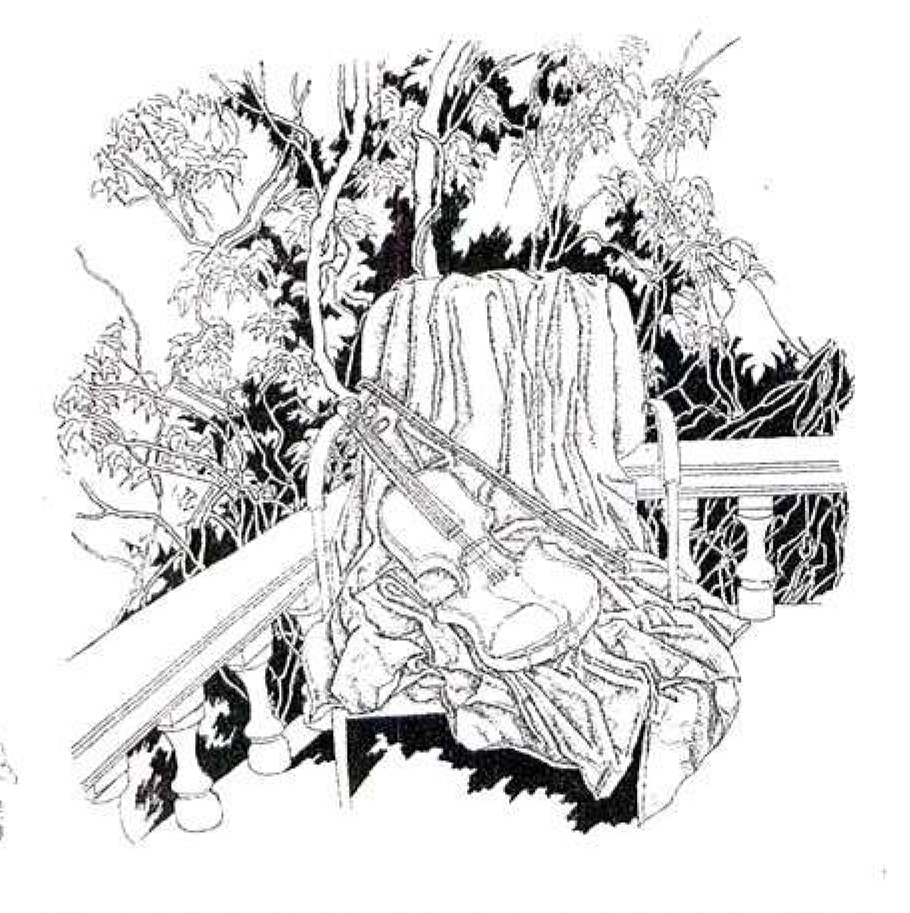


一个不眠之夜，我忽然想起一句奇怪的话："月光并非照耀着每一个人。"为什么不是每一个人？为什么恰恰有月光？这句话一整夜都在我心中萦绕，它蕴含着一种美妙而神秘的含义，在它的潜在语中有一种令人痛心而又深不可测的意味。我幸福地生活在它那淡蓝色的气氛和迷人的隐秘之中，而这种隐秘像女人的柔情一般，向我预示着某种极大的欢乐和幸福，因为这句话的含义总是与女人息息相关。

到早晨，我又觉得这句话变得灰暗、模糊、毫无意义了，可是后来当我把这句话写了下来的时候——蓦地，夜间那种感觉又在我心头像火花般闪现出来，同时，我在遥远的青年时代不止一次遇到过的年轻人爱情的穿堂风也从我面前掠过。这时我想，现在我才揭示出这句话的全部潜在意义。它并非充满着欢乐，而是充满着对世界上许多在春天没有享受到月光的人们的哀痛。

（杨金绿摘自《译文》）

欢乐如酒，不要太多，多则误人误事。乐不思蜀，此乃天下第一不知羞耻的傻乐。



望天论道 坐地调情

●蒋方舟

每个大学女新生都会经历一段宝贵而不可追讨的桃花期。此时对社交野心勃勃但还自卑胆怯；横冲直撞杀气十足，却容易手忙脚乱深陷泥潭；世故地睥睨指点人事，然而，还保留着盲目崇拜的习惯。

这样纠结矛盾的社交青春期可恶又可爱，很容易惹人犯罪。我前段时间就发现自己周围弥漫着蔷薇色的空气，自己也不时一边顾影自怜搔首弄姿，一边发出"五陵年少争缠头"的感叹。我总结了一下自己的桃花，发现它们几乎都来自于同一种类型的桃花树。

这是一些怎样的桃花树呢？我发现，我的所有不甚纯洁的男女友谊，都来自于自恃纯洁的严肃论道。

上周，我去隔壁那所名校听了一场讲座。讲座的主题是国学，讲座到了最后，所有学生都只对用易经算命的部分发生了浓重兴趣。

我和坐在我旁边的男生，都对这幅情景表示出了哀叹。因为同仇敌忾，我们不免交谈起来。他是隔壁那所名校的学生，国学知识很渊博——他自称和主讲人"神交已久"——相当了解《黄帝内经》里五运六气、脏腑经络的神秘病理学，他是如此滔滔不绝，让我几次在他讲演的时候打断他，强烈质疑——"你除了平时给人算命扎针之外，副业还是青年相声表演艺术家吧？"

我也号称"小喷壶"，也读过《道德经》，所以聒噪地与他论道起来。我们聊得越来越大声，渐渐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人围拢过来，有人求医："小同志，你说我最近总是胃胀气便秘是怎么回事呢？"这使得同一个讲堂里出现了两个中医门诊部兼算命先生摊打擂台的场景。也有人饶有兴致地听我们俩辩论诸子百家。

不得不说，这幅场景极大地满足了我的虚荣心。我从学生时代开始的第一天起，对大学的完美设定就是希腊神学院师生、魏晋名士坐而论道。两者的共同点就是，大家宽袍大袖，手舞足蹈满面红光地争论着众多极其不靠谱的问题，空中飞来飘去的全是思想和信息，电光石火。我觉得这场景实在是太完美太奢侈了。

我们一直聊到主讲人收摊，才意犹未尽地蜂拥着出去。我和国学男互留了联系方式。

后来，我们的联系全是通过短信。在频繁的短信里，我对"论道"理想实现的巨大激动却幻灭至冰冻了。我们神聊到最后，话题和结论就单一到无趣了——什么男女之间的爱是气息相同心灵调和。

说到底，原来他的"道"的最终解释是——谈恋爱不是请客吃饭，且不用请客吃饭。

这让我联想到我上一个论道的对象，是本校的一个学长。聊了很多回合，最后的落脚点也不过是爱与性的关系，灵与肉的矛盾和无间。

说到底，原来他的道的终极迷茫是爱，到底做，还是不做？这是一个问题。

这让我对"论道"这档子事变得失望以至于警惕了。我内心渴望的论道，是信息接受管理器之间的交流，信息量的交换全靠数据传送，交换完了之后，两个信息器带着饱食一顿的酣畅各走各路。

但我身边的男生似乎并不这样认为。他们认为和异性就算是聊再严肃的主题，内核也是两个性别之间的纠缠和博弈——甚至谈不上博弈，就是一场驯服游戏。就像是海德格尔和阿伦特的师生恋，哪怕阿伦特越来越成熟，思想的轨道离海德格尔越来越远，海德格尔也还认为阿伦特是永远跟班的小学生，是个学问上永远幼稚和残疾的少女。

我并不女权，我甚至还不太明白到底什么是女权，但在这一点上仍然有牢骚。因为我会胡搅蛮缠，我的论道对象们总是觉得在自己独孤求败的生涯中，我是思想上惟一能和他们交锋的对象，于是便引我为灵魂伴侣——然而，也不管他自己是不是有灵魂。

鲍勃·迪伦在《随风飘荡》里有一句著名的歌词："一个男人要走多少路，才能成为真正的男人？"让我小声地哼唱一句："一个女人要路过多少烂桃花，才能把自己滋养成一棵不倚不靠的桃花树？"答案在空中飘荡，我的朋友，答案在空中飘荡。

（郑阳摘自《女友》2009年第8期 图/廖新生）

闯祸

●马未都

深夜里正做着一个遥远的梦，迷迷糊糊中就听见一声巨响，混沌中就知道猫闯祸了。定了定神才爬起来，看见客厅桌子上的花瓶已不在桌上，碎成无数瓣，满地狼藉，鲜花躺在地上依旧还是那么鲜艳，全家都起来了，可猫们早已不知去向。

如果我还年轻，肯定会大呼小叫地斥责猫们，也不管是哪只猫干的。这会儿估计猫也知道错了，它们最清楚是谁闯的祸，谁是被冤枉的，可我们不知道，所以不能一概批评，只好本着疑罪从无的现代法律精神，不追究任何一只猫的责任。

两只猫都是新来的。昨天进的家，在犄角旮旯躲了一天，今天刚刚适应环境就闯下大祸。书上和主人都告诉我，这种猫叫布偶猫，温顺老实，恬静文雅，会成为你愉悦的伴侣。这深更半夜的，老实文雅的猫让我再也睡不着了，颇感一种幽默的愉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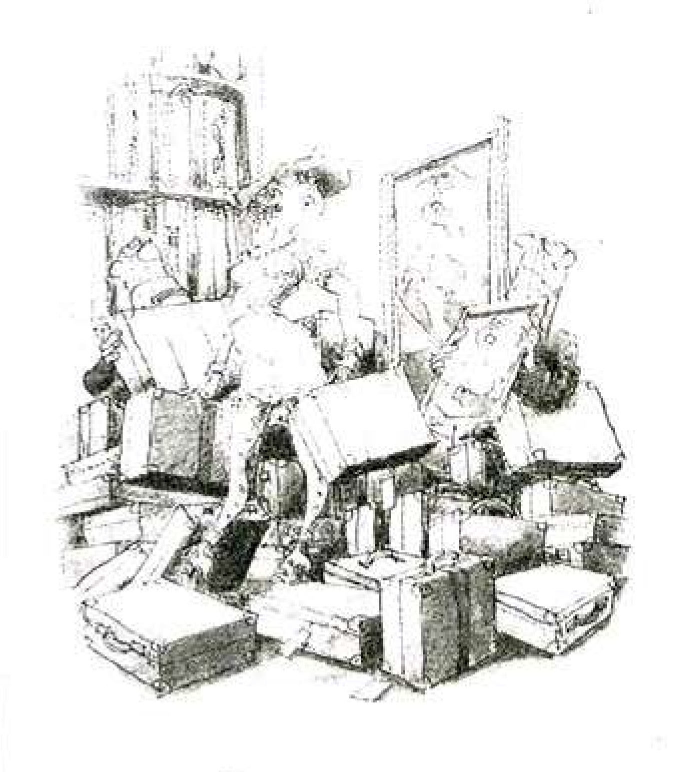
人生许多成熟的标志会表现在小处，不经意的心态如果玩味才知什么是人生成熟。斥责别人犯下的错误，不施以宽容的态度乃人之常情，犯错误理应承担责任乃人之常理，但人生的玄妙正在于此，不是常情常理就一定要表达，而可以选择另一种态度。

这个态度就是随遇而安，宽容为怀。年轻时做到这层恐有困难。经历多了，阅历深了，就会将日积月累的经验转化为一种自觉的行为，不去计较人生中不可避免的小事。

我对人生的态度是事情再大也是小事，人情再烦也是喜剧；小事善待自己，喜剧看待世界。

（**北方**摘自《羊城晚报》2009年6月13日）





爱与恶

●南怀瑾

子曰："爱之欲其生，恶之欲其死；既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

譬如领导人对部下，或者丈夫对太太，都容易犯一个毛病。尤其是当领导人的，对张三非常喜爱欣赏，一步一步提拔上来，对他非常好，等到有一天恨他的时候，想办法硬要把他杀掉。

男女之间也有这种情形，在爱他的时候，他骂你都觉得对，还说打是亲骂是爱，感到非常舒服。当不爱的时候，他对你好，你反而觉得讨厌，恨不得他死了才好。这就是"爱之欲其生，恶之欲其死"。

人人都容易犯这个毛病，尤其领导人要特别注意。

孔子说："既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这两个绝对矛盾的心理，人们经常会有，这是人类最大的心理毛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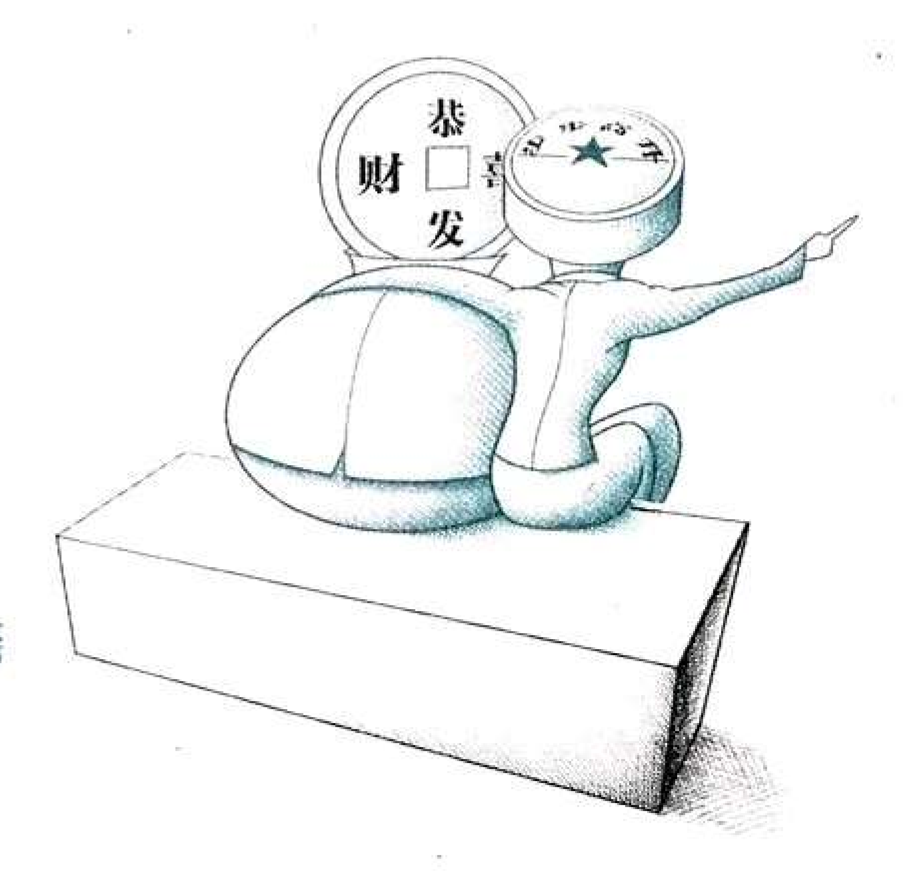
所以我们做人处理事情，要真正做到明白，不受别人的蒙蔽并不难，最难的是不要受自己的蒙蔽。

所以创任何事业，最怕的是自己的毛病；以现在的话来说，不要受自己的蒙蔽，头脑要绝对清楚。

"爱之欲其生，恶之欲其死。"是人类最大的缺点，最大的愚蠢。

（**轻舞**摘自《南怀瑾谈生活与生存》上海人民出版社）

谁也不能随随便便成功，它来自彻底的自我管理和毅力。



理想主义者的盟友

●王国华

十多年前，某县城一些政府官员结拜为兄弟，被媒体披露后，闹得沸沸扬扬。其实这种情况并不鲜见，很多地方上的所谓基层干部，至今都是这亲戚套着那亲戚，关系网错综复杂。结拜弟兄的那些人当然不是因趣味相投走到一起的，而是职位相近，利益相通，都怀着一荣俱荣的期待，绝没有一损俱损的准备。他们若读到曾国藩等人的故事，一定以为是天方夜谭。

1855年，湘军统帅曾国藩遭到太平军的重创，连失武昌和九江，退居南昌，逼得曾国藩要自杀。其好友，也是他的幕僚刘蓉极力劝阻，救了他一命。在这最困苦的时候，郭嵩焘亦远道赶来安慰他。三个人诗酒唱和，谈天说地，暂时缓解了曾国藩的焦虑。为了报答两人，曾国藩告诉手下，刘、郭跟自己如同一个人，大营里的钱粮他们可以随便支取，无需汇报。刘蓉和郭嵩焘也真奇怪，几个月间未曾支取一文钱。

或问，刘、郭莫非是欲擒故纵，为追求更大利益才这么做的？官场上这样的把戏不是没有发生过。但刘、郭例外。谁都知道，在政界混，最大利益莫过于提拔升职了。而刘、郭二人和曾国藩也达成了一个协议：只为曾国藩效力，不求保荐。虽然你曾国藩一言九鼎，但不能推荐我们做官。不是我们不愿当官，别人推荐可以，你曾国藩不行。曾国藩欣然应允了。此后数年间，刘蓉、郭嵩焘先后官至巡抚，也算一方大员，真的跟曾国藩没一点关系。相反，李鸿章当江苏巡抚的时候，想把郭嵩焘调到自己手下掌管钱粮，曾国藩还去信说了郭嵩焘一堆毛病，希望李鸿章注意。

分析一下刘、郭的心理，不愿接受曾国藩的保荐，理由大概有三：其一，相信自己的实力，靠自己的真本事不愁加官进爵，何劳曾国藩出手？其二，担心彼此的友谊变质，朋友就是朋友，不夹带任何杂质，我们跟你走得近，是心有灵犀，不是攀附你。其三，三人过于洁身自好，重名声胜过生命。宁可矫枉过正地回避，也不授人以柄，让人耻笑。后来有人如此评价曾和郭："曾国藩中了圣人的毒，郭嵩焘中了曾国藩的毒"。一句话，他们互相理解，内心深处都有着坚强的信念：不拿公器许人。他们真心相信、崇拜圣人之道，而不是嘴上喊几声为人民服务就完事。

1874年，隐居在长沙的郭嵩焘忽然接到皇帝的起用诏书，命他进京就职。他在途经南京的时候，特意到曾国藩的祠堂去祭拜。在那里，郭嵩焘悲从中来，哭得一塌糊涂。此时曾国藩已经去世两年，郭嵩焘一定是产生了知音难觅的巨大孤独。理想主义者之间的情谊，永远是蝇营狗苟的利益纠结者们难以想象的。

（杨兴文摘自《华商报》2009年7月3日 图/辛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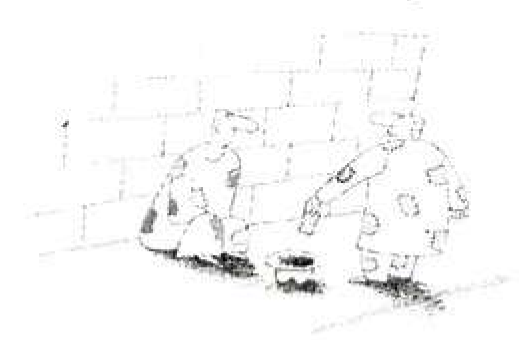


开怀篇

丈夫的眼泪

珠宝店里的收银员不解地问一位女顾客："夫人，您的钞票怎么这么潮湿？"

这位女顾客解释道："对不起，小姐，请原谅这些钱都这么湿，因为我先生在给我这笔钱时，哭得实在太厉害了。"



看嗓子

医生："你的嘴不用张得那么大。"

病人："可你不是说想看一看我的嗓子吗？"

医生："是的，但我只是在外面看看。"

晚上回家吃饭吗

●李良旭

被誉为“玻璃大王”的福耀玻璃股份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可谓名副其实的“玻璃大王”。据称，世界上，每三辆小车上用的玻璃，就有两块是福耀公司生产的。曹德旺将其名下的40亿股份全部捐给了慈善事业，一举成为中国捐款最多的人。

他在接受央视主持人柴静采访时，有这样一个细节深深打动了我。柴静在采访曹德旺后，又转身去采访了福耀公司总裁——曹德旺的大儿子。这时，有这样一个细节出现了：曹德旺轻轻推开儿子办公室虚掩的门，倚在门口，对正在接受采访的儿子轻声细语地说道，晚上回家吃饭吗？

那一刻，曹德旺满脸期待、盼望和忐忑。沉吟片刻，儿子轻轻地哼了一声，算是回答了。曹德旺听到后，脸上立刻绽开了温馨的笑容。他要赶回家去，为儿子做晚饭。一个叱咤风云的富豪，对他来说，眼中的幸福和快乐，也离不开俗世里的烟火气。

看到这一幕，我心里溢着一丝柔软。我和曹德旺离得如此之近，一点也没有距离和隔阂。俗世里的生活，每一个人都离不了，有的人之所以显得陌生和距离，是因为你没有走近他的生活，一旦走近，不禁莞尔：原来我们都是一样的啊！

我的父母只是普普通通的退休老人，他们只靠着微薄的退休工资维持着生活，根本没有什么财富的积累。我有时回家看望老人，老人对我手里挎着、拎着的小礼品从不感兴趣。而偶尔我答应陪老人吃一顿晚饭时，老人们的脸上立刻呈现出一种挥之不去的幸福和快乐。他们在厨房里一阵忙碌，很快就做好了几道清香四溢的小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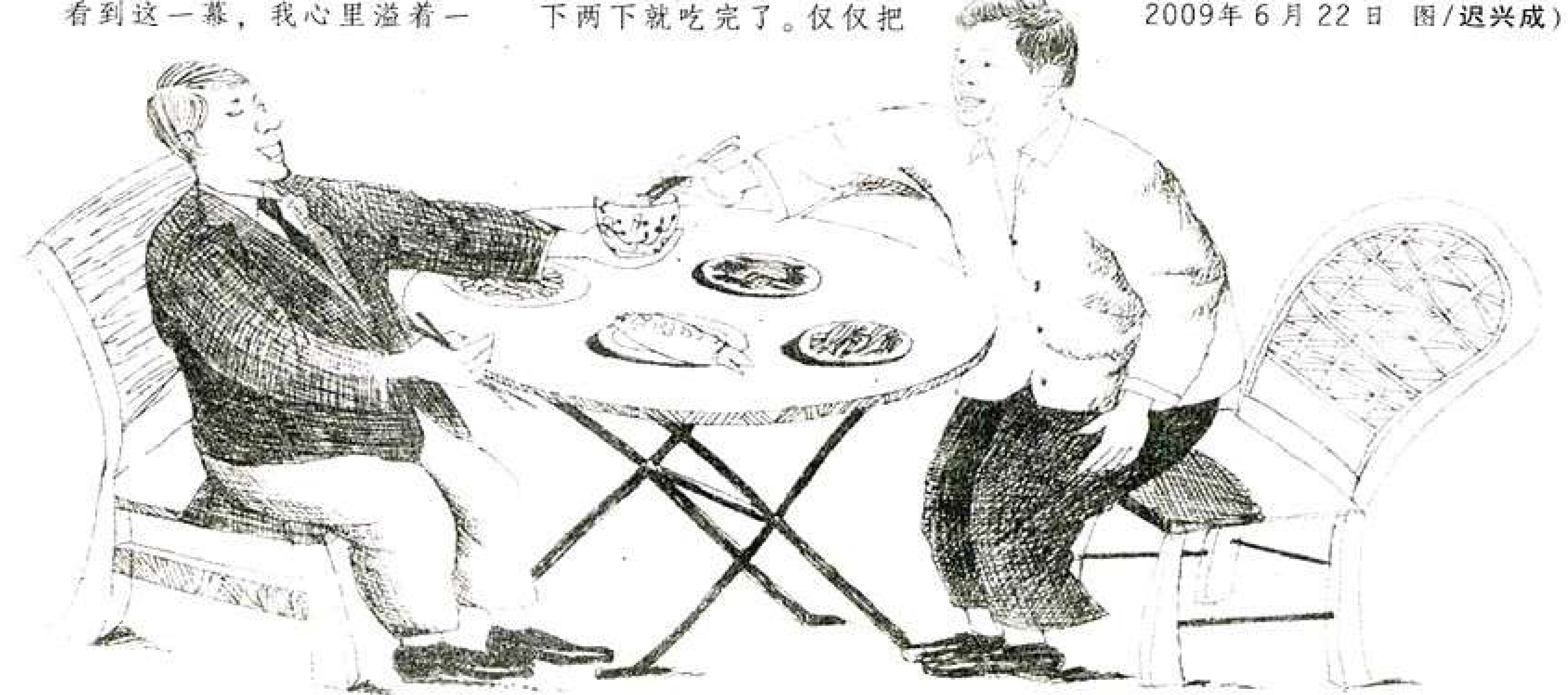
吃饭时，父母不停地往我碗里夹菜，还不停地说，多吃点，多吃点，他们看着你吃，目光中充满了慈祥和温馨。那一刻，在老人们的眼里，就是最甜美幸福的时刻。

那时，我读不懂父母，常常一顿饭，总是低着头，三下两下就吃完了。仅仅把吃顿晚饭当成是一种不得已而为之的事，甚至将吃顿晚饭当成是对父母的一种恩赐。

对于敏感、细心的柴静来说，显然也看到了这一幕。事后，再次采访曹德旺时，她追问道，孩子都这么大了，为什么还惦记着要喊儿子回家吃晚饭呢？曹德旺没有马上回答柴静的问话，而是将目光转向了窗外那片遥远的山峦，双眼里已是一片晶莹。他缓缓道：人老了，一切都无所求了。曾经的激烈，曾经的轻狂，曾经的飞扬，不过是沧海一声笑，不过是清弦一曲，积淀下来的，盼望的不过是一份安逸，一份厮守，一份拥有。

当曹德旺说完这番话，采访过无数风云人物的柴静眸子里竟也是一片晶莹。她将目光投向窗外，像是自言自语喃喃地说道，采访完这档节目后，我要马上回家去，去陪父母好好吃一顿晚饭。我已很长时间没有静下心来陪父母亲吃一顿晚饭了。

（**霏霏细雨**摘自《每日新报》2009年6月22日 图/**迟兴成**）



当爱支配一切时，权力欲便不存在了；而权力主宰一切时，爱就会消失。两者互为对方的影子。

礼物

●如　芷

阴雨天，顾客稀少，无所事事。

有人掀了珠帘进来，伞礼貌地收在门外。

很好看的女孩子，干净的面容，干净的眼神，干净的打扮。

说了声你好，便不再打搅她，让她自由地在店里挑选。

她仔细地将中意的小物品一一拿起，看片刻，小心地抚摸，又放下。我留意到，她总是先看价钱。

想必，经济不太好吧。

她最后选中了一款好看的时装表，一个精巧的小背包。有点出乎我的意料，那两件东西，价格都不算便宜。

要这两件吗？我不动声色。

有折扣吗？她小声问，有些羞涩，脸色浅红。

天气差，顾客少，难得你来，八折吧。做了两年的店主，这样的事，我轻松应对得来。



她犹豫了一下，但还是点了点头，没有再继续讨价还价，把东西递给我。

我习惯地拿过来包装，却被她阻止，她说，我先给你一些钱，你把它们放回原处，晚一会儿我再过来拿好吗？

我有些疑惑，但还是飞快应允，也有顾客会把东西预订下，交一点点订金。可我没想到，她交的订金，竟是全部价款的一多半。剩下的钱，不超过一百元。真是奇怪的女孩，既是这样，干吗不带走？

虽有疑惑，我并不多问，这是顾客的自由。既然她付了这么多钱，按惯例，自然要给她包好放起来，然后等她来取。

她却依旧阻止我，依旧小声说，先把它们放回原处好吗？眼神里，有几分请求。

我笑笑，点点头，仔细地把包包和手表重新放回原处。

谢谢你，我很快就过来。她的眼神欢快起来，到门边取了伞，很快消失在我的视野之外。

这个奇怪的女孩！

不久她又来了，但不是一个人，她的身后，跟了一个个子高高的男孩，气质和她真是登对。都是干干净净的面容，干干净净的眼神。

我刚要把她预付过大半货款的包包和手表取给她，她却似乎没看见我一样，转头拉着男孩的手说，我喜欢那个包包，看，就是那个红色的，好多兜兜的那个。说着，已经在我之前，把男孩拉到了那个包包前。

你喜欢就买。男孩伸手把包包取下来，边递给她边说，就是挺好看的。

她点着头，把包包抱在怀里，眼睛继续四下搜寻。

我沉住气不吭声，看她到底要做什么。

她装得跟真的一样，摸摸这个，看看那个。两分钟后，才“惊喜”地又看到了那只时装表。拿过来，转头，拉着男孩的胳膊撒娇，你说本命年的生日送我两件礼物的。

男孩的脸微微红了，小声说，当然，只要你喜欢。

她几乎雀跃着，拿着她早就选中的两件物品走到我跟前，问我，老板，多少钱？说着，背对男孩冲我眨眨眼睛。

我忽然明白过来，心头一暖，脱口说，你可真会挑，这两件，都是今天的特价品，然后我报出一个价钱来。

她回头看男孩。

男孩的脸更红了，轻轻推她，这么便宜，太便宜了，买别的吧，我有钱。

我就要它们。她把东西抱在怀里，我喜欢。声音任性起来，快付钱啊。

男孩显然习惯了顺从她的脾气。不再说话，慌忙从裤兜里掏出钱来，大概四五百块的样子，想必，是他准备好了给她买礼物的钱。

我笑笑，抽过一百元，找零时，顺手从身后拿过一对卡通情侣杯，说，所有过生日的顾客，如果在我们这里买了礼物，都有礼品赠送的。我把杯子塞到她怀里说，生日快乐。

因为高兴，她的脸顷刻涨红了，连声说着谢谢，男孩也跟着说，诚恳的口吻。

然后他们走了，她怀里抱着礼物，被他安全地拥在臂弯里。雨并不算小，他们共同撑了一把伞，但我知道，他们谁都不会淋湿，因为他们都把对方爱得那么好。

他爱她，那种宠爱溢于言表。她爱他，给他足够的自尊，且不让他知道。可以确定他们是一对贫穷的恋人，可物质的比重却在他们这样的情爱里，单薄得失去了任何分量。

爱吗？爱多少？也不过这么多，不过是深爱着，且不让他知道。

（菡萏摘自《台州晚报》2009年6月19日　图/迟兴成）

慈禧的化妆品

●常　强

当初，“东陵大盗”孙殿英一伙在打开慈禧太后地宫棺椁之时，惊奇地发现：慈禧面目竟然犹如桃花，丝毫没有腐败迹象，就像一位中年贵妇在熟睡一般。这一情景，着实让那些掘墓的士兵吓了一跳。那么，慈禧到底有何秘诀来“永葆青春”呢？原来，除了皇宫贵妃所普遍使用的化妆品外，老佛爷还有更为独特的“化妆品”。

据从清朝皇宫中出来的人说，慈禧讲话时总是小心翼翼，嘴巴张得极小，这使众人觉得她很威严。除了树威的需要之外，慈禧几近“面无表情”的最重要原因是她的脸上涂有一层鸡蛋清。

鸡蛋清涂于脸上，将会结成一层薄薄的膜。涂上鸡蛋清后，她尽量减少口腔活动，目的便是防止蛋清膜破裂，从而达到遮皱的目的。每天晚上直至睡前，慈禧才肯将脸上的鸡蛋清与其他粉黛胭脂一齐洗去。洗罢后，慈禧再在脸上涂上一些金银花蒸馏液，才可以入睡。

用动物粪便美容。据故宫博物院的专家称，慈禧的化妆品中，有一样名为“玉容散”的。别看其名字高雅，但若听得其构成成分，或许无人不叫奇。其实，“玉容散”乃是由麻雀、鸽子、老鹰等禽类的粪便做成。在宫廷中，这三种动物粪有各自的雅称——麻雀屎为“白丁香”、鸽子屎为“鸽条白”、老鹰屎为“鹰条白”。据相关专家称，这种由禽粪构成的“玉容散”具有防皱的功能，慈禧一生都没有离开过这种化妆品，看来“玉容散”真的是给老佛爷带来了年轻的自信感。

珍珠粉。据前清德龄郡主讲，慈禧曾周期性服用珍珠粉。慈禧认为，服食少量的珍珠粉，可以使皮肤细嫩光滑。珍珠粉的制作方法极为讲究，首先要挑选个头较小、颜色鲜亮的上乘珍珠，然后再将它们研成细细的粉末。

德龄郡主回忆，每隔十日，太监都会端上珍珠粉，拿出特制银勺，恭请老佛爷服食一小勺。且不从科学上讲珍珠粉是否有利于美容养颜，但每次慈禧服用之后，心情都会非常舒畅，加之其他配制讲究的化妆品的使用，故她认定经常服用珍珠粉，一定利于驻颜。

喝人乳是慈禧美容方面最为独特之处，她几十年来养成了喝人乳的习惯。她自年轻起，身边便雇养了几个哺乳期的妇女，每日这些乳母都要挤出一杯乳汁，供慈禧服食。

挑选乳母，慈禧同样也是非常讲究。乳母通常在旗丁家庭中挑选，必须要长得漂亮且身体健康，讲究卫生。若是她特别中意某一个乳母，还会多赏赐些银两给她。而这些专供老佛爷的乳母们，往往又要出钱另外雇佣别人去哺乳自己尚在襁褓中的孩子。有的时候，受老佛爷恩典，乳母还可以带自己的孩子进宫。所以皇宫当中，纵是没有后妃生产，有时候也会传出几声婴儿的啼哭声。

可以说，慈禧是一个资深的美容专家，与其他美容专家不同的是，她的服务对象仅仅是她自己。

慈禧活了七十多岁，晚年的她，风韵犹存。曾亲眼目睹慈禧沐浴的德龄郡主在《御香缥缈录》中说：“像老佛爷这样的一个躯体，寻常只有一般二十岁左右的少女才能有此白嫩；不料此刻我却在一位老太太的身上看到，真可谓奇迹了！”

（晋华云摘自《知识窗》　图/张建辉）





夫妻是衣服的两片襟，孩子是纽扣。

胡老板 章疯子 黄疯子

●俞剑明

"胡老板"系指胡适。抗战前，学术界习惯把有名望、地位高的教授称为"老板"。当时北京学术圈内公认的"老板"有三位：胡适、傅斯年、顾颉刚。

胡适极自负。1919年，他的《中国哲学史大纲》出版，封面上赫然印着"胡适博士著"。

唐德刚曾如此描绘胡适在北大上课时的得意状："老博士一肚子学问，满头脑真知灼见，再加上个能说会讲的嘴巴。可以想见，在北大红楼之内，聚天下之英才而讲演之，三山五岳、古今中外……闭起眼睛吹起来，天花乱坠，讲台之下，欢笑四起，掌声如雷；胡博士好不乐煞人也！"

但也有不把"胡老板"放在眼里的，那就是人称"章疯子"的章太炎和他的弟子——"黄疯子"黄侃。

章太炎既是辛亥革命的元勋，又是超一流的国学大师。他"疯"到何种程度，看看他在日本时填写的一张户口调查表就知道了："职业：圣人；出身：私生子；年龄：万寿无疆。"他一生狂放，至死依然。临终遗言是："朴学从此绝矣！"

1920年，胡适送了一本新作给章太炎，扉页上题写了"太炎先生指谬"，下署"胡适敬赠"，并在两个人的名字旁各画了一条黑杠。章太炎不知何为新式标点，看见自己名字被加了黑杠，勃然大怒："何物胡适，竟敢在我名下胡抹乱画！"后来看见胡适的名字旁同样有黑杠，方才作罢。

黄侃是章太炎的得意门生，曾以一篇《大乱者，救中国之妙药也》的宏文，有力地推动了武昌起义。黄侃素性狂傲，落拓不羁。他曾寄住在好友吴承仕家，后闹翻，搬走时爬到房梁之上，写下了："天下第一凶宅！"

在武昌任教时，黄侃与自己女儿的同学发生爱恋，数月后结婚，并转到南京中央大学任教。藏书满屋，有美一人，怡然自乐。黄和校方约法三章："下雨不来，降雪不来，刮风不来。"人称"三不来"教授。

比起"章疯子"来，"黄疯子"更不把"胡老板"放在眼里。"五四"前后，黄侃和胡适同在北大任教。黄竭力反对胡适提倡的白话文运动。有一次，黄对胡说："你口口声声要推广白话文，却未必出于真心。"胡适不解其意，问其故。黄侃答道："如果身体力行的话，你的名字就不应叫胡适，应该叫'往哪里去'才对。"胡适一时语塞。

有段时间胡适热衷于对墨子的研究，某次在宴会上谈及墨学，滔滔不绝。黄侃骂道："讲墨子的人都是混账王八蛋！"胡适知道"黄疯子"的厉害，未予理会。谁知黄得寸进尺地接着大骂："胡适的父亲，也应是混账王八蛋！"胡大怒，黄则缓缓道："你不要生气，我只是考考你。你知道墨子讲兼爱，所以心中无父，而你心中有父，所以你不是墨子的标准信徒。"胡适无言以对，举座哄然大笑。

"章疯子"与"黄疯子"之结上师生缘，颇具戏剧性。两人本不相识，皆因鼓吹革命，先后流亡日本，并恰巧租住同一公寓。一晚，住在楼上的黄侃内急，竟跳上窗台，往外撒尿。楼下的章太炎正窗



生活之友 关系篇

人之一生，忙闲有度，切勿错过倒置。该"忙"的时候不"忙"，到头来吃亏的还是自己。——媒体人刘国昌告诫青年勿以"宅男宅女"自诩



“一钱”的内涵有多大

●马　军

晋代鲁褒写过一篇《钱神论》，大意是：“钱的形象，像天地一样有圆有方，人们亲它爱它如同兄弟，尊称它叫孔方。没有美德而备受尊崇，没有权势而炙手可热，出入宫廷高门，可以转危为安，起死复生，变尊贵为卑贱，置活人于死地。所以愤怒争执时没有钱就不能取胜，冤屈困厄时没有钱就不能得救，冤家仇敌没有钱就不能解怨释仇，美好的声誉没有钱就不能传播。当今都城的王公贵族，权势要人，个个爱孔方兄而没有休止，拿钱的手紧抱着钱始终不放松。当今的人心中只有钱罢了。”

鲁褒将钱可通神的作用以及当时人们对钱的态度说到了惟妙惟肖、淋漓尽致的程度。而财富的起步就是从一枚铜钱开始的，“积土成山，积水成渊”，任何一个做着黄金梦的人，首先便从一钱的拥有和攫取开始。因为没有一钱永远也不会有两钱、三钱、若干钱。因此，一钱就成了通往富有宝库的通行证。

对待一钱的态度也可以检验一个人对待金钱的态度。

汉代刘宠担任会稽太守期间，兴利除弊，清正廉明，百姓安居乐业。离任时，郡内百姓感其爱民之恩，自发排队哭送，并凑钱百万相赠。刘宠推谢许久不允，只得挑选一钱接受。出山阴地界后，刘宠将此钱投入江中，时人称此江为“钱清江”，刘宠被称为“一钱太守”。这个一钱，在刘的手里已经不是钱，而是百姓的心了。全部收下，显然有违他的为官原则，一概拒收，又于人情不合，有违他的爱民之意。区区一钱，重过千金。

而北宋的崇阳知县则对窃取一钱的行为深恶痛绝。张咏，字复之，山东鄄城县人，清廉正直，疾恶如仇，官至吏部尚书。他任崇阳知县时，必亲自查验府库。一天，发现一司库官吏从库房走出，头发上挂了一枚铜钱，他厉声喝问：“此钱从哪来的？”答：“库房里的。”张咏听了下令责打此官，此人不服，怒说：“区区一枚铜钱算得了什么！你能打我，还能杀我吗？”张咏听罢大怒，当场写了判决书：“一日一钱，千日千钱，绳锯木断，水滴石穿！”亲自拔剑砍了那人的头。

一枚铜钱，便是一颗人头。今天看来，这个崇阳知县似乎有些小题大做，甚至是草菅人命。然而，换个角度想一想又会觉得，这个知县并非逞一时之快，枉法泄愤，而是下了一剂防微杜渐的猛药。有一就有二，就有三，就有若干。数不清的金钱败将，痛心疾首悔恨不已的正是这个第一次——“一钱”的诱惑没有抵住，以致一溃千里，不可收拾！

小小一枚铜钱，内里乾坤何其大哉。

（**陈霜清**摘自《青岛日报》2009年6月18日　图/**张连文**）

前读书，猛然间臊尿如瀑，不由得怒火攻心，破口大骂。黄侃同样回骂掷地有声！唇枪舌剑之中，黄侃觉得楼下那人骂人极富学问。于是匆匆下楼求见，一见而相惜，便当场对章太炎执弟子礼。

1915年，章太炎因触怒袁世凯，被软禁在北京钱粮胡同。黄侃闻讯，立即带上铺盖进京侍奉恩师。

1935年，黄侃50岁。章太炎以黄侃的承诺为创意，郑重赠其一副寿联——

书编三绝今知命；

黄卷初裁好著书。

上联的“韦”，即烘干的牛皮，古时竹简以“韦”穿缀成册。“绝”即“断”，成语“韦编三绝”，典出《论语》。孔子说，由于经常翻书，以致牛皮都断了三次。“知命”，指“知天命之年”，即50岁。下联的“黄卷”，是对纸的雅称，盖因古时纸张，常用黄药染过。全联的意思是：黄侃，你50岁了，人家写的书你读得够多了，该自己动手写书了！

恩师对自己的勉励之情溢于言表，黄侃激动地将此联悬挂于厅堂。不料有眼尖者发现，此联内含不祥，竟嵌入了“黄绝命书”4字！

黄侃悚然，急忙撤下寿联。当年10月8日，因饮酒过度，黄侃泣血身亡。章太炎因自己的一联成谶，悔痛不已。他悲怆地撰写了《黄季刚墓志铭》。黄侃的侄儿将黄侃的生前文字汇聚成书后，太炎先生又为之作序。翌年，章太炎驾鹤西归。

（**轻舞**摘自《浙江日报》2009年6月19日　图/**孙红岗**）

心灵鸡汤 标杆集

我们的满足很少是因为欲望得到实现，而是因为欲望被排除或降低了。

恋爱就像吃辣椒，不吃的时候它总是奇香无比，真正吃的时候却辣得你痛不欲生，后悔莫及，发誓永不再吃。然而辣劲刚过，你又对它朝思暮想。越辣越香，越香越辣，你永远在思念与后悔之间游离，这就是恋爱的逻辑。

清水养玉

●梁　凌

从南京归来，带回几块雨花石。

拿出水晶杯、青螺盘，注入清水，一颗颗地养起来，水晶杯养青石，青螺盘养白石，石和水，是天生的情侣，石因水愈发玲珑，水缘石更显透亮，我的案头，形成了一个小小的水里乾坤。

我原不知道，石也可养。是卖石人告诉我的。

“这杯子，呼为石窠，盘子，唤作石海，我的叫法，”他说，“石头，原是有生命的，会呼吸，有灵性，一块石，用水养起来，它的纹理会变化，玉是石中的精品，玉不佩戴时，要用一窠子水养起来，才会通灵，是谓养玉，我也养了一块玉。”

他边说边从腰间取出一块淡绿色的心形玉：“白天挂在腰上，晚上，是要放在水里养的，你看，这上面的云雾。”

那块石，是块玻璃底的翡翠，翠色均匀，不细看，几乎难以发现那些云雾，价值难以估计。

以前，它不是这样子的，刚拿到时，翠色没有这么匀，也没这么润，我养了三十年……

“你买的吗？很贵？”

“是啊，很贵很贵，贵得要用一生来记忆。”他的眼，突然变得空洞，张大千似的长胡子，在醺风里飘。

也许你想不到，我年轻的时候，并不像现在这样沉静，我有一颗动荡的心，爱冒险，爱赌，赌得最厉害的一次，就是为一块石头……他说。

那一年，我刚刚三十岁。我的家，在云南腾冲。有一个很大的玉坊，就是择色、雕刻、加工玉石的作坊。我祖上，一直从事这行当。我的工作是，每天盯着一块块石头，绞尽脑汁，看雕成什么最合适。我不喜欢这单调的、驴拉磨似的工作，想有朝一日……我说过，我不安分，我爱冒险。

机会终于来了。有一天，我的玉坊里来了两个人，从他俩的争论中，我得知，在中缅边境，有一块翡翠原石，吸引来好多买家，却又没人敢一口拍下来。顺便说一下，干我们这行的，都知道，没有开解的翡翠，有很大的风险，买到成色好的，赚的钱，几辈子都花不完，但要是看走了眼，也会让人倾家荡产，所以，业内人士，都管这样的石头，叫“赌石”。



那天夜里，我一点都睡不着，眼前晃动的，总是那块石头。我决定去赌一把。

第二天一大早，我就出发了。我看到了那块石头，那是一块半人高的石头，透过半明的表皮，我似乎看到里面的祖母绿和翠绿，以我多年解石的经验，我断定，这是块好玉。但这块玉的价格也很高，高到吸光我所有的财产，我的房子，我的玉坊……但是，如果我得到它，解出好的玉，我这一生，甚至于我儿子的儿子，都享用不完。鬼迷心窍地，我买下了那块石。

就这样，我所有的财产，最后变成了一块赌石。

解石开始了，所有人都屏住了呼吸。后面的，你应该能够猜到，我很不幸，那块石，只有鸡蛋大的一块翠，其他的地方，毫无价值。

我的父亲，当场就心梗过了世。我的妻子，也在埋葬父亲后不知所终，自此后，我成了一个流浪者。

我所有的家当，就是那块鸡蛋大的翠。

我把那块翠解下来，做成心形，挂在腰间，晚上取下来，放水里养着。每当夜深人静，我就对玉出神。它在水里，很玲珑，很安静，安静得能让一切浮躁停歇。这时候，我就感觉，它很像我的一颗心，如果当年，我不是那么冲动，而是把心放在水里，冷一冷，静一静，也许就不会有这一生的痛。

他很安静地诉说这一切，似乎是隔世的事。黄昏的风，把他的长髯吹得飘逸如仙。

我把那块玉，放手上细细地端详，怎么也不敢相信，一块美丽的石背后，竟是一个悲欢离合的传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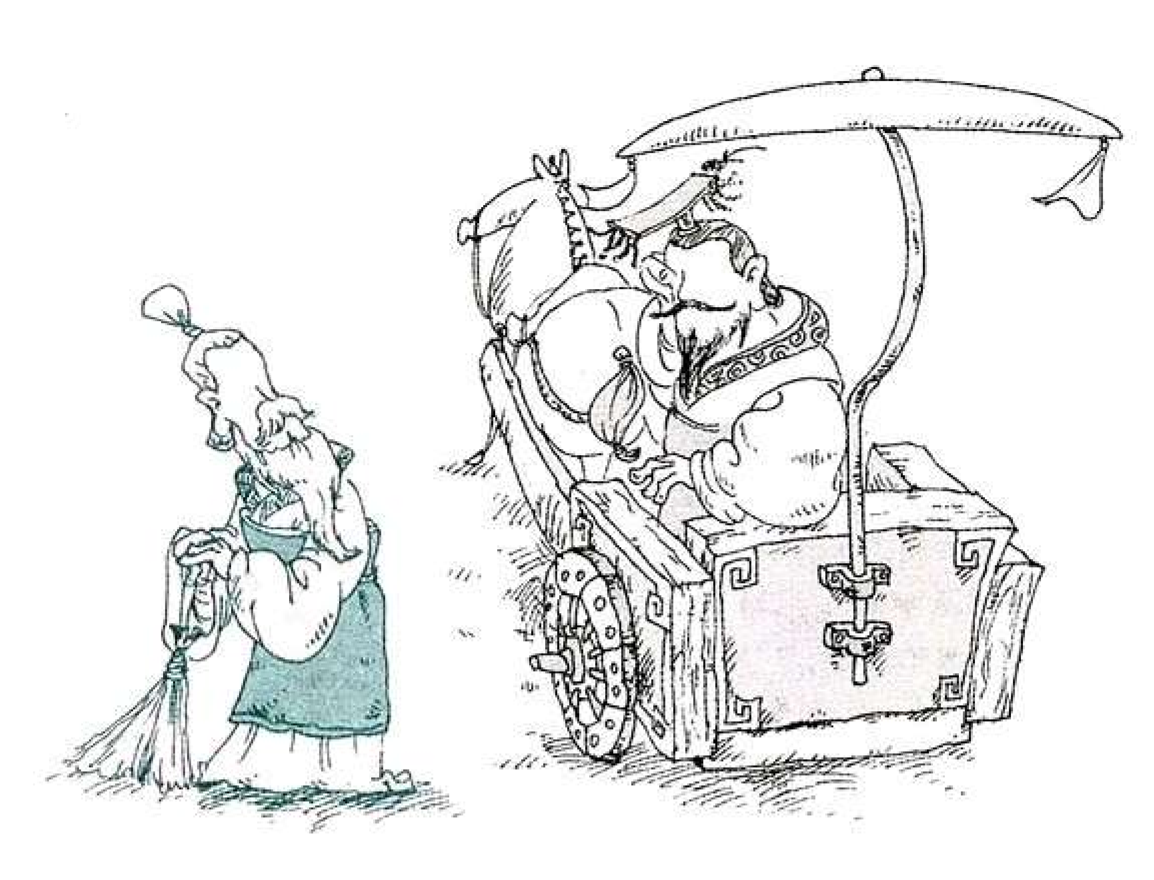
“现在，我的心，也跟这块玉一样，养得晶莹透亮了，”他说，“人呀，要常常告诫自己，要清心，清心！”

如今的他，已是著名的篆刻家，市内的豪华地段，有他的创作室，室内最醒目的位置上，有他的手书：“清水养玉，亦可养心。”

他最大的爱好，就是静静地刻字刻画卖石，年少的孟浪，像一块石，沉淀在岁月的河里。

爱过知情重，醉过知酒浓，繁华过眼，总算明白，宁静才是生活的原态，清水养玉，淡然处世，做个素心人。

（杨兴文摘自《郑州日报》2009年6月29日　图/宋德禄）



为皇帝的父亲

●陈　迅

汉高祖刘邦的父亲，不知其名，《史记·高祖本纪》里只说：“父曰太公”。

刘太公在刘邦跟项羽争天下时被项羽捉了去，说要烹了他。刘邦却不以为然，说煮好了分一杯肉羹我吃吃。换了别的父亲，肯定一辈子都不会原谅这样的儿子，但刘太公却不，没有一句怨言。公元前202年，刘邦终于打败项羽当上了皇帝，刘太公也住进了皇宫。或许是刘邦心里愧疚，或许是想修补自己的形象，他“五日一朝”，隔五天就去问候一次老爸。刘太公的管家觉得这样不好，对刘太公说，刘邦虽然是你的儿子，但已经是“人主”了，你虽然是他爸，却是个“人臣”，怎么让“人主”拜“人臣”呢？刘太公听了这话，以后就乖乖地做他的“人臣”，不再做皇帝他爸了。儿子再来时，他拿着扫把像个打杂的一样，望着儿子向后退。刘邦不知道老爸发什么傻，急忙下车搀扶他，问是怎么回事。刘太公说：“帝，人主也，奈何以我乱天下法！”译成白话大约是这样：儿子啊，你是皇帝，怎能因为我坏了国家的规定。刘邦很感动，于是封老爸为太上皇，回头给那个管家发了五百块钱奖金。

刘太公是历史上第一个太上皇。但他却觉得不爽。汉朝刘歆写的《西京杂记》里说“太上皇徙长安居深宫，凄怆不乐”。原来，刘太公本是个草根平民，平生喜欢的是跟一些杀猪杀牛做买卖的人交往，帝苑深宫，隔断了他跟那些朋友来往，你叫他怎么爽得起来？金窝银窝不如自己的狗窝。这话太对了。在刘太公眼里，宫娥美女还不如当年的草根朋友。刘邦探知了老爸的心思后，说，这好办，我在长安给你新建一个“老家”。不久，长安城边上就建了一座新丰镇，跟老家江苏丰县一模一样。接着，又把老家的居民、鸡狗都搬迁过来。

就像当初不让儿子因自己坏了国家的法度一样，刘太公也没有让刘邦给哪个老朋友封个一官半职，他只是跟他们一起玩玩，斗鸡蹴踘(踢球)什么的。当皇帝的父亲当到这个地步，刘太公是很不错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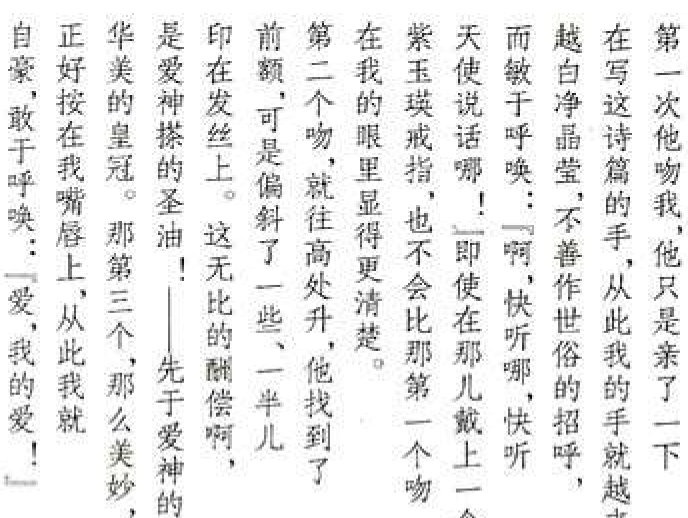
让老父母开心，是古今最大的孝道，只要不荒唐不违情理，子女都应该尽量让父母过得开心一点。虽然富贵之家和贫寒之家不同，但孝心是一样的。

(聂来琴摘自《城市晚报》2009年6月24日　图/小黑孩)



第一次他吻我

●白朗宁夫人　译一方平



第一次他吻我，他只是亲了一下
在写这诗篇的手，从此我的手就越来
越白净晶莹，不善作世俗的招呼，
而敏于呼唤：『啊，快听哪，快听
天使说话哪！』即使在那儿戴上一个
紫玉瑛戒指，也不会比那第一个吻
在我的眼里显得更清楚。
第二个吻，就往高处升，他找到了
前额，可是偏斜了一些，一半儿
印在发丝上。这无比的酬偿啊，
是爱神搽的圣油！——先于爱神的
华美的皇冠。那第三个，那么美妙，
正好按在我嘴唇上，从此我就
自豪，敢于呼唤：『爱，我的爱！』

一个人应该具备三种素质：激情、谦虚、执著。就像开一辆车，激情和执著是油门，谦虚就是刹车。

梦回唐朝

·原创·

盛唐一梦

●雅　菲

她酷爱文学，除了文学，对一切都不感兴趣。她对古文学情有独钟，尤其是唐诗，她更是手不释卷。许多苦涩难懂的唐诗，在她的眼里，仿若无数的妙龄女子，玲珑有致。

松间明月，石上清泉，手持《唐诗三百首》的她沉沉地睡去，朦胧间，突然她的眼前一股亮光，她在时间的隧道里急速飞翔、旋转，无数的唐诗佳句在她的眼前飞舞，她捕捉着、微笑着。

皎月当空，群星闪烁，梦回唐朝的她，就像“诗圣”一样，文采飞扬，锋芒出众，无数文人墨客纷纷而至，争相拜读。谈佛论诗，舞文弄墨，或顿挫，或昂扬，她诵读着，盛况空前。而在远远的一角，只他一人，闭目而坐，安静而又清澈。她抬眼望去，似曾相识，似近又远，冥冥中，有一种力量把她深深吸引。忽然，



如雨点般的镂空的汉字在她的眼前簌簌而落，隔着人山人海的她，双脚点地，踩着飞逝而过的汉字，她仿若蜻蜓点水一般，向他飞去，而他也欣然应允，起身相迎。

山影如黛，万籁沉寂。她把手中的手稿飞递与他，在她正要与其对饮相谈时，突然一个重物重重地砸在了她的脚上，她一下子醒了过来，繁华褪去，一切空空如也。原来是一个梦，也就在那一瞬间，她的人生豁然开朗。

她俯身捡起掉在地上的《唐诗三百首》，合上散开的唐诗，起身归家。嫣然一笑的她，步履轻盈，心生繁花。

·原创·

波斯情缘

●王　磊

在大漠中迷路之后，身心疲惫到了极点的我无奈地看着天地渐渐模糊了起来，直到彻底失去了意识。就在我感到生命渐渐变得虚无缥缈时，忽然有一股清凉柔润的液体从我的双唇间注满全身。当我醒来的时候，才知道是眼前这个年轻的波斯女子救了我的性命，而且我还知道了，因为昏迷而无法张开嘴巴的我，是靠着她口对口用清凉的水救回了性命。这次偶遇，也让我们坠入了爱河。

当我重返军营之后，大家都不看好我这段恋情，毕竟在长安城里我已经有了指腹为婚的未婚妻，虽然我还没有见过她。当马贼洗劫恋人村庄时，将



军并没有发兵救援的意思，苦劝无果的我把心一横独自赶了过去。当伤痕累累的我从马贼手中将恋人抢回的时候，深受重伤的她无限爱怜地抚摸着我的脸颊：为了一个异族女人值得吗？我没有回答她，而是将她抱得越来越紧。

这一生，我再也没有回过长安，我和我的波斯恋人隐姓埋名永远生活在了边关。大唐的男儿，就该敢爱敢恨，不管什么世俗的眼光，种族的不同，我只知道我要保护我挚爱的女人。

无数次的梦回唐朝，无数次做这同一个梦。不管红尘中多少物欲滚滚，我还是坚信人间有生死不变的爱情，如同梦回唐朝中所经历的一切。

拇指文学欢迎读者来稿。近期选题“变形记”，凡新颖有深度的故事均可。字数在350字左右。一经采用，每篇付稿酬200元。

邮箱：yilinyc@vip.163.com

网址：www.yilin.net.cn

专栏 拇指文学

幸福就像小猫——你哄它叫它，它却躲着你；你专心做自己的事而不管它，它就会过来蹭你的腿，跳到你的膝盖上。——幸福不是刻意追求得来的

美国人的世界观

●孙亚菲

曾听说一件有趣的事：一个美国妹妹爱上她的埃及男同学，可神女有心襄王无意，男生找了个最好的拒绝方法，说"你能在世界地图上马上指出埃及么？"妹妹当即气结。

我也曾碰到一位在政府工作多年的老人，他骄傲地对我说，他当空军和在列车上工作时，"去过世界很多地方"。我套近乎地问哪里，有没有到过中国？

"亚洲国家没去过，火车开不到那里，"他思索一阵后很自豪地回答，"但我到过加拿大和夏威夷！"

的确，美国人地理方位感之差，知识之贫乏，几乎到了令人瞠目的地步。一位名人挖苦说，"女人跟母鸡一出门就忘记方向"，美国人的地理感，大概不会比母鸡更强。

基本上，纽约出生长大的人，绝不会记得某个以风景取胜的距纽约不过几十里的小镇。也许他们去那里郊游、滑雪过好多次，酒吧罗曼史也有N回，但要是说起那个地名，他会问：美国有这个地方么？我怀疑是火星新命名。可谓"不知有汉，何论魏晋"。

若要出门，差不多人人车上装有电子导航系统，哪里直行，哪里拐弯，甚至哪里停车上厕所，系统都能一手包办。新技术加上无比精确的全美电子地图，让美国人心安理得地跟地理绝缘。

一位在美待了七八年的中国友人分析得一针见血，美国人不关心周遭三分地外的事，背后部分原因是傲慢作祟。尽管一般美国人都受过良好的家庭和学校教育，为人热情友善，但骨子里作为丰衣足食超级国民的优越感，却是根深蒂固的。在一些美国人眼里，美国就是全世界，而地球的中心就在纽约或华盛顿脚下。

"既然美国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所发生的一切又都以美国为轴心，就算是对世界其他地方其他种族显示出无知，又有什么关系！"这位朋友说。

一个明显的证据，是各大电视网极少国际新闻，就算有，也多是跟美国有关的伊拉克或阿富汗。热门新闻除了国内大事外，几乎全是各地的花边轶事，比如谁家猫上树，或哪位女明星的热辣艳闻。记得上星期的热门"新闻人物"排行，名列第一的是一个在大水球里泡了几天的魔术师，第二名则被一头山羊拿下，它的"伟大事迹"是从农场溜出来，跑到一所中学撞了半天校门，结果惊动数百名学生和若干记者围追堵截。



约翰是美国某大报名记，曾在波黑做过10年战地记者。他不无沮丧地说，回到美国后才发现自己的新闻理想破灭了，因为自己冒了血雨腥风和生命危险得来的消息，美国人根本就不买账。"他们才不关心世界其他地方发生了什么呢！事实上，他们现在连报纸都不看了，只看电视，而且只看橄榄球——那个全世界人民都不感冒的玩意儿！"

我的政治学教授一次也在课堂上抱怨，当卢旺达发生百万人种族大屠杀的时候，各大电视台和数千万观众正在八卦辛普森的杀妻丑闻。

实际上，地理知识匮乏的问题，说到底，是个世界观的问题。可是，注意了，美国人最恨别人说他们没有世界观——他们怎么会没有世界观！放眼全球，哪里不是美国人？朝鲜战争是谁发起的？巴以问题是谁搞大的？萨达姆是谁整下台的？世界上发生的哪件大事跟美国人没有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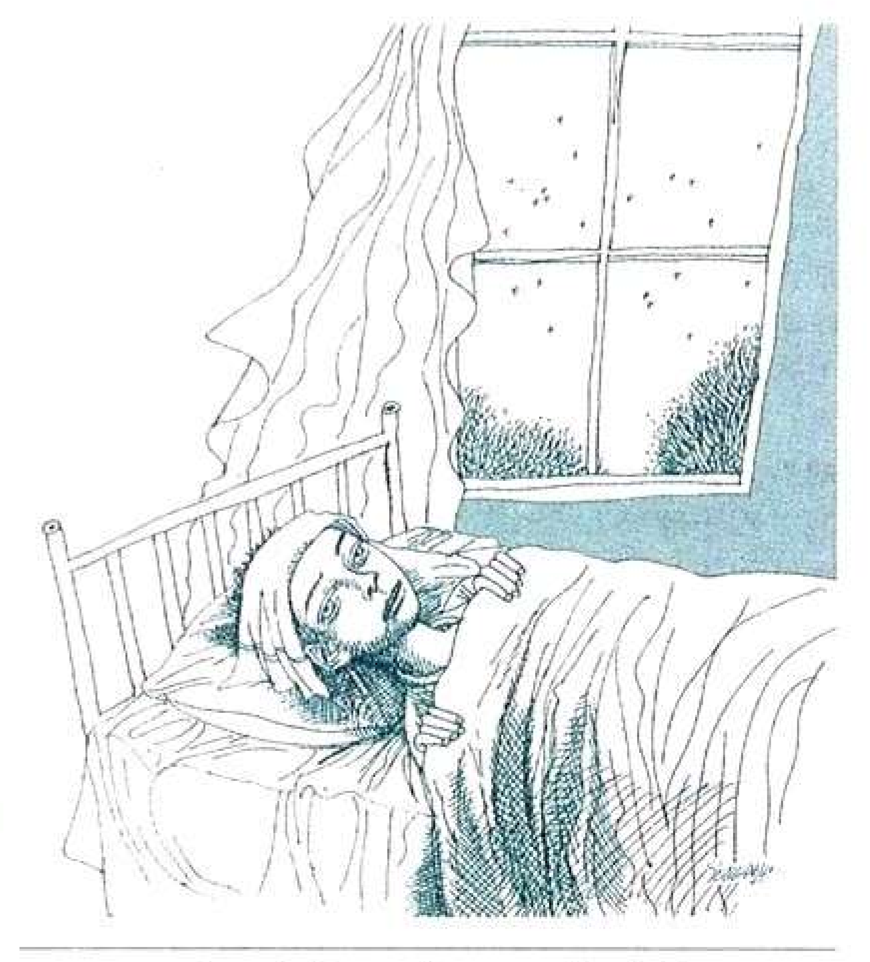
所以，如果你问一个美国人：如果没有伊拉克战争，你会知道中东么？他必定立马收起脸上的谦和微笑，甩你一通白眼。若遇到脾气暴躁点的，说不定会愠怒地回敬你：getlost！(滚蛋！)是啊，这是另一种傲慢的美国文化：美国人允许自嘲——自我批评——反战反布什反政府都没问题；也允许他嘲——站在道德制高点上不遗余力地批评世界上所有其他国家，还逼得你"虚心接受"，但是记住，你是万不可以嘲笑他的，尤其是他的致命弱点，比如世界观问题。

（史顺利摘自《新世纪周刊》
图／潘英丽）



按照人或事的本来面目而不是按照自己的要求去接人待物，这样就不会失望，也不会有怨恨。

精神不运则愚，血脉不运则病。——[宋]陆九渊



我从来不敢夸耀幸福

●苏　童

9岁时生病，使我比别人更懂得健康的意义

那年，我9岁，我不知道为什么会得那种动不动就要小便的怪病，不知道小腿上为什么会长出无数红色疹块，也不知道白血球和血小板减少的后果到底有多严重。

那天，父亲推着自行车，我坐在自行车后座上，母亲在后面默默扶着我。一家三口离开医院时天色已近黄昏，我觉得父母的心情也像天色一样晦暗。我知道我生病了，我似乎有理由向父母要点什么，于是在一家糖果铺里，父亲为我买了一只做成蜜橘形状的软糖。橘子做得很逼真，更逼真的是嵌在上方的两片绿叶，我记得那是我生病后得到的第一件礼物。

生病是好玩的，生了病可以吃到以前吃不到的食物，可以受到家人更多的呵护，可以自豪地向邻居小伙伴宣布：我生病了，明天我不上学！但这只是最初的感觉，很快生病造成的痛苦因素挤走了所有稚气的幸福感觉。

生病后端到床前的并非是美食。医生对我说："你这病忌盐，不能吃盐，千万别偷吃。有人偷吃盐，结果就死了，你偷不偷吃?"我说我不会偷吃，不吃盐有什么了不起的?起初，我也确实漠视了自己对盐的需要。母亲从药店买回一种似盐非盐的东西放在我的菜里，有点咸味，但咸得古怪；还有一种酱油，是红的，但红也红得古怪。我开始与这些特殊的食物打交道，没几天就对它们产生了恐惧之心，我想我假如不是生了不能吃盐的病该有多好，世界上怎么会有不能沾盐的怪病?

生了病并非就是睡觉和自由。休学半年的建议是医生提出来的，我记得当时心花怒放的心情，惟恐父母对此提出异议。我父母都是信赖中医的人，他们同意让我休学，只是希望医生用中药来治愈我的病，他们当时认为西医是压病，中医才是治病。于是后来，我便有了那段大喝草药汁、炖破三个药锅的惨痛记忆。对于一个孩子的味蕾和胃口，那些草药无疑就像毒药。我捏着鼻子喝了几天，痛苦之中想出一个好办法：以上学为由逃避喝药。有一次在母亲倒药之前，我匆匆提着书包蹿到门外，我想，与其要喝药不如去上学。但我跑了没几步就被母亲喊住了。母亲端着药碗站在门边，她只是用一种严厉的目光望着我，我从中读到的是令人警醒的内容：你想死?你不想死就回来给我喝药。

于是，我又回去了。一个9岁的孩子同样地恐惧死亡。现在想来，让我在9岁时就开始怕死，命运之神似乎太残酷了一点，是对我的调侃还是救赎，我至今没有悟透。9岁的病榻前，时光变得异常滞重冗长，南方的梅雨"滴滴答答"不停，我的小便也像梅雨一样解个不停；我恨室外的雨，更恨自己出了毛病的肾脏；我恨煤炉上那只飘着苦腥味的药锅，也恨身子底下"咯吱咯吱"乱响的藤条躺椅：生病的感觉就这样一天坏于一天。

有一天，班上的几个同学相约着一起来我家探病，我看见他们活蹦乱跳的模样心里竟然是一种近似嫉妒的酸楚。我把他们晾在一边，跑进内室把门插上，我不是想哭，而是想把自己从自卑自怜的处境中解救出来。面对他们，我突然尝到了无以言传的痛苦。也就在门后偷听外面同学说话的时候，我才真正意识到我是多么想念我的学校，我真正明白了生病是件很不好玩的事情。

病榻上辗转数月，我后来独自在家熬药喝药，凡事严守医嘱。邻居和亲戚们都说，这孩子乖。我父母便接着说，他已经半年没沾一点盐了。我想，他们都不明白我的想法，我的想法其实归纳起来只有两条：一是怕死，二是想返回学校和不生病的同学在一起。这是我的全部的精神支柱。

半年后，我病愈回到学校。我记得那是一个秋高气爽的日子，我在操场上跳绳，不知疲倦地跳，变换着各种花样跳，直到周围站了许多同学，我才收起了绳子。我的目的已经达到，我只是想告诉大家，我的病已经好了，现在我又跟你们一模一样了。

我离开了9岁的病榻，从此自以为比别人更懂得健康的意义。

（日光倾城摘自《家庭》2009年8月上　图/宋德禄）

颈椎病的非医学因素

●孙道荣

颈椎不适，朋友介绍了一位老郎中，闹市深巷寻得。望闻问切一番后，老先生忽然一声长叹，今颈椎病多矣，而致病原因知之者少。人多从医学角度寻找颈椎致病原因，而鲜有关注非医学因素，此恰是很多颈椎毛病的病根所在啊。

今天的人，低头多了，抬头少了。多少人，只顾着脚下的路，却很少抬头仰望高空。一年之中，大部分人抬头看天的时间，不足一个小时，甚至很久压根就没有抬过头了。星空、白云、飞翔的鸟，那些高空中的景象，早已和梦想一样，成为久远的记忆。低头多了，于是颈椎弯了。

今天的人，看近的多了，望远的少了。信息化时代，咫尺天涯，一切仿佛都近在眼前，人们也更加乐意关注当下的事情，眼前的利益。我们身边，有多少人多久没有眺望过地平线了？地平线的后面，那是我们曾经多么神往的地方啊。现在我们看到的，往往是城际线，太阳早已升到半空了，我们还被挡在高楼的影子里。我们的目光，被掖在了裤腰带里。近处看多了，于是，颈椎变形了。

今天的人，哈腰的时候多了，挺胸的时候少了。权贵面前，势力面前，诱惑面前，美色面前，利益面前，人们习惯了弯下他们的腰杆，而忘却了他们的胸脯和他们的灵魂一样，本应该是高高地挺立的。哈腰多了，于是，颈椎曲了。

今天的人，点头的多了，摇头的少了。开会的时候，对领导的讲话，皆点头如小鸡啄米，很少能看到有人摇头，更难得听到反对的声音；讨论的时候，对专家的发言，无不俯首称是，鲜有不同的意见；表决的时候，你点头，我也点头，众皆点头，蔚为壮观。当点头成为一个全民的习惯性动作，于是，颈椎也不可避免地习惯性下垂。

今天的人，东倒西歪的时候多了，挺拔威仪的时候少了。很多人，坐没坐相，站没站相，睡没睡相，走没走相，吃没吃相。懒散，颓废，萎靡不振，是常态。没有纪律，不被约束，放任自流，于是，颈椎也跟着扭曲，变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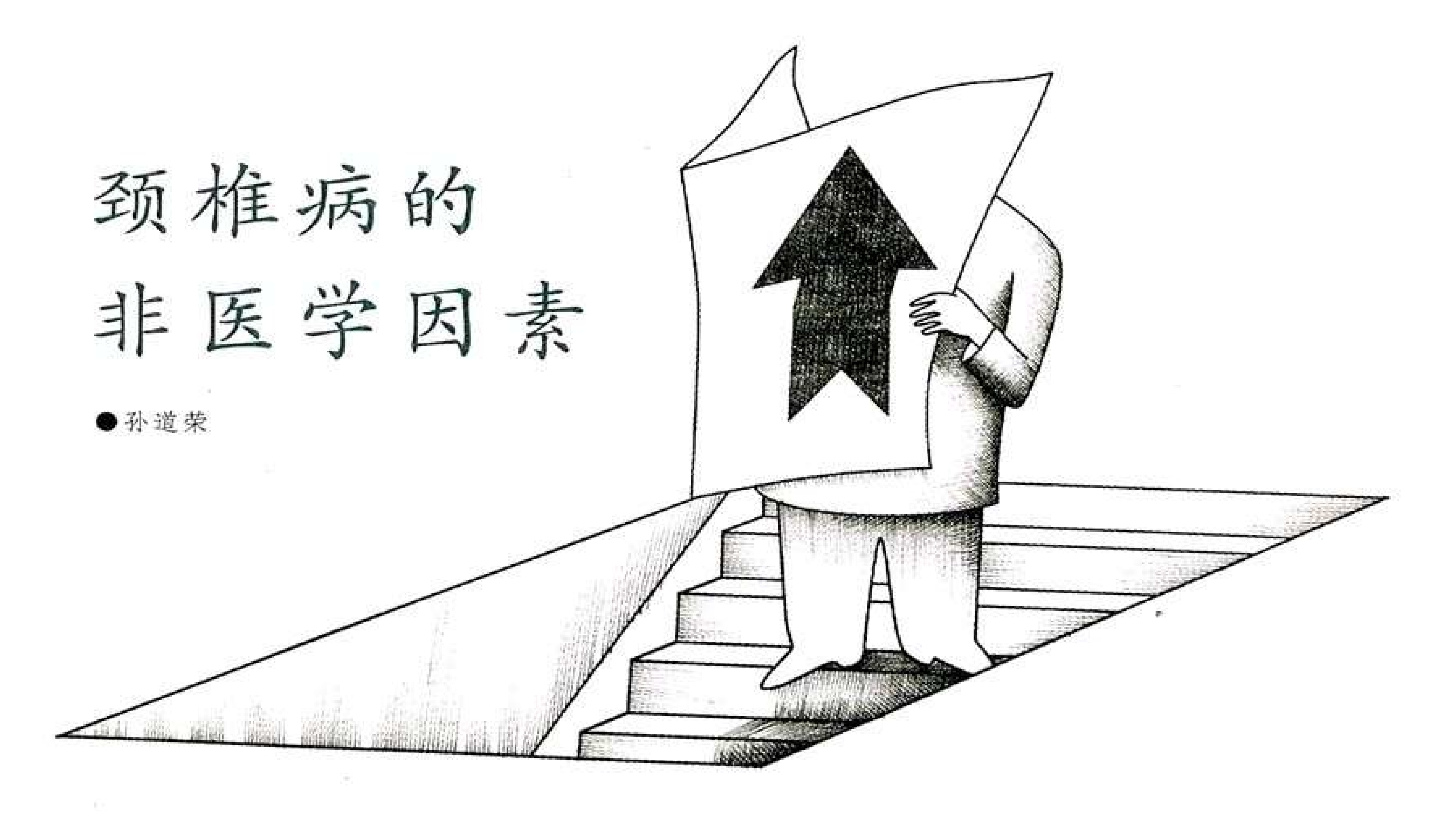
老先生摇摇头，无奈地感叹，还有很多非医学因素，导致人们的颈椎，越来越硬，越来越僵化，也越来越脆弱。今天的人，静的时候多了，动的时候少了；动心思的多了，动身子的少了；身上的赘肉多了，骨头见不着了；枕头越来越高了，梦想越来越矮了；床越来越软了，心思越来越硬了；脾气越来越大了，骨气越来越少了；忍气吞声的时候多了，扬眉吐气的时候少了……这些，都是导致颈椎畸形的症候啊。

听老郎中所言，如醍醐灌顶，惊问良策。

老先生将目光幽幽地投向窗外，人流、车流，滚滚向前。叹曰：颈椎乃人的顶梁柱，岂可小觑，岂能玩睨？岂敢不正？治颈椎顽疾，必先正情怀，壮元气，扩胸襟，一言以蔽之，无他，六字耳：挺胸，抬头，望远。

挺胸，抬头，望远。这不也应该是人生的境界吗？

（杨兴文摘自《郑州晚报》2009年6月12日　图/辛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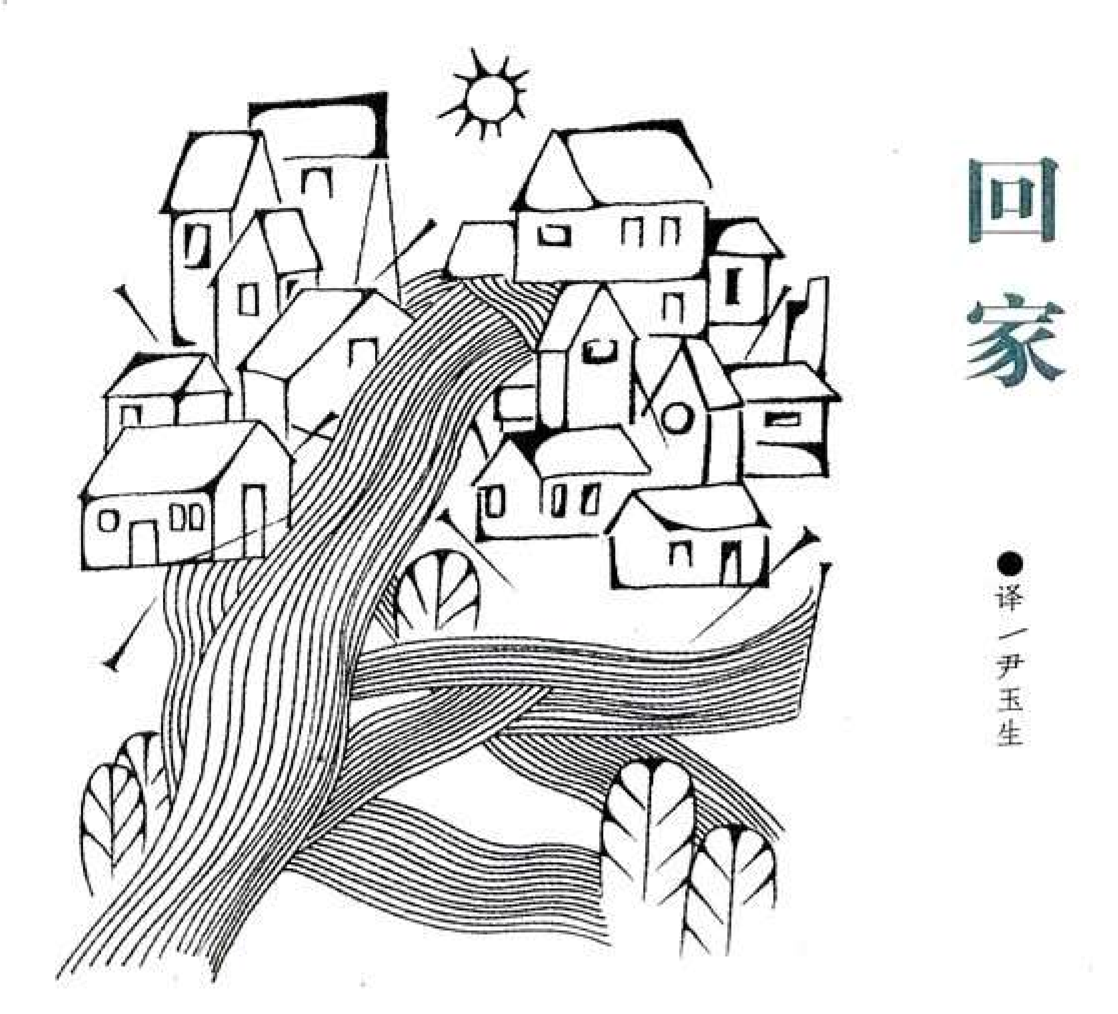
人生最难吃的三碗面：人面、情面、场面。——网友语录

回家

●译/尹玉生

我经历过一次异常危险的空中之行。当飞机广播中传来“请系好您的安全带”的提示时，我就意识到，飞机遇到麻烦了。没过多久，播音员又用平静的声音说：“飞机遇到了一股小气流，在这段时间里，我们将不提供饮料服务。请确保您座位上的安全带已经系牢。”我环顾机舱，很显然，绝大多数乘客都已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之后，播音员的声音再度响起：“非常抱歉，目前我们无法提供用餐服务，湍流仍在我们的前面。”不久，风暴变得猛烈起来。不祥的噼啪雷声透过巨大的发动机轰鸣声也能听到，闪电将黑暗的天空照得煞白，此时，庞大的机身在浩瀚的天空中被气流轻松随意地抛投着，一会儿被高高举起，一会儿像坠落一样被丢下。不适、恐怖、绝望、各种感觉包围着我，我瞄了一眼四周，我看到，几乎所有的乘客都乱作一团，惊恐万状。一些人在祈祷，前景暗淡不祥，很多人都在疑虑：能不能熬过这恐怖的风暴。就在此时，我惊讶地看到一个小女孩，面对这可怕的风暴，居然无动于衷。她坐在她的座位上，双脚规规矩矩地放在座位下面，一脸的平静和安然，手中拿着一本书。飞机颠簸剧烈的时候，她闭上她的眼睛，稍一平息，她就捧书阅读，偶而她会伸直她的双腿，但在她的脸上，却看不到丝毫的担心和恐惧。当飞机遭到可怕的风暴袭击的时候，当飞机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一次次倾斜的时候，当飞机以令人不寒而栗的方式剧烈攀升或俯冲的时候，当所有的成年人都惊骇得要死的时候，这个奇异的小女孩却有着令人不可思议的镇静和无惧。我简直不敢相信我的眼睛。当飞机最终到达目的地，所有的乘客都急匆匆地走下飞机，我径直走到这个我观察了很久，令人称奇的小女孩面前，我问她：“风暴这么大，飞机这么危险，你怎么一点也不害怕啊？”小女孩甜甜地笑着，回答说：“先生，我爸爸是这架飞机的飞行员，他正带着我回家。”

（**郑阳**摘自《知音女孩》2009年7月下 图/**连国庆**）





稚语灵光

别以为我不懂

儿子三岁，平时住在幼儿园，双休日接回家后，就睡在我和妻子中间。

上周日的晚上，他对我们说：“我们班孙洁说要嫁给我。”

我大吃一惊，忙问：“那你怎么办？”

“我当然要跟她结婚啦！”儿子响亮地回答，“爸爸妈妈，咱们赶快买房吧。”

“买房干什么？”妻子问。

“我跟她结婚呗！对了，得给我买个两居室。”

“买两居室干什么呀？你们小两口住一居室不就行了吗？”我故意逗他。

谁知儿子却说：“别以为我不懂，我们的孩子还得住一间呢！我可不想让孩子跟我一样，睡在你们大人中间。”

认你当干妈

一天我儿子对我说：“妈妈，我真想长大呀！”

我说：“宝贝儿，你长大了就会离开家，那时候妈妈也老了，孤独死了！”

懂事的儿子拍拍我的头说：“别难过，妈妈，等到我长大有了孩子，认你当干妈！”

世间感动 亲子幸福园

如果把世界上每个人的痛苦都放在一起，让你去选择，你可能还是愿意选择自己原来的那一部分。——苏格拉底的『痛苦』哲理



你什么地方不讨人喜欢

●阿　雄

没有人可以讨好全世界，何况你我他都不是完美的人，总会有些缺点，总会有些地方不讨人喜欢。究竟在上司、友人、同事的眼中，最不喜欢你什么性格？从你对夏日最爱的游泳活动的行为，便可知道了。

测试方法：按照选项后面箭头提示的题号一路做下去，直到找到自己所属的类型。

1.你会穿哪双鞋去游泳？

拖鞋→2

凉鞋→5

2.你觉得游泳的地方应该是：

离家远一点→3

离家越近越好→6

3.你爱看游泳比赛的电视节目吗？

爱→7

不爱→4

4.两种颜色任你挑，你会挑哪一款颜色的泳衣？

桃红色→A型

白色→8

5.你爱到哪里游泳？

海滩→6

游泳池→9

6.朋友说他可以一口气游一小时不停，你会说：

是吗？这么厉害？→10

好厉害啊！→3

7.游泳协会准备发一张会员卡给你，你会到哪里取泳卡？

工作附近的地方→8

平时一直去的游泳协会→11

8.你泳术精湛，别人提议你参加泳赛，你会参加吗？

会→A型

不会→B型

9.若你想建一间房子在海边，屋顶的颜色是：

绿色→13

红色→6

10.会不会在海滩上拍泳衣照？

不会→7

会→14

11.假设你参加泳赛，但开赛前30分钟仍未能到达比赛场地，你会焦虑不安吗？

不会→12

会→15

12.参加比赛时，若可以选择，你会选哪条泳线？

近池边一条→C型

近池中央一条→15

13.准备约朋友到海滩游泳，但天气突然变坏，要下雨，你会：

不去→10

去了再说→14

14.如果你家里有一个游泳池，你会用一幅十二生肖的混合图作为游泳池的背景图案吗？

会→15

不会→15

15.你会喜欢哪一种泳池？

典型的训练池→D型

有滑梯的嬉水玩乐池→E型

答案：

A型———最恨你没胆量

你做起事来缩手缩脚的，加上你畏人三分的态度，所以上司有重要的任务都不愿意交给你，不妨给自己多一点信心，做事事半功倍之余，亦能增加别人对你的好感。

B型———最恨你固执

你做事很不灵活，凡事一成不变又固执，从来不听从别人的意见，无论做任何事都喜欢一意孤行，而且永远只会用同一种思维行事，所以别人对你真有点无可奈何！

C型———最恨你臭脾气

躁狂是你的最恰当形容词。你脾气大，一旦有事情不合你的心意就发火，谁都不给面子。而且为人情绪化，令身边的人很难捉摸。想改善人际关系，就一定要戒掉你的坏脾气。

D型———最恨你太精明

有没有发现身边有不少人妒忌你呢？没错，人家眼红你恨你都是因为你太精明了！无论任何事情到你手里，你都可以将问题迎刃而解，不需要别人帮忙。其实，适当时候可以扮一下无知，不需要24小时表现精明，这样有利于改善孤芳自赏的窘局。

E型———最恨你八卦

虽然你为人没什么不好，但天生充满好奇心，人家的私事都要知道，知道还不止，还要到处说，所以给人留下一种很八卦的印象。在此要提醒你，跟自己没有关系的事情，还是谨慎开口为好。

(汪永丽摘自《都市女报》2009年6月2日)

人生在世最大的幸福是有事可做，有人可爱，心有所盼。





娃娃大亨

●薛　涌

几年前我听说过清华发生的事情：因为商品经济的发展，清华校园内外小店铺如云，生意兴隆。一些清华学生跃跃欲试，也要开店创业，结果被学校给禁了，说这是影响学业。可是，我的女儿在美国6岁就开始卖饼干了。这岂不是从小就不务正业吗？然而，正是这种不务正业，可以使你的孩子迅速超过家长和老师。最近美国出现了一代娃娃大亨，就证明这种社会教育的成功。

Mark Zuckerberg创建Facebook时不过才20岁。两年不到，这一网站就风行美国，成为美国大学生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网站出现故障，暂时中断，许多大学生就度日如年，简直无法正常生活。雅虎曾出价10亿美元收购，却被Mark Zuckerberg这个毛孩子一笑置之。他拒绝这样的巨款，自然有其道理。如今，这个网站虽然还没有上市，但已经被人估价到了150亿美元的程度。Mark Zuckerberg也效仿当年的比尔·盖茨，从哈佛辍学。如今他如果走进一个酒吧要瓶酒，服务人员会很认真地查他驾驶执照上的出生年月。因为他那张娃娃脸，实在不像到了喝酒的法定年龄。

然而，也正是这位娃娃大亨，主导着美国网络文化的潮流。2004年2月，他是哈佛二年级的学生，以计算机见长。他创建了THEFACEBOOK.COM的网站，主要的服务对象是哈佛新生。大家把自己的照片、个人信息贴上，便于彼此交流。两周后，网站就吸引了4300名学生、教授和校友。

这一成功建立在一个简单的需求上：在美国的常青藤盟校，一个新生在校园里几乎谁也不认识。他或她需要迅速建立自己的人际网络，开始四年兴奋的大学生活。Facebook也就成了他们达到这一目标的快捷工具。学生是最为狂热的用户。他们往往在高中时就开始加入，常常每天点击进入网页二十几次。

Facebook的一个基本的功能，就是社交恋爱俱乐部。使用者把自己的照片和个人信息贴出后，网站就会根据这种个人信息，把背景相关的人的照片和信息输送到你这里，要求交友。你看了以后可以拒绝，也可以“准入”。这样，一个朋友圈子迅速形成。如果你已经有恋人，你的情感现状就写成“恋爱中”；如果和恋人分手，就马上改成“单身”，这样别人就找上门来。许多学生，在网上竟能维持上千位朋友。大学生活不再孤单。

这一套，很快被用到大学生活的方方面面。比如，我最近发现，我的学生课后不进行阅读，而是大家轮流作课堂笔记，然后在Facebook上创造一个圈子，把笔记贴出来，大家一同参考。可惜，我讲课从来不讲书上的内容，但考试则要考书上的内容，意在检

查学生读没读书。结果，许多学生的考试惨不忍睹。这是滥用Facebook的一例。不过也体现着它在大学无所不在的影响。甚至许多教授也要把自己摆到Facebook上去，试图跟上学生的生活节奏。

当然，这代娃娃大亨，也许被高估了。Mark Zuckerberg领导的公司目前仅三百来人，在Palo Alto有三座建筑，比起谷歌、微软来，实在太小了。150亿美元的“价格”如何兑现？是否是娃娃大亨的泡沫？对此，还要等Facebook上市后再下结论。不过，Facebook的崛起以及Mark Zuckerberg这样的娃娃大亨的成功，反映了互联网技术所创造的新文化和商机使企业家成功的年龄越来越低。谷歌的创建者，还是两个斯坦福大学的研究生，虽然年轻，但已经三十上下。而Mark Zuckerberg创业时，才二十左右，严格地说还未脱青春期。为什么有此趋势？一大原因在于网络文化是年轻人的文化。整天泡在网上的青少年，比他们见多识广、训练有素的父母和老师更懂得如何在网上挖掘机会。Mark Zuckerberg的成功，并不在于他在计算机技术上如何超前，而是他对自己这代人和网络文化更有理解力。而美国的教育体制培养了这种异想天开的孩子。家长和老师从小就鼓励孩子们走向社会、从实际经验中积累知识。中国的孩子是课堂上教出来的。但Mark Zuckerberg创建出来的事业，就像比尔·盖茨创建的事业或者谷歌的事业一样，是课堂上学不到的，必须自己从现实中摸索出来。中国的工科学生刚想上街开店就被禁止了，你怎么能指望他们成为Mark Zuckerberg呢？所以我要劝中国的家长和老师，不要小看美国这套社会化的教育，不要觉得这样会让孩子“基本功不扎实”。如果做人的“基本功”不“扎实”，书本上的“基本功”再“扎实”能有什么用呢？与其盯着孩子的成绩，不如多多遵循我所谓的“常青藤原则”和“华尔街原则”，让孩子早早走入社会。这样，他们的事业和成就才能超出家长和老师的预见。

（石景琼摘自《一岁就上常青藤》中国青年出版社 图/志荣）

新知博 历史辞

人的一生总是在选择有利于自身的事物，但有些东西不能光依靠选择，例如爱。

看不见的牺牲者



佚名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正月前后，北京城的夜晚在一片悲泣中变得更加阴冷。

紫禁城两侧，被后人称为东城和西城，方圆50来平方公里的范围内，东富西贵地布满大清官宦的宅邸。压抑的女人哭声就从这样的胡同和街巷中幽幽地传出来，连成一片。

自从1894年中日甲午海战开始后，这种女人之悲，一直呜咽了长达数月。从山东传来的消息说，她们的丈夫，那些从英国和法国留洋回来的北洋水师将领、那些被西方培养成绅士加军官的青年才俊，在对日海战中或战亡，或失踪。

同样的消息也传到安徽省，地僻水远的安徽巢县(今巢湖市)高林乡郎中村(丁汝昌的家乡)，在中日黄海大战两个月后，接回了全村兵士的尸骨，他们的遗孀在一夜之间全部守贞殉情。

正如丁汝昌的家乡陷入全族性的悲伤一样，作为中国水师重镇之一的福州，在甲午战争开始以后每家都成了烈属，这一悲情被少女谢婉莹深深地记忆。在她成长为作家冰心以后，有过一篇文章，写到了她们家在福州时住过的那条街，甲午之后家家挂孝，她的母亲当时准备好了鸦片，准备一旦听到自己丈夫殉国的消息，就自杀。

幸运的是，冰心的父亲谢葆璋在沉船后游出大海，奇迹般的逃生。

女人，是甲午海战中一群看不见的牺牲者。

（小东东摘自《福州晚报》图/傅树清）

印第安最后的勇士头骨难觅

●颜颖颛

1918年，印第安勇士杰罗尼莫的头骨从他的墓穴里凭空失踪。这位下葬于1909年的勇士今年迎来去世100周年纪念。虽然他的后人费尽周折，将有可能盗取头骨的耶鲁大学秘密组织“骷髅会”以及美国总统奥巴马等政要告上法庭，试图讨回被盗走的头骨，却受到美国司法部的极力阻挠。近日，美国司法部向联邦法庭提出建议，要求联邦法庭驳回此案。一个陈年旧案，为何让美国政府如此重视？杰罗尼莫的头骨究竟有何价值？世界上最具声望和最有传奇性的秘密组织“骷髅会”是否真的盗走了杰罗尼莫的头骨？如今，杰罗尼莫的后人希望通过法律行动找到答案。用杰罗尼莫的曾孙哈林·杰罗尼莫的话来说，“失去头骨的杰罗尼莫，他的灵魂从未得到解脱。”

杰罗尼莫是印第安阿帕奇部落的领袖，也是印第安人眼中的英雄。他为巩固族人的居留地，对美国白人展开一系列袭击，并曾剥下过49个白人的头皮，他还曾率领35名印第安勇士与5000名美军周旋5个月之久。杰罗尼莫的故事传遍美国。

在我看来，真正的爱情是表现在恋人对他的偶像采取含蓄、谦恭甚至羞涩的态度，而决不是表现在随意流露热情和过早的亲昵。——马克思

被葬九年头骨失踪

坚持斗争30年后，杰罗尼莫于1886年被美军包围，并向纳尔逊·迈尔斯将军投降，之后他被关在监狱里，归化美国主流社会。他的投降标志着这位印第安勇士另一段传奇的开始。美国总统西奥多·罗斯福曾邀请他在1905年自己的就职典礼上骑马，印第安人则把他视为自己永远的精神领袖。1909年2月17日，他在俄克拉何马州的锡尔堡监狱死于肺炎。

然而，1918年，杰罗尼莫的墓穴被盗，他的头骨和两块腿骨，以及一些墓葬用品离奇失踪。这个生前善于躲避追捕的人，死后却逃脱不了“被盗”的命运。

为找回杰罗尼莫的头骨，2009年2月，杰罗尼莫的20多个后人向美国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以耶鲁大学为活动基地的秘密组织“骷髅会”归还杰罗尼莫的头骨和两块腿骨，以及他的马镫。这份诉讼几乎将美国政要一网打尽，美国总统奥巴马、国防部长罗伯特·盖茨、前陆军部长彼特·杰伦都成为被告。

奥巴马之所以成为被告，是因为杰罗尼莫的头骨当年是在归美国政府所有的土地上失窃的。

“如果他无法适当地被安葬，他的灵魂将会一直游荡、游荡，直到我们为他举行一个恰如其分的葬礼。”杰罗尼莫的后人之一、曾孙哈林·杰罗尼莫表示。



哈林称，他们希望用传统的阿帕奇部落仪式，将杰罗尼莫的头骨安葬到新墨西哥州希拉山区杰罗尼莫的出生地，这样的葬礼是阿帕奇部落文化中最重要最神圣的仪式。“他的尸骨依然作为一个战俘而存在，他的身份仍是战俘，这是我们不希望看到的，”哈林·杰罗尼莫表示。

小布什祖父参与盗墓？

其实，有关杰罗尼莫头骨的下落，美国历史上一直有传言。这个传言和一个以耶鲁大学为基地的神秘组织——“骷髅会”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也是杰罗尼莫的后人将耶鲁大学和“骷髅会”一并告上法庭的原因。

据传，“骷髅会”至少3名成员——包括美国前总统小布什的祖父普雷斯科特·布什在内，曾经在1918年一个月黑风高之夜，偷偷挖开杰罗尼莫位于俄克拉何马州锡尔堡的坟墓，盗走了他的头骨。

在一封写于1918年的信件中，一名“骷髅会”成员告诉另一名会员，称杰罗尼莫的头骨已经被从坟

墓中挖出，并被放置在了位于康涅狄格州纽黑文的“骷髅会”司令部——“坟墓”中。信中说：“恐怖酋长杰罗尼莫的头骨，已经被你的俱乐部会员从锡尔堡的坟墓中挖了出来，并和他的大腿骨、马镫、马嚼子一起保存在‘坟墓’中。”

另一份1986年泄露的“骷髅会”文件则显示，包括普雷斯科特在内的6名“骷髅会”成员一起盗挖了杰罗尼莫的坟墓。

这些文件及书信泄露出的内容，也成为“骷髅会”被列为被告的原因之一。

“骷髅会”虽然神秘，却在美国拥有巨大影响力。曾经有三名骷髅会成员当选美国总统，包括威廉·塔夫脱以及老布什和小布什父子。在商界，摩根斯坦利的创办人就是骷髅会成员，而影响巨大的媒体巨头亨利·卢斯也是骷髅会成员，他创办了当今美国最具影响力的两大政论杂志《时代》和《新闻周刊》。

司法部建议驳回诉讼

多年来，杰罗尼莫的后裔一直试图向“骷髅会”讨回祖先的被盗头骨，但却一直徒劳无功，因为“骷髅会”对盗取杰罗尼莫头骨一事始终拒绝发表任何评论。

令这件事情更加笼罩上神秘色彩的，是美国政府屡屡对这起诉讼案横加干预。

据报道，早在20年前，另一名美国印第安人尼德·安德森就曾尝试索回杰罗尼莫的头骨，据安德森称，当时的美国国会众议员约翰·麦凯恩和莫里斯·尤达尔曾安排他与美国前总统老布什的弟弟乔纳森·布什会面，但乔纳森·布什企图用一个假头骨来欺骗他。事后查明，那只是一个小孩子的头骨。

今年2月份，杰罗尼莫的后裔继续提起诉讼，但美国司法部则提出建议，称起诉中提到的“被告”并不适用于这起诉讼。司法部官员还表示，根据1990年颁布的有关盗墓方面的法令，被告没有“任何隐瞒、疏忽或故意挖掘杰罗尼莫头骨以及随葬物品”的行为。因此，美国司法部要求撤销这一起诉。

如果这次诉讼成功，杰罗尼莫将被从锡尔堡战俘公墓中迁出，整体移葬在他的出生地、新墨西哥州希拉山区。

对杰罗尼莫的后人来说，这是他们的心愿，也是杰罗尼莫的心愿。因为，这位一生铁血的勇士曾在自传里透露过他对家乡罕见的柔情：“我希望在那里度过我最后的日子，并静静地安眠在那些群山之间。”

链接

“骷髅会”纳新先吻勇士头骨

“骷髅会”每年吸收15名耶鲁大学四年级学生入会，成员包括许多美国政界、商界、教育界的重要人物。这一组织的总部位于耶鲁大学校园内一座没有窗户的半地下室式花岗岩建筑内，这座建筑被知道内情的人称作“坟墓”，所有“骷髅会”成员在加入时都要发下誓言，永远禁止向外界泄露半句“坟墓”内的秘密。

“骷髅会”是美国富人和当权者的“秘密俱乐部”，无论谁只要加入“骷髅会”，也就代表着他从此跻身美国的上流社会。但这个会也以各种邪恶传说著称。

据曾经进入过“坟墓”的人说，骷髅会收集了大量人体骷髅标本。也有传言称，每年的新会员会在入会仪式上使用希特勒曾用过的银质器皿来享用丰盛大餐。还有传言称，杰罗尼莫的头骨被放置在“坟墓”的一个玻璃展柜中，新入会者必须亲吻杰罗尼莫的头骨作为入会仪式之一。

（**吴月星**摘自《新京报》2009年6月28日 图/**贾雄虎**）

保持青春的秘诀，是有一颗不安分的心。——女人的魅力由此而来

开心校园

战战兢兢

语文老师在黑板上写下“战战兢兢”四个字，要小鹏大声念出来。

小鹏站起来大声念：“战战克克。”

老师叫起小亮，问道：“他念得对不对？”

小亮斩钉截铁地回答：“不对！”

老师大喜：“那你来念一下。”

只听小亮大声念道：“战战克克克克。”



报幕

我们军训的时候，晚上组织卡拉OK活动，不过基本上还是要求保持坐姿。

班里的MM负责报幕：下面由×××给大家带来一首《水牛》！

MM回到幕后片刻又急跑出来：对不起，×××献给大家的是《水车》。

结果，音乐响起，是郑智化的《水手》。那个唱歌的哥们儿郁闷得在台上光跑调……



赤兔马之死

●蓝　梦

据传，关羽败走麦城，命丧黄泉之后，他的坐骑赤兔马被孙权赐给了擒杀关羽有功的东吴偏将马忠。马忠得了赤兔马，开始感到非常荣耀，可时间不长，他就害怕了。他怕蜀国把他当作第一仇人，就悄悄地把赤兔马卖给了魏国一个贩马的客商，然后对孙权谎称赤兔马恋故主，不吃不喝，绝食而死了。孙权听了叹息一声，只得作罢。随后，马忠拿着卖马的钱偷偷离开吴军，隐姓埋名，躲起来过太平日子去了。

再说那魏国贩马客商本想把赤兔马运回魏国卖个大价钱，谁知一到魏国，就被魏军一个小头目认出来强抢了去，献给了司马懿。司马懿得到赤兔马倒是很喜欢，可心中却又常常犯嘀咕：吕布乘此马，风华正茂之年魂断白门楼；关羽乘此马，虽得一世英名，但最终还是落了个身首异处。此马虽说是一宝，却也是不祥之物，我不能骑此马，手下大将也不能骑。他因赤兔马有日行千里，夜行八百之所长，将它配给了探马细作。

几年之后，诸葛亮出祁山讨伐魏国，司马懿率军准备进攻街亭，然后攻取阳平。司马懿派出细作骑赤兔马前往阳平打探消息。这赤兔马果然不凡，细作骑着它很快到了阳平，只用半天工夫就摸清城中底细：蜀军魏延已率大军迎战魏军，城中只剩下诸葛亮率领为数不多的老弱病残军士守城。这细作得知城中布防情况后，还画了一张详细的城中蜀军分布图，然后立即往回赶。

这细作的家离阳平不远，连年征战，久未归乡，半路上看着往昔熟悉的河流山川，不由动了思乡之情，就想回家乡去看看。细作心想：魏军打下街亭才能攻打阳平，这赤兔马又是宝马，脚力快，自己回家看看就往回赶，也不会误事。想到这里，细作催动跨下赤兔马，改道朝家乡飞奔而去。

不到一天，细作便到了家。家人喜出望外，亲朋欢聚一堂，好不热闹。席间细作炫耀地说，自己骑的这匹马就是蜀国大将关云长的赤兔马。众人看了都赞不绝口。细作心中高兴，与亲人左干一杯，右干一杯，最后喝了个酩酊大醉，直到第二天日上三竿方才醒来。他深知司马懿治军甚严，一看时间不早，慌忙起身返回魏营。可他到马厩一看，赤兔马早不见了踪影，一问家人才知道是他的堂弟骑出去过马瘾去了。无奈，他只得坐下来等。谁知这一来，亲朋好友纷纷要骑赤兔马过瘾。细作抹不开情面，只得让大家轮流骑一圈赤兔马。可怜这赤兔马被累得疲惫不堪，浑身是汗，可细作再也等不及了，骑上马立刻就往魏营赶。

路上细作也顾不上马累不累，策马扬鞭，催马狂奔。谁知，到了街亭魏营一看，早已人去营空，连一个人影也没有了。他一打听，才知魏军早已拿下街亭，直取阳平去了。这下细作慌了，忙转身又马不停蹄地赶往阳平。到了阳平一看，司马懿已被诸葛亮的空城计吓退到百里之外，正进退两难。

细作慌忙来到中军帐，掏出图向司马懿禀报道：

“回禀大都督，阳平乃是一座空城，只有诸葛亮和少数老弱病残守城！”

司马懿一听，急令进军，可是等魏军大队人马杀进阳平，诸葛亮和满城军民早已撤走了。司马懿大怒，喝问细作道：

“如此紧急军情，为何不速速回来禀报？以致错过活捉诸葛亮的大好战机，你该当何罪？”

细作吓得浑身发抖，哪敢说出实情。他情急智生，装出一副诚惶诚恐的样子，信口胡编道：

“禀告大都督，并非小人贻误军情，乃是所乘坐骑不力！”

司马懿高声喝道：“胡说！赤兔马乃宝马良驹，何马能赶上此马脚力？”

细作可怜兮兮地说：“大都督，您有所不知。小人那日探完军情，本是立即返营，谁知赤兔马不听驱赶，竟然驮着小人直奔关羽故里。一路上，赤兔马奔走如飞，小人吆喝不住，直到关羽故里方停。此马人立嘶鸣，其声甚悲。后来，小人将马双眼蒙上，此马方听驾驭，因此耽误了军情。”

司马懿听了大惊失色，紧盯着细作问道：“果然如此？”

细作忙说：“小人如有半句假话，愿受军法处置！”

司马懿心想：人言关云长深明春秋大义，谁知赤兔马亦如此通人情，竟追至故里寻主，使自己功败垂成。想到此他不由长叹一声，自言自语道：“唉，赤兔马呀赤兔马，你果然是不祥之物呀，我也留你不得了！”言罢，高声喝道：“来人，把赤兔马斩了！”

就这样，魏军一名小小细作的巧言诡辩，不但骗过司马懿，还使一代宝马无罪被诛。

（杨兴文摘自《山海经·故事传奇》2009年第5期　图/韩磊）

专栏　传奇

没落的贵族一旦穷困潦倒，他会生不如死；乞丐即使再破一次产也不会觉得痛苦。

目光远大的“养狼计划”

●汪金友

新任中国乒协主席蔡振华，最近提出了一个大胆的“养狼计划”。为什么要“养狼”？因为动不动中国乒乓球队就要包揽世界大赛的所有冠军，弄得很多对手和观众不愿意和咱们玩了。所以要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的办法，帮助外国乒乓球运动员提高水平。也就是说，用我们自己的经验和技术，主动去培养对手。这样才能在乒坛制造出一种虎狼相争的热闹局面。让对手有劲头，让观众有看头，让自己有奔头。

从小我们就知道，狼是一种非常可怕的动物。有狼的地方，人就没有安全感。它不仅吃了祥林嫂的孩子，还忘恩负义，要把救它性命的东郭先生吃掉。而且狼是喂不熟的，你对它再好，它不高兴的时候，也会咬你一口。所以大家都憎恨狼，害怕狼。一旦狼进了哪个村子，全村的人都要拿起棍棒，把它赶走。但如果有一天，这个地球上一只狼都没有了，我们的日子，还会这么丰富多彩吗？

著名作家贾平凹曾出版过一部长篇小说，书名就叫《怀念狼》。故事梗概是：狼害人，人和狼斗，并终于把狼斩尽杀绝。但主人公又开始怀念狼，甚至发出了声嘶力竭的呐喊：“我需要狼！”贾平凹在小说里描述：“狼侵害了人，但也警醒了人，锻炼了人，考验了人。长时间没有了狼，人们就会变得懒散和虚弱。所以他们又希望回到与狼共同生存的时候。”鹿场需要“养狼”，赛场也需要“养狼”。有了狼，才有狼奔豕突的平衡和与狼奋斗的乐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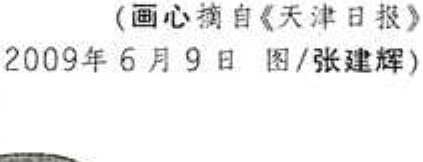
如今的中国乒乓球队，正需要这样“一群狼”。雅典奥运会后近5年来，中国乒乓球队囊括了乒乓球世界三大赛事的所有冠军。其中在北京奥运会上，中国乒乓球队包揽了男女团体冠军和男女单打前3名。这次在日本大阪举办的世乒赛，中国队不仅夺得全部金牌，甚至包揽了男女单打和混双比赛的前4名。于是，不仅外国的选手泄气了，外国的观众不看了，就连国内的电视收视率，也大幅度走低。是啊，失去了悬念的比赛，还有什么意思？

有人担心，如果把“狼”养得太肥太壮，会不会反过来“吃”了我们自己？蔡振华说得好，一方面，我们要让对手变成“狼”；另一方面，又要让自己变成“老虎”和“狮子”。如果人家变成“狼”，你却变成“羊”，那就成了天大的笑话。竞争是相互的，进步也是相互的。我促进你，你也激励我。有了另外一群“狼”的挑战，我们自己这一群“狼”，才能更警惕、更勇猛、更强壮。

蔡振华的“养狼计划”，也需要广大球迷的理解和支持。越是到了赛场上，人们的自我心理越容易膨胀。自己的队伍赢了，就高兴，就欢呼，就兴高采烈、手舞足蹈；自己的队伍输了，就着急，就生气，就无精打采、怒火中烧。但有一点我们不能忘记，胜利者的快乐，都是建立在失败者的痛苦之上。而且，谁也不是常胜将军。失败之后的成功，往往比成功之后的成功更让人快乐和自豪。

我们的工作和生活也是如此。一些人总希望一花独放，打败天下无敌手。进步自己最快，能力自己最强，生意自己最火，赚钱自己最多。但一条路上，只有一家饭店，能有几人就餐？一个地方，只有一家工厂，能来几个客商？对手给了我们困难和压力，也给了我们激情和力量。人生中很多的精彩和辉煌，都是在对手的挑战和竞争中，才“更高、更快、更强”。我们需要“狼”，是因为我们不再害怕“狼”。

（画心摘自《天津日报》2009年6月9日 图/张建辉）





有智斯有成 智慧之灯

在你生命中出现的每一个人，其实都有特定的含义。

作为一名企业家，经营好企业是立业之本，经营好家庭是立世之本，经营好自己是立身之本。——万象集团董事长鲁冠球

谢晋：一生一世情

●子 鱼



这一天的明媚阳光里，他像往常一样和妻子告别，丝毫没有意识到这是他们生命的诀别。

那天，他说的最后一句话是："我今朝去，明朝就赶回来。"

她静静地坐在沙发上，看着他穿上最喜欢的米灰色休闲西服、牛仔裤和运动型皮鞋，看着他在镜子前照了照，然后起身出门。

10月17日的上海，虽然入了秋，但仍然天气晴好，艳阳高照。

已年过八旬的他，是回上虞的老家，参加母校建校100周年的庆典。内心里，她本不想让他去，刚刚做完心脏手术的她，今天才出院回家。但阻拦的话，她还是没有说出口，一是知道他对母校的感情，二也是希望他出去散散心。

就在两个月前，他们刚刚又失去了一个儿子，是肝癌晚期。多年前，智障的小三就已先行而去，而这个儿子，是他们最喜欢最得意的。白发人送黑发人！他四天四夜没合眼，愣愣地坐在家里沙发上，脸色木然，一点精神都没有，和以往的神采奕奕相比判若两人。

柔弱的她却语气坚定地对旁人说："儿子走了，他撑不住了，我是家里的顶梁柱，我要顶住，否则家就垮了。"然而，在儿子的骨灰安葬现场，她却心脏病突发，被送进了医院。没错，一个人的意志可以无比坚强，可身体却更知晓自己的底线。

她静静地躺在医院洁白的世界里，ICU病房外，老泪纵横的他，不断地敲打着玻璃喃喃自语，所有目睹者无不悲痛欲绝。

她本是长江岸边江安城里小户人家的独养闺女，江安产橘，而她生得也像橘一样明艳动人，是江安女中最漂亮的校花。18岁时，他从上虞考来宜宾江安国立戏剧专科学校，与江安女中仅有一墙之隔。她爱演戏，他们常常在一起排演进步话剧。

年轻的他长得高大魁梧，喜欢抱打不平，看到有人欺侮女同学，不管对方身份，冲上去就打架，谁也劝不住。自古美女爱英雄，他这一身正义之气恰恰赢得了她的好感。

过20岁生日的时候，他和几个同学一起在茶楼庆祝，也邀请了她。然而，上世纪40年代，这样的聚会在那座封闭的小城引起了轩然大波。女中的教务主任闻风而来，要求她立即回校，理由是"女中学生不许谈恋爱"。倔强的她，却坚决不走。

第二天，女中就做出决定，将她开除。一个女学生被学校开除，在当时来说简直是破天荒，从此，她成了小城里出了名的坏女人，走到哪里都有人戳脊梁骨。

而他的日子也不好过。警察局里一个垂涎她美色的官员，多次找茬儿扬言要把他抓起来。于是尚未毕业的他也因为爱情而辍学，从江安到重庆，投奔青年剧社，跟着大导演洪深学习导演艺术。

这场严峻的考验成就了一出现代版的"爱情私奔"，也让两个少男少女原本蒙胧的爱情更进了一步。1947年，他终于在上海正大光明地迎娶了她。1949年，她生下一女，一年后，



又得一子。

至此，这段浪漫而坎坷的爱情终于回归幸福而凡俗的轨道，日子似乎可以永远这样平淡地走下去了。

然而，命运却再次对他露出狰狞的面孔。

1953年和1956年，他们相继生下的两个儿子，由于种种原因，都成了弱智。夫妻俩内心的痛苦可想而知，但他们互相鼓励一路相携着走来。

一个大男人，用粗大的手学会了推头，推子“咔嚓咔嚓”响，他会一一亲自为孩子们理发。晚上，为孩子们洗脸洗澡，睡觉前为他们脱衣服、铺被子……他是一个心细如发的好父亲。当然，也是一个体贴的好丈夫，他知道当自己忙工作的时候，妻子操持家务有多难。

更严峻的苦难还在后面。

突如其来的文化大革命中，他的电影成了大毒草，他本人也成了武斗的对象，甚至父母也不得善终：“我的父亲服安眠药自杀时，我正在厂里‘隔离’，赶回家看到的是父亲的尸体。我很快又被带进‘牛棚’，连父亲尸体火化都没能参加。后来母亲跳楼自杀，我把母亲的尸体抱上楼，我的两个傻孩子不明白怎么回事，还在笑……”

这所有的苦难，深深地刺激着他，却也成就了他，在后来的日子里他拍出了一部又一部伟大的电影作品。

在他的电影里，有鲜明而残酷的现实背景，也有曲折而复杂的人物命运。尤为让人称道的是，无论主人公命运如何沉浮，总会让人们看到人性的美好与坚韧。人们评价他说：“谢晋的乐观就在于，不管历史的尘埃如何纷纷扬扬，只要人性深层美好，一遇阳光便灿烂，便能无往而不胜地对抗命运之不公。谢晋的宽容与温柔也在于此。”

没错，他就是谢晋。这个电影界如雷贯耳的名字，这个从没因为“现实的痛苦而痛哭”过的汉子，无论人们如何解释他的乐观、他的超越于现实生活的浪漫，我都宁愿相信，那所有的力量来自于爱情。

此时此刻，让我们再把时间拉到2008年10月17日这一天的明媚阳光里，他像往常一样和妻子告别，丝毫没有意识到这是他们生命的诀别。而那天晚上的天气预报说：持续多日的晴好天气将不再继续，17日的夜里近海面有大风警报，上海会有零星小雨。

那夜，她一宿没睡好觉。而他，在上虞的宾馆里，沉沉睡去，再没能醒来，甚至没有参加成他特意为此赶回来的庆典活动。离10月23日，他85岁的生日只有5天。

也许是大儿子的早逝击垮了他最后一根坚强的神经，也许老人只是想要一个叶落归根的完美结局吧！凡俗如我等，永远无法预知上天的安排。但我们却知道：逝者已矣，活着的人要永远坚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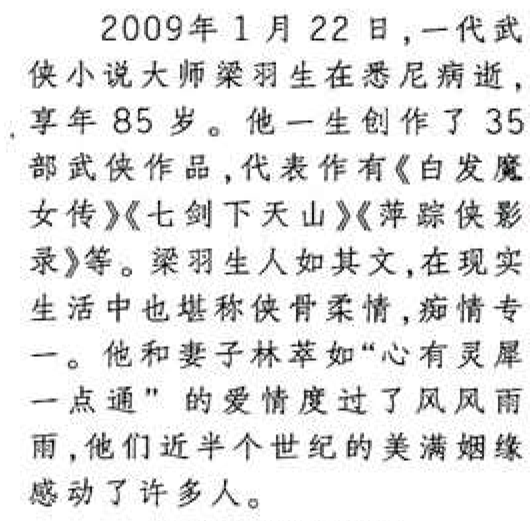
就像这位当年为“爱情私奔”的女子，当她得知噩耗的时候，只是不停地流眼泪。她虽已苍老羸弱，却说：我们四川人是压不垮的，走到哪里就唱哪里的歌谣，我要送他，所以我要坚强。

让我们也记住大导演谢晋身后这位不平凡的女子吧，她的名字叫作徐大雯。

（辛麦摘自《婚姻与家庭》2009年第1期）

梁羽生“侠骨丹心”的相守

●王爱玲



2009年1月22日，一代武侠小说大师梁羽生在悉尼病逝，享年85岁。他一生创作了35部武侠作品，代表作有《白发魔女传》《七剑下天山》《萍踪侠影录》等。梁羽生人如其文，在现实生活中也堪称侠骨柔情，痴情专一。他和妻子林萃如“心有灵犀一点通”的爱情度过了风风雨雨，他们近半个世纪的美满姻缘感动了许多人。

只和太太谈恋爱

梁羽生笔下，侠士多情，情事又每多崎岖，简直五彩缤纷。但梁羽生本人，却一生只与太太林萃如一人谈过恋爱，淡淡然恩爱半世纪，直到垂垂老矣。

1949年的秋天，青年才俊梁羽生大学毕业后，只身来到香港寻求发展。几经辗转，才在《大公报》当上了一名编辑。在业余时间，他创作了大量的武侠小说。尽管做出了种种努力，但他仍然是个默默无闻的无名小卒。

转眼，梁羽生已是32岁的大龄青年了，但依然是孑然一身。报社副总编李宗瀛发现了这位默默无闻的“大侠”，于是，穿针引线，将他太太的侄女林萃如介绍给他相识。当时，林萃如在香港工商署工作，是一位大户人家的千金小姐。难拒上司的一片热情，梁羽生只得草草地前去相会。

没想到，林萃如对梁羽生一见倾心，芳心暗许。梁羽生也惊叹林萃如美若天仙。就这样，两



不谈辛苦，也是成熟的一种表现。——李亦非

个年轻人坠入了爱河。

梁羽生与女朋友相处的时间虽不多，有一事却使梁羽生看出林萃如是个心灵美又很贤惠的女子。梁羽生患有鼻息肉，此病虽不致命，却很痛苦，每隔二三年就要做一次手术。不久，梁羽生到医院做切除鼻息肉的手术。手术之后的几天，梁羽生鼻子里的伤口仍常流血水，吞咽也十分困难。林萃如便不厌其烦地、小心翼翼地帮他擦洗。

梁羽生对朋友深情地说道："对别人来说，生病开刀是一件痛苦的事，可对我来说，却是一件幸福的事，我能感受到被妻子精心呵护和心痛的感觉。"林萃如总是一副小女人状，幽幽地说道："你别看他在小说中是个大侠，上天入地，横刀立马的，可是，在生活中，他却十足是个大小孩，处处需要有人对他料理和照顾。"说罢，一脸的幸福和陶醉。

到了1957年5月1日，这对才子佳人的姻缘在香港引起轰动，《大公报》的全体职员和香港新闻界的名流都参加了这个被传为佳话的婚礼。后来，梁羽生在港购置了房子，开始了小家庭生活。随后，他们一连生了心宇、心宁、心颖三个儿子。

打败"四大杀手"

梁羽生喜欢吃肉和甜食。年轻时，林萃如的保健知识不足，梁羽生爱吃的这两种食物，她尽量予以满足。时间一长，梁羽生的身体出了毛病。

后来，林萃如发现梁羽生的身子渐渐发胖，身上各部位的疾病也逐渐显露出来。她跑去问医生，医生说长期爱吃甜食的人易得糖尿病，她才感到丈夫的疾病与不好的饮食习惯有关。为了控制病情，她开始设法纠正、控制梁羽生的不良饮食习惯。

1985年，梁羽生的糖尿病发作。林萃如送他到医院检查，有四个"+"号。为了治梁羽生的病，林萃如四处求医问药，吃尽了苦头。梁羽生一生怕打针，而他患的病却又天天要打针，有时一天要打两针。为此，他痛苦不堪。为了减轻丈夫的思想压力，梁每次到医院时，林萃如都陪伴在他身边。护士给他打针时，林萃如就紧紧地握住他的手，给他讲笑话，分散他的注意力。

1994年6月，医生又检查出梁羽生患了膀胱癌。随后，他的心脏也查出了问题。一病未好，其他重病又接连而至，林萃如的压力，可想而知。

2006年12月，梁羽生在香港参加某图书公司成立30周年纪念活动，并顺道为自己的老师——国学大师饶宗颐教授90大寿祝寿，出席完这些活动之后便轻度中风，当时左半边身子瘫痪不能动弹，随后立即入住九龙医院。他返回澳大利亚在医院治疗了一段时间，身体状况才趋于稳定。

对于这位老人而言，中风已经是第四大"杀手"了。但他老人家毕竟"武功高强"，居然能斗过这些恶魔。经过他的顽强搏斗和夫人林萃如的精心呵护，又奇迹般地渡过了一个又一个难关。



携手谈笑过残年

1986年6月，梁羽生辞去《大公报》专职撰述员一职，退休归隐。这一年，他刚好62岁。此时，他的身边只有老伴，3个孩子都已各奔前程。夫妇俩经过商量，决定移居澳洲，随大儿子生活。

"梁大侠"异地隐居，受到了悉尼文化界的热烈欢迎。当地中文传媒或社团组织，每逢举办一些文学创作研究活动或征联作诗比赛，都要邀他出任评判或主讲嘉宾。梁羽生觉得，过去因工作和写作太忙，与太太在一起的时间很少，心里一直感到对不起她。现在退下来了，应该好好陪陪太太，共度晚年的一段美好时光。因此，他参加的任何活动均将林萃如带在身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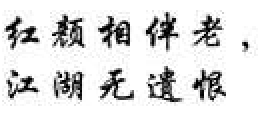
在澳大利亚，俩人常常手挽手，徜徉在悉尼歌剧院，漫步在洒满金色阳光的沙滩上，踌躇在茂密的棕榈树下，享受着生活的甜蜜和爱的芬芳。梁羽生中风瘫痪后，为了更好地治疗和康复，住进了当地一家华人办的康复中心。林萃如每天风雨无阻地从家里赶过来，料理病床上的丈夫。尽管自己年事已高，行动也很不方便，但依然每天出现在他身边。她从丈夫的目光中，读懂了他对她的眷恋。她握着丈夫的手，轻轻诉说着过往的岁月，沉浸在美好的回忆中。此情此景，无不令人动容，不禁使人想起先生创作的武侠小说的书名《侠骨丹心》来。

2009年1月22日，梁羽生这位大侠，静静地走完了自己的一生。他的手，自始至终被妻子温柔地握在掌心中。走时，脸上是一种安详与满足。林萃如俯在丈夫的胸前，喃喃自语道："我的大侠，我就会追随你而去的，在另一世界，我们还会相守在一起。"

（夏雨摘自《意林·原创版》）

意林专题

我觉得竞争对手就像磨刀石一样，是他们把我们磨得非常锋利，然后我就手起刀落，把竞争对手给砍掉了。——3721公司总裁周鸿祎谈竞争对手





金庸与夏梦的未了情

●一　鸣

文坛上辉煌得意的金庸，在情场上却曾是悲苦失意的。他曾无奈嗟叹："即使'流水有情'也毕竟东流去……"他的内心究竟有着怎样的苦情？

为夏梦加盟长城影片公司

1957年，33岁的金庸加盟新组建的以大明星夏梦为当家花旦的香港"长城电影制片公司"。名满香江的大才子，为什么要屈就当编剧呢？"醉翁之意不在酒"，他是为了接近夏梦而去的。

金庸到了长城影片公司之后，取了个艺名叫做"林欢"。为博得夏梦的欢心，他在工作上极其卖力。短短3年就先后创作了《绝代佳人》等电影剧本，不久又与人合作导演了多部影片。他在工作上的出色成绩，得到了夏梦的称赞。

爱，可望而不可即

夏梦原名杨濛，因容貌清丽，体态线条优美，艳光熠熠照人，17岁就进入长城影片公司当了演员。由于文化素质高，人聪颖灵慧，扮相又极俏丽，所以夏梦在银幕上极有光彩，是国语片十分罕见的全能演员，不愧为第一流明星。

正因如此，才使金庸对夏梦爱慕不已，倾心拜倒，但使金庸苦恼的是：他对夏梦的爱是可望而不可即的，其根本原因在于夏梦早已名花有主。早在3年前夏梦21岁时，她就与上海圣约翰大学的学生林葆诚先生结婚了。

仅有的一次幽会

但金庸此时对夏梦已是极难"慧剑断情丝"了，但也不能显山露水地去表示什么。夏梦心里明白，但她不可能接受他的爱，就采取一种非常友好的态度对待他，这已经给了金庸极大的安慰。

金庸与夏梦最难忘的一幕也许是一个夜晚在咖啡店的幽会。在咖啡店幽幽的烛光和柔柔的音乐中，俩人四目相对，不时频频举杯，那种诗意的氛围及浪漫的情调，实在令人陶醉销魂。金庸再也抑制不住激情，趁着几分酒意，倾吐出了深藏多年的爱慕之情。夏梦听了极为感动，她含泪对金庸说她非常敬重他的人品、欣赏他的才华，只可惜他的"爱使"迟到了一步，只能感叹"恨不相逢未嫁时"了，并说以她的为人，是绝不愿去伤害夫君的，请求他能格外原谅她。最后她深情地说："今生今世难偿此愿，也许来生来世还有机会。"

从此之后，金庸只好幽闭心曲，把夏梦当作苦心依恋的"梦中情人"。

小说中有她的倩影

1959年，金庸带着情感的失意和无奈离开了长城影片公司，去创办《明报》，并致力于写作他的武侠小说了。

就在金庸创办《明报》不久，夏梦曾有过一次长时间的国外旅游。他就在《明报》上系列报道夏梦的游踪行迹，而且还开辟了一个专栏——《夏梦游记》，一连十多天登载夏梦写的旅游散文和小说。

金庸对夏梦的"藕断丝连"还表现在他的武侠小说中，他在那里深深寄托着对夏梦的爱。台湾已故女作家三毛说过："金庸小说的特殊之处，就在于其写出了一个人类至今仍捉摸不透、既可让人上天堂又可让人下地狱的'情'字。而不了解金庸与夏梦的这一段情，就不会读懂他在小说中'情缘'的描写。"

1976年，夏梦告别了26年的银幕生涯。她告别了香港，告别了热爱她的影迷们，移民去了加拿大。在梦中情人远去异国之际，金庸情心依依，破例把这一件本是很平常的事，一连几天在报纸的头版头条位置上，用了很大篇幅作了详细报道。不仅如此，金庸还为此专门写了一篇社论，向夏梦这个"真善美女人"祝福。《明报》专为一个女明星的移民国外而大做文章，实在是一件异常的事，不明白其中内幕的人会感到惊讶，只有知道内情的人，才能理解作为《明报》主编的金庸先生对夏梦的那份不同寻常的痴心爱恋。

佳人远别，金庸苦恋多年，终未修成正果，但毕竟给他留下了一个终身怀念的梦。

（石景琼摘自《名人传记》）



天使能够飞翔是因为把自己看得很轻。对现实生活的追求不要太在乎所得——美国谚语告诉我们

人已沧桑爱不老

●王若谷

在柏杨89岁的人生里，有褒有贬，有赞有骂，“十年小说、十年坐牢、十年杂文、十年著史”，《丑陋的中国人》使柏杨成了一个时代的符号。

柏杨一生多崎岖，感情生活也一波三折，只有最后一次婚姻才算“功德圆满”，台湾诗人张香华便是他的第五任妻子。

那是1977年春，柏杨出狱后，在一次聚会中，意外地遇见了张香华。见面后的第二天，柏杨给张香华写信说：“感谢上苍让我遇见了你”。那时候的柏杨已五十七岁，而张香华还才三十多岁。据说当时，柏杨只用了一顿饭就把张香华追到了手。谈起这个，张香华至今“后悔不已”：“我就是糊里糊涂的一个人。”在吃那顿饭之前，“我只是知道这个人是柏杨。我就惊讶：‘他还活着？’”“去之前，我很害怕：这怎么得了，遇到这么一个牙尖嘴利的人。可一坐下来就觉得这个人还可以，挺精神的，不像他的文章那样嬉笑怒骂。”结果，这一顿饭就把后半辈子也吃到一块去了。

有“美女作家”之称的张香华就这样嫁给了一个在当年没地位、没积蓄的男人，房子呢，只能住在仓库里。张香华坦言，“我这人到结婚还是那么糊涂”，“我那时完全不晓得他后来会怎么样，大概无知就会特别勇敢吧。后来才发现这个人原来这么传奇，有这么多故事，甚至于结婚十年八年之后，还有我不知道的事情”。

近期出版的《男左女右》一书收录了夫妻两人近50篇文章，多是以前散见文章的组合，一生“不为君王唱赞歌，只替苍生说人话”的柏杨，在书中对妻子一腔柔情。

书中的《妻子们》讲述了一则趣事，当年张香华作为第三任妻子嫁给柏杨，没想到两岸互通后，就在结婚第八年，家里收到内地的信件，张香华发现两封信的称呼截然不同，一个是“亲爱的爸爸”，另一个是“父亲大人”。于是她问柏杨“你不会有过五个夫人吧？”柏杨说：“你就是第五任夫人啊”。张香华才知道自己是“第五任”。

夫妇二人从1978年携手走进婚姻的殿堂，就一直相依相携，三十年间不离不弃地共同品尝着世态炎凉冷暖，相濡以沫到了“你即是我，我即是你”的境界。

很汉子的男人总是惹女人喜欢的。张香华后来说柏杨“他从封建社会走出来，一直批判儒家。但是生活层面，他又是典型的中国人，彻底的儒家：重情意，很体贴。”

张香华描述柏杨的情意时，说：“如果你没有一个很强壮的灵魂，会被他毁掉。因为他很会宠人，宠他的女人，宠朋友，没有原则。”

也许上帝真的是很公平的，经历了太多的生活疾苦和感情大痛的柏杨，终于遇到了可终生相伴的人。张香华决定嫁给柏杨时，遇到了不少节外生枝的干涉，比如亲人的反对、朋友的误解、甚至张香华受到调查等，这些都让他们陷入窘境，但没有什么能阻止爱情的到来，柏杨和张香华还是共结连理了。

有记者曾问过柏杨一生最大的快乐是什么？柏杨说“和我亲爱的老婆在一起。”柏杨口里的老婆就是张香华。

张香华说柏杨“在台湾，他没有一般家庭中那种子女的团聚，我想他有失落。”但让我们庆幸的是，柏杨还有张香华的陪伴。张香华曾给柏杨先生写过一首诗，叫《单程票》：

险已夷，惊已安
我们俩注定会守望到
北极星悬升
在命运苍茫的晓色里……

是的，注定了，哪怕树渐沧桑人渐老，最浪漫的事，也依然是“在命运苍茫的晓色里”两个相爱的人，不离不弃地一同慢慢变老。

（星星摘编自“王若谷的博客”）



心术不正，其为村也劣；学问不深，其为器也必浅。——胡达源





梁启超三拒红颜

●佚名

国学大师梁启超自小聪明，17岁参加乡试，成了举人。当时主持乡试的考官、清末著名维新派人士李瑞棻，对梁启超的才华极为赏识，当即请人做媒，将堂妹李惠仙许配给他。

1898年6月，光绪皇帝下诏变法，参与维新变法的梁启超，由此登上了中国的政治舞台。然而，好景不长，百日变法失败，康有为、梁启超匆匆逃亡日本，李惠仙只得避居澳门。第二年秋天，梁启超将家人接到了日本。

不久，28岁的梁启超应康有为之召，前去美国檀香山办理保皇事宜，在那里邂逅了美丽大方的何惠珍。当时，梁启超在檀香山演讲，何惠珍为其担任翻译，两人配合默契，演讲活动盛况空前。此时，何惠珍对才华横溢的梁启超暗生情愫，活动过后，向他表白了爱慕之情："今生今世，我之心惟有先生……"

"不行，我家中已经有妻子了。"梁启超明确地拒绝了她。

初遭拒绝，何惠珍不仅没有气馁，反而为梁启超的忠贞感到快慰。事后，为博取梁启超的好感，她动员父亲为康、梁保皇之事捐了一笔款，并托人设宴向梁启超交接捐款事宜。席间，梁启超又一次见到何惠珍。这次，何惠珍提出一个让梁启超心惊的要求："我情愿下嫁梁先生做小。"

晚上，回到寓所的梁启超心情久久不能平静。他知道，何惠珍毕业于美国名牌大学，她作出这样的决定，其痴情实在令人感动。他们在事业上，确实可以相互扶持，可是，他和妻子李惠仙这些年来一直相濡以沫，感情深厚，怎能让妻子伤心？为此，他异常苦闷。于是，他连夜给身在日本的妻子写了一封信："余归寓后，愈益思念惠珍，由敬重之心，生出爱恋之念来，几乎不能自持……不知惠仙闻此事将笑我乎，抑或恼我乎？"梁启超心想，妻子接信后，定会生出一些醋意来，大骂他一顿，这样，他发热的头脑也好冷静一下。

很快，妻子回信了。梁启超打开信后，愣住了，妻子给他寄来了《关雎》："窈窕淑女，君子好逑……"竟然乐意成全他的婚事。李惠仙说："我远在日本，不能照顾，先生身边若有个情投意合的何小姐照顾，岂不更好？"

梁启超在妻子的宽容面前惭愧万分，将妻子的信转给何惠珍。何惠珍一看，欣喜地笑了，说道："惠仙姐贤德，我就向她学习，我们就做先生身边的娥皇、女英吧。"

梁启超却提笔为何惠珍写了一首诗："一夫一妻世界会，我与浏阳实创之（"浏阳"指谭嗣同）。尊重公权割私爱，须将身做后人师。"聪慧的何惠珍马上明白了梁启超的意思，她眼泪汪汪地拿着梁启超赠给她的一张自题诗词的小像，一步三回头地离开了梁启超。

"惠珍是一位多才多情的好女子，可惜……"梁启超叹了一口气，把何惠珍亲手织的一把小扇寄给妻子，让其代为保管。他在给妻子的信中说："我想得到惠珍的帮助，驰骋世界，但理想与现实的条件，又万万不能……"

1924年9月，李惠仙因病逝世，梁启超身边少了一个理解、支持他的人，顿感悲痛万分。痴心不改的何惠珍，听到李惠仙病逝的消息，急忙找到梁启超，一面劝慰其节哀，一面寻机重续秦晋。没想到，梁启超以"年迈不想再婚"为由，第三次婉拒了她。何惠珍心有不甘，多次上门，梁启超都避而不见，万般无奈的何惠珍只好挥泪告别……

梁实秋先生评价梁启超时曾说，梁（启超）先生学问是第一，道德人品是第一，他是名副其实的大师。

（二月春风摘自《特别关注》）



话到七分，酒至微醺，笔墨疏宕，言词婉约，古朴残破，含蓄酝藉，就是不完而美之最高境界。——刘墉



银灰爱

● 陈　敏

徐志摩36岁那年遭遇空难，29岁的陆小曼从此素面天颜，蜗居寓所，很少抛头露面。此爱已成绝唱，另一个男人翁瑞午，却在此刻清清淡淡走近小曼。

翁瑞午是上海的富家公子，晚清名臣翁同和的孙子，鉴赏古董，兼做房地产生意。对比徐志摩，他和小曼相似更多：爱玩会玩，一掷千金，看戏捧角，随心所欲。与新婚的小曼相识后，两人交从甚密，甚至一起在上海影戏院唱演京剧《三堂会审》，分饰男女主角。徐志摩为了取悦娇妻，场上也穿了臃肿戏服演个"跑龙套的"，心里却想着"能去偏僻教堂听几折圣诞和歌"。

更让徐志摩难过的是，小曼竟然跟着翁瑞午吸上鸦片，说自己"身体不好，吸几口鸦片烟就精神抖擞"……因为志趣不同，俩人常常争吵。

1931年11月17日，矛盾激化，陆小曼顺手拿起烟枪向徐志摩扔去。徐志摩盛怒之下摔门而去，



赶赴北京授课，却从万米高空坠落。

小曼的世界就此坍塌。有志摩时，她撒娇到蛮横，穿绸缎戴翡翠，又吃林徽因的醋，又和别的男人调笑。如今他去了，她悲悔无声，如置身茫茫雪山，寒彻心扉。她一贯爱美爱交际，从此却几乎不洗脸不化妆，亦不出门。

翁瑞午怜惜她的凋零。之前他是爱慕她的，但得不到。如今他也不想得到，只想她仍然欢笑。她闭门不出，他"每夕必至深夜始回"，说些趣事给她解闷。她爱画画，他便袖赠名画。她曾抽烟麻醉自己，被关进禁毒班房。他四处奔走，送金求人，次日一早就去牢里接她。她穷无所归，他几乎变卖所有的古董书画，换来佳人的胭脂水墨……

岁月逝去，小曼渐散光华，瑞午始终守在身旁。友人前去造访，见他站在她榻前，频频问茶问水，无限殷勤。

寡居六年后某日，两人谈到深夜，小曼催瑞午回家，他说：汽车略有损坏，让我在二楼烟榻权睡一宵吧。小曼自上三楼，任他独宿。自此，俩人开始同居，互相照顾。

小曼曾说："我与翁最初绝无苟且瓜葛，后来志摩堕机死，我伤心至极，身体太坏。尽管确有许多追求者，也有许多人劝我改嫁，我都不愿，就因我始终深爱志摩。但是由于旧病更甚，翁医治更频，他又作为老友劝慰，在我家长住不归，年长日久，遂委身矣。但我向他约法三章，不许他抛弃发妻，我们不正式结婚。我对翁其实并无爱情，只有感情。"

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感情？

志摩走后，很多朋友劝小曼和翁瑞午断交，胡适说："只要你与他断交，以后你的生活由我负全责。"小曼却委婉拒绝，宁可胡适一怒之下与她绝交。

两人同居多年，全靠瑞午积蓄。当瑞午生了肺病，资产殆尽，胡适又来信相劝，希望小曼速来南京开始新生活。小曼却对人说："瑞午虽贫困已极，始终照顾我无微不至，廿多年了，何能不仁不义把他逐走？"

翁瑞午仍待留陆家，甚至带来了他和女学生的私生女。外界流言蜚语，小曼充耳不闻。瑞午缠绵病榻时，亦请小曼好友来家，恳请他们照顾小曼，他方能心安入土。小曼在门外闻听，潸然泪落。

瑞午死后，小曼生活在"海一般深的凄凉和孤独"中，专心画画。幸好，她的画作寄售"朵云斋"很受欢迎，她逐渐回归社会，经济独立。她自愿抚养翁妻不肯接纳的那个私生女，在自传上，也只轻描淡写地提一句："（如今）还多了一个小孩子的开支，我又时常多病，经济困难。"

小曼与瑞午，都是心底宽厚、至情至性之人。

1965年4月3日，小曼在上海华东医院孤独离世，终年62岁。她惟一的遗愿是能和徐志摩合葬。瑞午不会妒嫉吧，他对她的爱，就在小曼那间始终悬挂着徐志摩照片的房间里，自由地散发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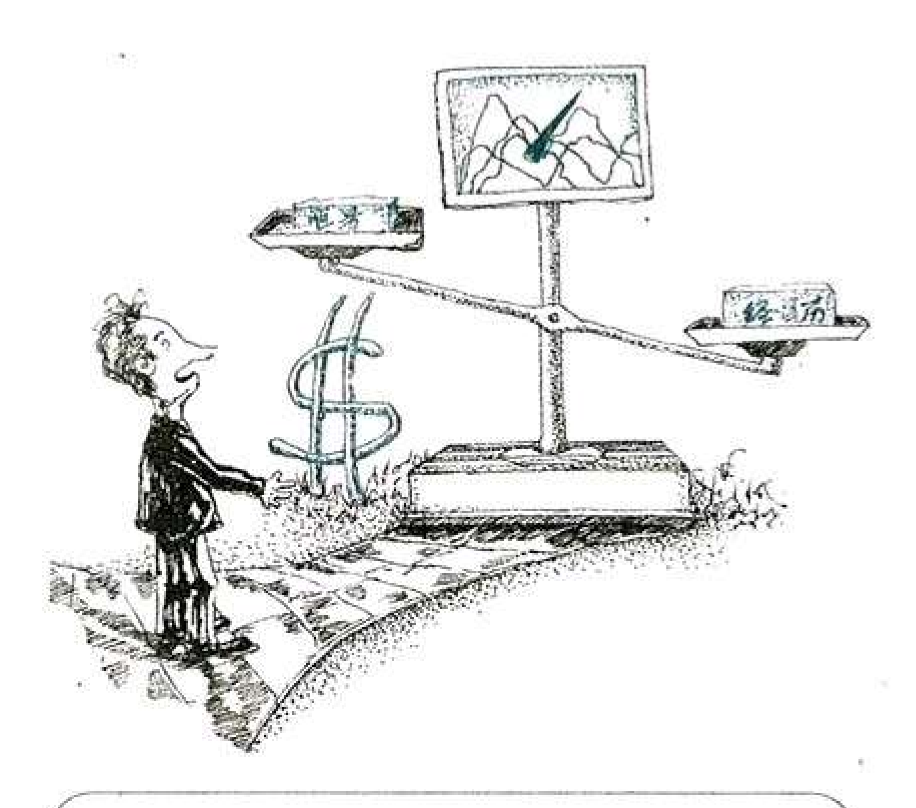
手边的书，有张小曼与瑞午的老年合照。小曼安然微笑，黑色旗袍，惟领口绣花。瑞午戴黑色圆框眼镜，下巴微昂，仍有纨绔之气，白色衬衫敞开领口。即使不认识他们，也能看出他们眉眼间的默契。没有初恋那种响彻云霄的呐喊，也没有家居生活浸淫出的平淡倦怠，他们没有名分，得不到祝福，却相濡以沫，相伴到老。

情到深处无怨尤，于平淡处听惊雷。这世上，哪里都是浓烈忠贞的爱情呢？还有一种是银灰色的，恍如薄暮时分积雪初融的光芒，亦是白色宣纸的枯笔淡墨，少了天真之妍志，却多了烂漫的从容，淡雅自在，于岁月中惘然浸透胸怀。

（解语摘自"羽毛的博客"　专题插图/周弘/孙洪岗）



——能够让爱长久的，不是男人的诺言，而是女人的信心。自信的女人总能掌握着婚姻这条船往上游奔去



江湖越老 胆子越小

●卫宣利

有位朋友，9年的股龄。照说，在股市里摸爬滚打这么多年，牛市熊市都经历过，算得上是老江湖了，对股票这东西，心里应该多少有点底。而且，他在股市上，也着实赚了一些钱。可是他，每次谈起股票，总是八个字：战战兢兢，如履薄冰。别人都是涨了高兴，跌了难受；他正相反，股票一涨，他就忐忑不安，感觉危机四伏，稍有风吹草动，立马清仓走人。反而是越跌，他越觉得安全。如此小心翼翼，自然难赚到大钱，但同样，他的风险也小了很多。

他说，炒股看着容易，无非四个字：高抛低吸。但事实上，它是世界上最复杂最难以捉摸的。股市瞬息万变，诱惑与陷阱同在，暴利与风险共存。只有那些初入股市的新手，才会初生牛犊不怕虎，买进卖出，勇敢果断。而他们这些老股民，缩手畏脚，瞻前顾后，赚点钱，那叫一个提心吊胆。正应了那句话：江湖越老，胆子越小啊！

说这话的，不止他一个人。那次坐出租车，司机是位四五十岁的男人，他开车特别小心，见路口就减速，遇行人就避让，车慢得像蜗牛。我着急，催他开快点，他也不急，仍然小心翼翼、缓慢安稳地向前行驶着。

路上聊起来，他说，开快车谁不会啊？可是，不安全啊。我年轻的时候，刚摸着车，满心的新奇激动，一上路，不由自主地就想飙车，眼看着旁边的车一辆辆被甩在身后，那个爽啊。可是后来，开车的时间越长，见过各种各样的车祸惨状，尤其是自己也出过一次车祸后，胆子就变得越来越小了，生怕再出个什么意外，害人害己啊……

江湖越老，胆子越小，可不正是这样吗？年轻的时候，一腔豪情，无知无畏，什么都敢尝试，恨不得把整个世界都踩在脚下。敢飙车，敢蹦极，敢押上身家性命，敢为喜欢的人上九天揽月，不疯魔不成活……

可是，年龄长了，阅历多了，胆子却越来越小了。你会认真对待每一笔投资，惟恐一招不慎血本无归；你会珍爱生命，远离危险；就算喜欢一个人，你也不会轻易去碰撞，只默默地埋在心底；办任何一件事，你都要前思后量，考虑周全。只因为，此时的你，上有老，下有小，你不是为自己一个人活着，你的身上，担负着一个家庭的责任。这责任让你学会谨小慎微地活着，不冒险，不冲动，你知道，这平静安然的生活，就是人生最大的幸福。

（**杨兴文**摘自《今晚报》2009年6月11日 图/**侯纬靝**）

雾气弥漫的清晨，并不意味着是一个阴霾的白天。只有经过地狱般的磨练，才能炼出创造天堂的力量。只有流过血的手指，才能弹奏出世间的绝唱。——泰戈尔

花是笑着哭的

●张俊以

两朵花 彼此谁也不说话
两朵花 彼此谁也不能把谁融化
一朵花在天空的怀里睡了
另一朵花在溪水的梦里睡着了
两朵花两个孤独
两朵花两个残酷
两朵花两个包袱
两朵花两个人都很苦
可两个人还要相互嫉妒和报复
两朵花 两个等得都很盲目
可每一个都装成满不在乎
泪流干了 再也找不到露珠
两盏灯熄灭了 那眼睛是哭睡的
最美的花 从来都是笑着哭

［作者简介］

张俊以：当代著名词作家，先后担任全国青联常委、中华慈善总会副会长、中央电视台大型节目总策划。他热衷慈善，设立了中国政府最高儿童文学权威大奖『宋庆龄基金会俊以儿童文学奖』。他创作的《母亲》《欢乐中国年》《咱老百姓》等五百余首歌曲，由彭丽媛、宋祖英、张也、韩磊、齐秦、温兆伦、巫启贤等演唱，红遍大江南北。张俊以的作品也已译成多种语言出版，《红蜻蜓》《树叶船》《吹泡泡》部分作品被选入小学生教材和幼儿教材，并被美国哈佛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收藏。前联合国秘书长安南称赞他是：一个经典让人永远回味的传奇人物！

季羡林：一个时代的结束

●吴乐晋

"称其为大师，并不是抬举他，相反，在这样的一个时代，任何评价，实际上可能都是贬低了他。用学者来称呼，或许才是对他最大的尊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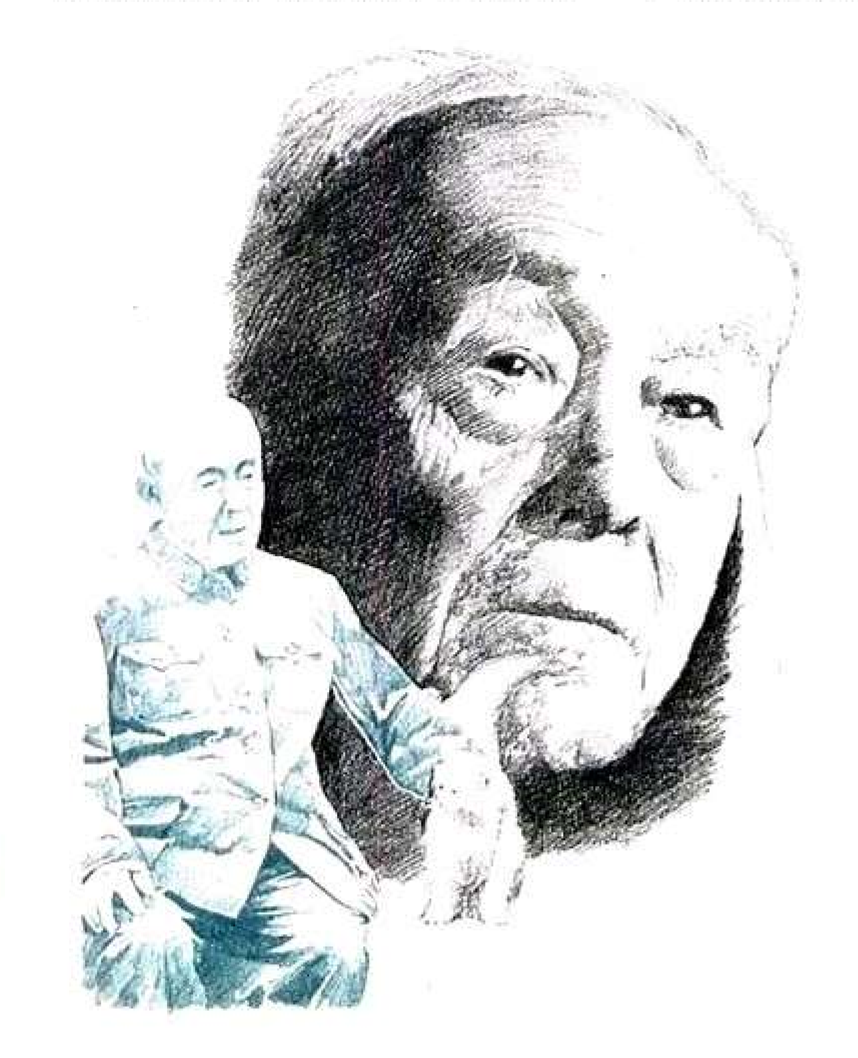
著名学者季羡林于2009年7月11日8点50分左右在北京病逝。同一天，另一位学术泰斗任继愈也相伴西行。随即，各种各样的评论和悼念铺天盖地而来，相对而言，大众对较为陌生的任继愈反应较为冷淡。这恰恰印证了一位学者的另一评语："晚年的季羡林与晚年的巴金一样，他们的存在与不存在，已经被符号化了，值得尊敬的是他们始终如一的清醒。"

寂寞学术路

与钱锺书一样，晚年的季羡林也意识到，很多人对下蛋母鸡的兴趣，超过了对鸡蛋本身的兴趣。针对公众的误读，这位万事认真的学者特意著文称："我在这里昭告天下：请从我头顶上把'国学大师'的桂冠摘下来。"

1911年8月6日，季羡林出身于山东清平县官庄的一个贫苦人家。与很多五四时期的世家子弟出身的大家不同，季羡林自述那时家里没有片纸，遑论书籍。早年读书，他也没有显示过人的天赋，他说，一开始他就是个胸无大志的孩子。"我这个人颇有点自知之明，有人说，我自知过了头。"事实上，这样的基调，也是他概括生平自传全书的基调，他不止在一处提到了"自知之明"和"我胸无大志"。

正是这样一位朴实的农家之子，以其坚韧和单纯，走出了一条绝非平常的真理之路。他最初在清华大学陈寅恪先生处了解梵文和定下了学术的萌芽志向，后又留学德国哥廷根大学，主修印度学，学习了梵文、巴利文、俄文、南斯拉夫文和阿拉伯文等，并从世界吐火罗文的权威Sieg教授那里学习了这门濒临绝迹的语言学，以及《梨俱吠陀》《波你泥语法》《大疏》等课程。



1946年，季羡林回国后受聘为北大副教授，仅一个星期后，他就被当时的文学院院长汤用彤破格提拔为正教授，兼文学院东方语言文学系系主任和文科研究所的导师。一个星期副转正，这个纪录在北大至今没有被打破。

留德十年，季羡林还留下一段遗憾的情史。由于不会使用打字机，在写博士论文那几年，季羡林经常到友人迈耶一家，请他们的大女儿伊姆加德打字，因为论文内容"稀奇古怪"，对伊姆加德来说，如同天书，季羡林因此需要在她打字的时候坐在旁边解释，往往工作到深夜，他再摸黑回家。离开德国，意味着，就要与美丽的伊姆加德永别。季羡林在日记中说："但又有什么办法？像我这样一个人不配爱她这样一个美丽的女孩子。"更真实的原因，其实是季羡林不能放下糟糠之妻。1983年，鬓已星星的季羡林重返德国哥廷根时，曾找过昔日的姑娘，但二人未曾再见。多年后，据好事人考证，这位老打印机的主人，终身未嫁。

守门人的《罗摩衍那》

探讨自由的哲学家斯宾诺莎一生都以磨镜片求生，著名作家卡夫卡是一位朝九晚五的上班族，但正是在这些看似凡庸的工作期间，他们创作了伟大的作品。而季羡林开始翻译古印度伟大史诗《罗摩衍那》时，他是北大女生宿舍的守门人，时值"文革"。

1973年，"四人帮"还在台上，季羡林那时"虽然不再被打倒在地，身上踏上一千只脚，永世不

增强把握幸福的能力，正是学习的终极目的。



因为他不会传球

●清　山

德尼尔森是巴西著名足球运动员，在他刚出道时，因脚下技术出众，善于在过人时做“踩单车”的假动作迷惑对手，而被誉为“盘球大师”，其名头甚至盖过了当时如日中天的另一名巴西足球明星“外星人”罗纳尔多。由于德尼尔森有着令人惊叹的眼花缭乱的精湛脚法，他被天价转会至西班牙皇家贝蒂斯队，创下了当时的世界转会纪录。

在大家都认为德尼尔森将会有一个光辉灿烂的未来时，他在西班牙赛场上的表现却令人大跌眼镜。虽然他在球场上能跳出赏心悦目的梦幻舞步，却少有漂亮的传球，在足球场上，他的队友都经常成为观众，观看他一个人的表演。结果在对方球员的围追堵截下，球很快被抢到对方的脚下。德尼尔森带给球队的已不是胜利，而是灾难和失败！虽然他的个人技术几近完美、无可挑剔，但在巴西国家队，他只能沦为替补队员，出场机会少得可怜。他的花哨但不实用的“脚下活”成为别人的笑柄。

我们周围，有太多才华横溢的人终其一生都一事无成。他们把自己的尴尬处境归结于生不逢时、怀才不遇。而实际上他们的困境正是自己造成的，没有取得成功的原因只有一条：他们眼里只有自己，而从不愿意为别人“传球”。

（叶玉章摘自《启迪与智慧》2009年第2期　图/小黑孩）

得翻身”，但更令他痛苦的是精神导航的迷失。他回忆说：“国家的前途，不甚了了，个人的未来，渺茫得很。只有在遥远的未来，在我所看不到的未来，也可以说是，在我的心灵深处，还有那么一点微弱但极诱人的光芒，熠熠地照亮了我眼前的黑暗，支撑着我，使我不至于完全丧失信心，走上绝路。”

文革初期，曾有一次，季羡林在兜里装上了安眠药，准备悄悄地到圆明园的芦苇里静静地死去，但刚要出门，就被红卫兵堵住，拉出去斗争，一顿痛打。回来以后他痛定思痛地说，既然人生这么短促，为什么不利用这短促的时间，干点有价值的事呢？

当了看门人后，他开始了《罗摩衍那》的地下翻译。因为怕被红卫兵发现，他偷偷地在家里头把原文抄在小纸条上，然后在传达室趁没人经过时拿出小纸条，躲在角落逐字翻译。他说严复翻译，“一名之立，旬月踟蹰”，而他是“一脚(韵脚)之找，失神落魄”。文革结束，这篇长得惊人的巨著翻译才完成了前三篇。

《罗摩衍那》对东亚文化有着深远的影响，在中国的《西游记》里可以找到影子，时至今日，在泰国的很多寺庙里，都绘有罗摩王子故事的系列精美壁画。事实上，罗摩衍那从1973年开始翻译到1983年全篇出版，这十年刚好是中国知识分子经历的最深刻的流放之旅，他们像罗摩一样与群魔作战，最终胜利归来。经历了最深的黑暗，正义战胜了邪恶。翻译事业、译者本人，乃至整个中国，都经历了这趟最难忘记的命运旅途。

一个时代的结束

前夜，季羡林在燕北园独门独栋的平房如往常一样，只是木栅栏的门上多了一束鲜花。这是CBN驻北京的一位北大毕业的记者，献上的最真挚的悼念。

二月兰，是季羡林非常喜欢的花，每到春天，都会开遍他山东官庄故乡，也开满美丽的北大校园。但令晚年的季羡林遗憾的是，曾一起赏花的许多亲人，他的婶母、夫人、最心爱的女儿，友人周培源、冯至、沈从文、吴祖缃等，都一一离他而去，甚至他养过的那些小猫。在写了一篇又一篇的悼念文章之后，他引用杜甫诗感叹：“访旧半为鬼，惊呼热中肠。”

以98岁的高龄辞世，对一位淡泊名利的孤独的老人而言，也许是一种煎熬。

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赵仁珪说：“季老的过世是一个时代的结束。”这不仅仅是像他这样的学者越来越少了，还因为他在世的时候，给人们提供了一个巨大的反差：这个浮躁的时代，和这位学术坚守者的宁静与单纯。

研究了一辈子的佛教历史，季羡林并非一个佛教徒，他以学者自称自命，“追求真”，才是他心中的宗教。他回忆文革的《牛棚杂记》，被认为是对那个时代的最好的记录和反思之一。他家里的书堆成山，但他并未被书所淹没，他发出的最强悍的声音之一，就是“认识你自己”，几千年前古希腊神庙将这句话镌刻在石柱上，季羡林认为，有必要不断重复这句话，提醒自己和后人。

（苏芳摘自《第一财经日报》2009年7月13日　图/志荣）



生活就是一个不断挖掘的过程，被动的人很容易被埋没。



骨头很硬 掌心很暖

●赵　涛

陈顺达坐在我面前的时候，过长的头发使得他看上去略显疲乏。两只眼镜片，各在不同的位置磕了一个口子。背包很大，显得人很瘦弱。

这次从哈尔滨千里奔波来北京，为了了却多年的一个心愿。他通过电视台联系到了厂家，为从小学二年级开始帮助的周梅安装假肢。周梅9岁时被山体滑坡的巨石砸中，从大腿部截肢。12年中，陈顺达不断给她帮助，教她单腿骑自行车、逼她做自己能做的事情。如今，周梅已经坐在大学教室里读书，而且还是陈顺达支教群体的志愿者。

陈顺达经常这样的奔波，从黑龙江到贵州、广西，在广袤的国土上自东北到西南画一条长长的斜线。

陈顺达，1984年出生，是一个靠着国家助学贷款读书的贫困大学生，却组织了1000多人的志愿者队伍，为1000多个孩子找到资助者，为西部学校筹集物资100多万。

"我是一个从山里面走出来，不，应该是爬出来的孩子。"2008年1月25日，中央电视台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录制现场，主持人敬一丹问陈顺达为什么坚持做助学、支教这件事时，他这样回答。

"从小我们就穿得很破，记得我闹过一个笑话，学校要开运动会，要求穿运动裤，我回家跟妈妈说了，妈妈不知道运动短裤是什么，但是在电视上看过运动员穿的短裤和小裤衩一样，于是就在家里找了一条裤衩给我，让我穿着去参加运动会，结果可想而知，我被全校人嘲笑得不知道怎么逃跑。"

2003年，陈顺达以优异的成绩取得了西南师范大学援藏班的入学资格，这时父亲突然重病住进了医院。

"现在想起来就觉得可笑，其实这个援藏班是不收学费的，当时也不知道。即使收费也可以申请贷款啊，唉，山里太闭塞了，当时就觉得穷，哪有钱读书？"

高考结束的那个夏天，他去了贵州黔西县树暇小学当了一名代课教师。讲好的苞谷或生活费村里常常兑现不了，那也没关系，山里太缺老师了，糊弄饱肚皮给娃娃上课就行了。从黔西北跑到黔东南，他一路走一路教，自嘲说自己像个"云游诗人"。

一年半后的2005年，陈顺达回到了久违的黔西县家中。父亲住院了，妹妹偷偷辍学了，手术费还没有着落。

元旦刚过，陈顺达就开始不

停地签字：爸爸的病危通知书，高利贷借条。父亲这次病危，动摇了陈顺达支教的想法。自己作为家里面最能读书的孩子，应该承担起一家人生活的重担。

他照顾爸爸之余捡起书本，偶尔回到原来的高中听课，好赖复习了几个月，陈顺达竟然以555分的好成绩被黑龙江大学录取了。

可是，又为什么要跑那么远去黑龙江读书？陈顺达有自己的私心。填报志愿时，他拿来地图，找到离贵州最远的省份——黑龙江。他要远离常常回忆起的山区孩子们，他不想因为自己的梦想而拖累负债累累的家庭。然而，徒劳无功。那些简陋的校舍，那些无瑕的眼神，常常令他感到温馨、感到难过。

“那都是些富有人情味的地方。玉米熟了，老乡们要留给我尝鲜；哪家的猪、牛死了，老乡们第一个想到的是喊我去吃；感冒了，孩子们会弄来草药给我熬。”

陈顺达的高中同学都先于他两年上大学。通过QQ他认识了很多他们所在大学的志愿者，一个关注西部教育的志愿者群体不断壮大。

陈顺达提议，寒假我们去贵州山区，把那里贫穷但成绩优秀的孩子的真实现状带出来，告诉大山外面的人！

2006年1月11日，五个人的志愿者队伍从贵阳出发，奔赴陈顺达的家乡黔西县新仁苗族乡。

他们翻山越岭，按照学校提供的贫困生名单，逐家逐户地调查核实，然后为每个孩子制作小资料——秀梅：12岁，女孩，五年一班，语文79.5分，数学97分，总分第二名。满足现有生活条件，放学后打猪草，做饭吃，家里通电，但不开灯，爬到山坡上看书。

像这样的资料，陈顺达和同学们在一个寒假总共搜集了103个，陈顺达把其中40人的资料带回了黑大，在学校里招募志愿者，为这些优秀贫困孩子寻找结对资助。像这样的调查，陈顺达每年寒暑假都会组织，足迹踏遍除西藏外的西部11个省(区、市)。

近年来，陈顺达和他的志愿团队募集衣物3万件，裤子2.5万条，文具3000多套，为1000多名贫困地区的孩子找到了资助者，而他自己亲自资助过的就有100多人。

“我们多走一里路，就有可能多帮助一个孩子；多活动一天，就可能多让一个孩子的未来充满希望！”要知道，陈顺达自己还是个靠着助学贷款读书的特困生。

他常常每天两顿饭，吃食堂里最便宜的青菜，顺便喝一碗免费汤。他把所有的课余时间都用来打工赚钱，扫大街、发传单、当家教。每月五六百元的收入有近一半都寄给了他所资助的贫困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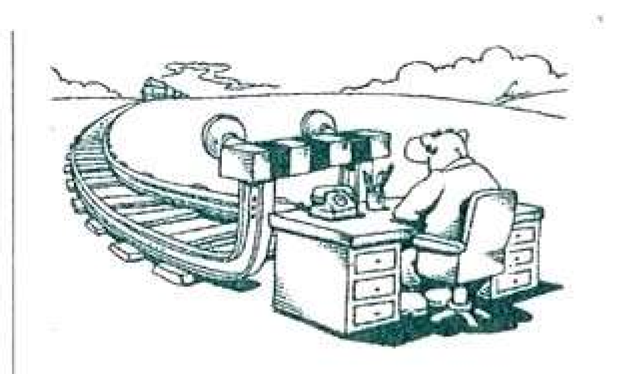
这个时代，人们不喜欢被拔高的典型。陈顺达自己都说，我没大家想的那么高尚，我仅仅是觉得那些孩子可爱、可怜、可培养，然后就尽了最大的努力去帮助他们，希望他们今后都能有一个出路。

2008年底，陈顺达荣获中国青春梦想奖。他在博客里这样写自己来京领奖：坐在五星酒店的客房里，其实心里面是一阵痛，我想告诉接待老师，要是住在一个稍微差一点的地方，我们这10个人省下来的钱就够修一个操场的了。

陈顺达的青春梦想是，尽快修完研究生的功课，然后去援藏。

握手告别，那是我握过的最瘦小的一双手，骨头很硬，掌心很暖。

(**纯净**摘自《中国青年》2009年第8期 图/**孙红岗**)



细节

●谭延桐

上海地铁一号线是由德国设计师设计的，二号线是由我们自己的设计师设计的。上海地处华东，地势平均高出海平面也就是那么非常有限的一点点，一到夏季，雨水便经常使一些建筑物受困。德国设计师显然注意到了这一细节，所以地铁一号线的每一个室外出口都设计了三级台阶，要进入地铁口，就必须踏上这三级台阶，然后再继续往下进入地铁站。这简单的三级台阶，在雨天可以阻挡雨水倒灌，从而减轻地铁的防洪压力。因此，一号线内的防汛设施几乎从来没有动用过。而二号线就不同了，因为缺了这几级台阶，多次在大雨天被淹，防汛设施根本就无能为力，因此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也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巨大的麻烦。我们常说德国人做事严谨得有些呆板，在墙上砸个钉子都要思量半天，但正是在这非同一般的严谨、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和工作习惯下，细节的魅力才得以最充分的显现。

社会不能缺少雄韬伟略的战略家，也不能缺少精益求精的操作者。想做大事的人很多，愿意把小事做得细而又细的人却很少，倘若如此，令人担忧。

(**草滩涉水**摘自《今晚报》2009年6月27日)

两个人同骑一匹马，必有一人在后。

北漂的日子真的很辛苦，但是，却又总是会遇到意外惊喜。

记得有一次，前一天我已经因为没钱昏睡了整整一天，第二天一大早就被通知去领工资了，我特别开心，可是从我家到怀柔要走很远一段路。我要先去西单坐地铁，再坐公交，最后下了公交车以后还要再坐个三轮车，总共下来路费就要八块钱。

当时我头都大了，心里想，如果今天我没有路费，我难道要穿越北京城走到怀柔去领钱吗？我就在我五平米的房间里翻得天翻地覆，任何一个角落都不放过。

找了差不多一个小时，我几乎都绝望了，最后的关键时刻，在一个牛仔裤的屁股后面居然找到了一张洗得很白，皱巴巴的二十块钱。

我特别特别开心，觉得自己好幸福，那个时候就是这样，物质上很贫乏，但是精神世界非常丰富。

别的同龄女孩都是那种很柔软很善良很好讲话的人，像我这样风风火火的很少，可是我在外面，必须要保护自己，我无亲无故，也没有任何关系，只能把自己弄得像一只刺猬。

我越来越像男孩子，身边的很多人，都当我是男孩子看，而且，我所有的异性朋友的女朋友也都非常喜欢我，也不会介意他们和我一起玩。

其实这也是一个很好的交友的方式，你们之间没有什么，没有什么男女之情，你们是很好的朋友。如果有好的机会方式，你们更容易合作什么的。这样更让别人看到你的优点。

这样的性格和形象给了我一个保护膜。一个女孩在外面，可能家人最担心的就是会不会交错男朋友。可是别人只会对女孩子有企图，根本没人对我有企图，因为我是个男孩子嘛。

可是这个性格对自己的保护，让我越来越独立，和爸爸妈妈都不像了，我特别容易着急，遇到问题不是说像别人女孩子，就会说求求你啊，帮助我什么的话，我直接会冲上去就和人家打架，那个时候，我解决事情的惟一方式就是打，除了打，没有别的了。

生活就是这样，你在改变生活的同时也被生活改变了。

我觉得我的人生信条，一个是像男孩，一个是和我工作你会很快乐。

其实我才到北京的时候，包括在成都上学的时候，我都不是那种能很快和别人打成一片的人，算是有点被动的主动，如果别人不先来和我打招呼，我就不会去和别人打招呼。

现在，很多人第一次见到我就说我很亲切，都是因为我从到北京一个人开始，什么都没有，周围的人也没有关系的时候慢慢发现，我惟一能做的就是我和你接触和你工作时，能让你觉得很快乐，那我们以后才会有更好的合作。

每次和别人谈事，我都是以一副自我分析的态度来进行，告诉人家，我要什么，你能给我什么，你要什么，我又能做到什么。工作简单干脆。

就这样，和我合作的人越来越多，那段时间，我也特别幸运，不像很多演员在北京到处找剧组，我就是演完《少年英雄方世玉》后，紧接着又接拍了古装戏，我又连着演丫鬟，那个时候都已经快成了丫鬟专业户了。

但是每个月我都可以赚到六千块钱，我觉得已经很多了。

现在回忆，看以前的戏，永远都是那样“小姐，怎么办？”“小姐，你不要去。”“小姐，吃饭了。”永远都是这样的台词，不同的是有的时候头上两个发髻，有的时候一个发髻。

但是我在这样的情况下，永远都是自得其乐，我永远很开心，虽然偶尔也会有一些不开心，但是很快我就会忽略过去。比如有的女孩，要去领工资了却没有路费过去，就会在家里哭，为什么自己没有钱。可是我就会是惊呼，哇，找到钱了。

永远都是这样，我觉得我特别看得开，心态特别的好，没有钱，住在只有五平米的小房间里，别人都会很自怜，但是我非常的满足和开心，我觉得那个小空间是属于我自己的，尽管很小，却很自由。

其实人就是这样的，你要把事情想得好了，它就是天堂，可是你非要认为它是地狱，那你肯定不好过了，心理暗示是大于现实状况的。

（婠婳摘自《娜写年华》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图/志荣）

永远自得其乐

●谢　娜



心灵鸡汤 心富翁

不要因为第一网落空，就断定河里没有鱼。

百花丛里过 片叶不沾身

●林清玄

朋友带我去看一位收藏家的收藏，据说他收藏的都是顶级的东西，随便拿一件来都是价逾千万。

我们穿过一条条的巷子，来到一家不起眼的公寓前面，我心中正自纳闷，顶级的古董怎么会收藏在这种地方呢？

收藏家来开门了，连续打开三扇不锈钢门，才走进屋内。室内的灯光非常幽暗，等了几秒钟，我才适应了室内的光线，这时，才赫然看到整个房子堆满古董，多到连走路都要小心，侧身才能前进。



到处都是陶瓷器、铜器、锡器，还有好多书画卷轴拥挤地插在大缸里，主人好不容易带我们找到沙发，沙发也是埋在古物堆中，经过一番整理，我们才得以落座。

我不知道怎样才能形容那种感觉，古董过度拥塞，使人仿佛置身在垃圾堆中。我想到，任何事物都不能太多，一到"太"的程度，就可怕了。

我们都喜欢蝴蝶，可是如果屋子里飞满蝴蝶，就不美了，再想到蝴蝶就会生满屋的毛毛虫，那多可怕。

我们都喜欢鸟，但鸟太多，也是会伤人的，希区柯克的名作《鸟》，那恐怖的情景想起来汗毛都要竖起。

正在出神的时候，主人端出来一个盘子，但盘子里装的不是茶水或咖啡，而是一盘玉。因为我的朋友向主人吹嘘我是个行家，虽然我据实地极力否认，主人只当我是谦虚，迫不及待地拿他的收藏要给我"鉴赏"了。

既是如此，我也只好一件一件地鉴赏，并极力地称赞，在说一块茶色玉时，我心里还想：为什么端出来的不是茶水呢？

看完玉石，我们转到主人的卧房看陶器和青铜，我才发现主人的卧室中只有一张床可以容身，其余的从地面到屋顶，都堆得密不透风。

虽然说这些古董都是价逾千万，堆在一起却感觉不出它的价值。后来又看了几个房间，依然如此，最令我吃惊的是，连厨房和厕所都堆着古董，主人家已经很久没有开伙了。

古董的主人告诉我，他为什么选择居住在陋巷，是怕引起歹徒的觊觎。

而他设了那么多的铁门，有各种安全功能，一般人从门外窥探他的古董，连一眼也不可得。

朋友补充说："他爱古物成痴，太太、孩子都不能忍受，移民到国外去了。"

古董的主人说："女人和小孩子懂什么？"

告辞出来的时候，我感到有一些悲哀，再怎么了不起的古董，都只是"物件"，怎么比得上有情的人？再说，为了占有古董，活着的时候担惊受怕，像囚犯困居于数道铁门的囚室，像乞丐住在垃圾堆中，又何苦？

我们的生命如此短暂，有所营谋，必有所烦恼；有所执著，必有所束缚；有所得，必有所失。

我们如果把时间花在财货，就没有时间花在心灵。

我们如果日夜为欲望奔走，就会耗失自己的健康。

我们如果成为壶痴、石痴、玉痴、古物痴，就会忘却有情世界的珍贵。

好好吃一顿饭，欢喜喝一杯茶，一日喜乐无恼，一夜安眠无梦，又是价值多少？

"百花丛里过，片叶不沾身"。那样的生活才是我们向往的生活，百花丛里是"有情"，片叶不沾是"觉悟"。

（**杨兴文**摘自《羊城晚报》2009年6月10日 图/**贾培生**）

物锁，对于极欲挣脱它的人，总是勒得更紧。

“80后”，你OUT了吗？

《国际先驱导报》最近发表《“80后”，你OUT了》一文指出，“80后”带着渐趋平和的“老化”症状，退离了时代的风口浪尖，被越来越主导时尚潮流的“90后”拍倒在沙滩上。对此，你怎么看？



人生的不同阶段本就有不同的特征，“80后”已近“而立之年”，正从激扬青春走向成熟大气，这是另一种意气风发。

——范宏

一代代人都是这样过来的吧，老化这个词好像带有贬义色彩。在我看来这是成熟了，说实话看到自己身边“80后”的朋友们，越来越懂得孝顺父母，照顾自己和家人，变得有责任感，不浪费时间在无聊的短信上，我觉得这是在进步。

——李宏

“80后”OUT得平静低调，疯狂的岁月过后有更多路要踏实地走。从出生起一路伴随改革和变化，物质的丰富、资讯的发展，塑造了“80后”独有的自信、优越感和创新气质，而孤单的成长和求学路上父辈超越理智的期待，又滋长了他们骨子里的叛逆和颠覆。

——朱祖兴

“80后”，在抛开疯狂与孤傲的身影后，在一点点与社会主流接轨后，才证明他们真正的成熟了。每一代都有各自的特点，只不过“80后”在特殊的历史背景下而表现得自命不凡和狂放不羁，当走过的路多了，也自然会变得平淡与温和。而“90后”，也必然要经历这个过程。

——上书房

欧美60年代生人曾被称为“垮掉的一代”，可这最不被看好的一代，现在已经成为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科技等等行业的精英和中流砥柱了。每一代人都不同，有着自身的弱点和缺陷；每一代人又很相同，那就是回归社会，成为家庭、民族和国家的栋梁。

——欧阳雪

我们是被娇生惯养的一代，我们也是历尽艰险的一代。李想，茅侃侃这样的“80后”富翁就是我们这一代的缩影，他们有些顽皮有些可爱，却肯为事业和生活的成功拼尽全力，这样的“80后”永远不会OUT!

——赵欣欣



“80后”已经成为了社会的主流，但随着时代的变迁，“80后”的社会体系，也终将被“90后”、或更年轻的“2000后”取代，不管代与代之间有多少的差异和不和，生活还是继续向前的，长江后浪推前浪。这个世界也因为差异而丰富。

——蒲公英

即使是消退了青春的激情，少了言语的直白与冲击，“80后”也不会退出历史舞台。与“90后”相比，他们只不过以更为理性的方式参与着社会生活，表达着他们这个年龄应有的思维与智慧。

——李乔华

OUT是一脚门里一脚门外的摇摆，是将要踏出悬崖一步的惊险，是摒弃过去面对未来的态度，OUT不是失败不是绝望，OUT是心里的一丝疑虑，伴着决绝的信心。OUT不是贬义词，如果说IN是花花世界的时髦词语，那么OUT就是成熟地面对现实的世界。

——李雯

“80后”并没有真正尝到磨难的滋味，就用他们小时候学来的“大话西游”体，对世界进行无情地嘲笑和解构。但他们内心却一直对比他们强大的“70后”和比他们更炫的“90后”产生嫉妒和不安，于是便处处以“炫”的假象来迷惑自己和世人。

——范月芝



婚姻把情人变家人

●张曼娟

亲爱的阿靖：今年是爷爷和奶奶的金婚，他们已经结婚五十周年了。与一个人结婚，共同生活五十年，别说是还没成年的你，感觉不可思议，就连我也觉得十分奇妙呢！过去的人，只能在婚姻中生养儿女，才合乎社会道德与善良风俗；现在的人，在婚姻之外仍有生养儿女的自由，与社会风俗再无关连。于是，婚姻应该有更神圣的意义了，不再只是牺牲、奉献这样的情操。

最近有个朋友的先生，在咖啡馆里与我偶遇，非常热络地打招呼，坚持请我喝咖啡。其实，我与他并不算熟，只见过两三次吧，与他的妻子也有好几年没见了。一阵寒暄之后，他欲言又止地问：“你很忙吗？可以聊聊吗？”他坦承因为自己的外遇，妻子知道后崩溃了，他确实与外遇断得干干净净了。只是，答应要原谅他的妻子并不能释怀，有时候查勤查得厉害，有时候对他冷冷淡淡，一会儿闷闷不乐，一会儿暴跳如雷。他说他知道自己错了，也真心想要弥补，可是，一切都变得那么困难。“你，还爱她吗？”我问。那先生踟蹰片刻，回答：“她就像我的亲人一样，我不想失去她。”

亲爱的阿靖，在那一刻，我明白了婚姻的神奇魔力。原本，人们因为是彼此爱恋的情人，想要长长久久爱下去，才有了婚姻。结果，婚姻却把情人变成了亲人。我们当然爱亲人，却不是激情。那种疯狂的、炙热的、如履薄冰的、魂萦梦系的爱情，才能激起冒险的斗志，成为生命的动能。对亲人的爱，太平静了，也太习以为常了，尽管不可或缺，却燃不亮火花。人类的天性，既向往安定，又渴望变化与刺激，充满矛盾。我想，这就是为什么那么多人，怀着坚定的信心，走进婚姻里；又有那么多人，因着意乱情迷，上演外遇与背叛的戏码。

常常，我看着结婚五十年的爷爷奶奶，他们各自历经战争，年少时从那块布满硝烟的大地，来到这美丽的岛屿，相遇、爱恋、结婚，共同走过贫穷、困苦、疾病、祸殃，许许多多严酷的考验，如今，却为了谁少喝了半碗汤，谁该多吃一片橘子而焦躁，而拌嘴。我觉得他们非常幸福。我没问过他们把彼此当情人还是家人？五十年都过去了，他们应该已经明白，另一半就是自己今生最重要的贵人。

（**白蹄乌**摘自《联合报》2009年5月2日）

商业合作必须有三大前提：一是双方必须有可以合作的利益，二是必须有可以合作的意愿，三是双方必须有共享共荣的打算。此三者缺一不可。

南乡子

●王安石

自古帝王州，
郁郁葱葱佳气浮。
四百年来成一梦，堪愁，
晋代衣冠成古丘。
绕水恣行游，
上尽层楼更上楼。
往事悠悠君莫问，回头，
槛外长江空自流。

【赏析】

此诗为王安石晚年之作，通篇透露出一种愁闷的心境。金陵这帝王之地仍在，却已过去四百年了，曾经的绚丽光鲜的衣冠已经变成了苍凉的坟丘，怎堪回首！在江水边，作者孤独地漫步着，上了高楼，回想起悠悠往事，罢了！什么都不要问，不要再提起，只能看见窗外的滚滚长江，日夜不息地向东流去。末句中作者借用李白《登金陵凤凰台》中的名句，表达了昔盛今衰的怅然之情。将自己的理想寄托在过去的时代里，借此来表明自己对现实的不满。

大学时代：人生的盛夏

●钱理群



如何度过大学四年——这人生最宝贵的时光？

有同学给我写信说我考上大学了，满怀希望进大学，结果一上课就觉得老师的课不怎么样，对老师不满意。我觉得其实每个大学都有一些不太好的老师，北大也一样！不可能所有课都是好的。中学老师不太好的话，会影响你的高考。但是在大学里，关键在你自己，时间是属于你的，空间是属于你的，你自己来掌握自己，自己来学习。不必像中学那样仅仅依赖老师，需要自己独立自主、自我设计。

那么这就产生了两个问题：大学是干什么的？你到大学来是为了完成什么任务？我想起了周作人的一个很基本的观点：一个人的成长，一切都顺其自然。他说人的生命就像自然的四季：小学和中学是人生的春天；大学是人生的夏天，即盛夏季节；毕业后到中年是人生的秋天；到了老年就是人生的冬天。人生的季节跟自然的季节是一样的，春天该做春天的事，夏天该做夏天的事。自然季节不能颠倒，人生季节同样不能颠倒。而现在的问题恰好是人生的季节颠倒了。我在北京老看见那些老大妈在那里扭秧歌，扭得非常起劲。按说这时候不应该再扭秧歌，是因为她们在年轻的时候没有好好扭过秧歌，所以到老了就要扭秧歌，而且扭得非常投入、非常狂。我有时候就在想，"老夫聊发少年狂"可以的，如果"老夫"没完没了地在那里"狂"就不对了，到处都在跳就不大正常了。现在是老年人狂，相反，少年却是少年老成。这就出了大问题。所以我经常对北大的学生讲："你此时不狂更待何时？"这人生的季节是不能颠倒的。按照我的观点，儿童就是玩，没别的事，如果让儿童去救国，那有点荒唐。首先是大人失职没有把国家治理好，让儿童来救国；而对儿童来说是越权，因为这不是他的权利，不是他的事。但现在的中国经常发生这种人生季节颠倒的事。

作为青年人的大学生主要该干什么？这又让我想起还是四十八年前，我刚进北大一年级的时候，中文系给我们开了一个迎新晚会，当时的学生会主席、后来成为著名作家的温小钰师姐说过一句话："祝贺你们进入大学，进入大学就要三样东西：知识、友谊和爱情。"爱情这东西可遇不可求，你不要为爱情而爱情，拼命求也不行。现在好多年轻人赶时髦，为时髦而求爱情是不行的。但遇到了千万不要放掉，这是我们过来人的教训。

我在大学，其实是在中学就遇到了非常喜欢的女孩子，但是不敢，另外当时我是书呆子，就知道一门心思读书，懵懵懂懂不知道这就是爱情。所以大学里如果遇到了真正纯真的爱情就不要放弃。知识、友谊和爱情这是人生最美好的三样东西，知识是美的！友谊是美的！爱情是美的！大学期间同学的友谊是最可珍贵的，因为这种友谊是超功利的、纯真的友谊，同学之间没有根本的利益冲突。

说实在话，进入社会之后，那种朋友关系就多多少少有些变味了，多少有利益的考虑。你们可能体会不到，我们都是过来人，现在我们大学同学喜欢聚会，就是回忆当年那种纯洁的、天真无邪的友谊。一生能够有这样的友谊是非常值得珍惜的。

所以我说大学是人生最美好的季节，因为你追求的是人生最美好的三样东西：知识、友谊和爱情。记得作家谌容有篇小说叫《减去十年》，如果我可以减去十年或二十年，如果现在是当时的话，我会和同学们一起全身心地投入，理直气壮地、大张旗鼓地去追求知识、友谊和爱情。因为这是我们年轻人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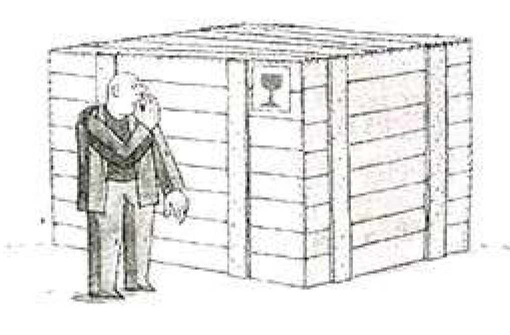
（**婉婳**摘自《大夏书系·我的教师梦——钱理群教育讲演》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廖新生**）

人与社会 意林话题

保持低调，才能避免树大招风，才能避免成为别人进攻的靶子。如果你不过分显示自己，就不会招惹别人的敌意，别人也就无法捕捉你的虚实。

小聪明大糊涂

●谁谁谁





某公司为新产品设计了几个Logo，拿给全体员工看，让大家畅所欲言，发表个人意见。正在你一言、我一语议论纷纷的时候，市场专员凯莉对旁边的同事咬耳朵说："老板不喜欢红色。上次我们搞活动的时候，他就要我们把红缎带改成黄的了。"证据确凿，论证合理，在凯莉的影响下，颇有些人对红色的那个持反对意见。

没想到这件事竟传到了老板的耳朵里。老板不动声色，年底的时候，给所有人加了薪，除了凯莉。直到凯莉愤而辞职后，老板才在一次偶然的机会漫不经心地说起："当你的员工发表意见的时候，你却不能肯定他是否心口一致，这不是挺可怕的吗？雇这样的员工，给他发工资，还得花心思研究他的心理活动，划不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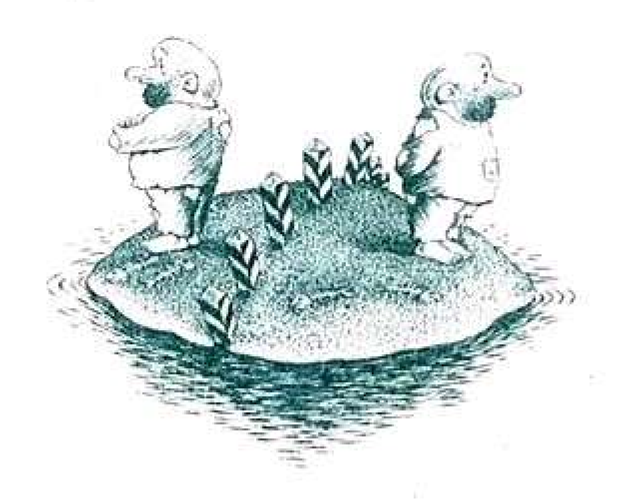
对老板来说，所有的下属最好都是水晶心玻璃人，所言所思清澈见底。哪怕对公司的管理满腹牢骚，或者对薪金不满到极点，最好能够让他知道。因为掌握的信息越多，局面就越好控制。像凯莉这种隐瞒自己的真实想法，凭小聪明去猜老板意图的人，正是犯了这个大忌。

我以前的老板在提到一个很能干的销售人员时说：人挺能干，不过心眼太小，也就只能干干销售了。原来这个销售人员喜欢去老板那里反映其他销售人员的不良事迹，而且言谈中含沙射影，牵涉面很广。每次老板总是眯着眼睛，微笑着听他讲述，最后还要鼓励他说："这样的沟通很好，以后要继续加强。"事实的情况是，善打小报告的人并没有得到赏识，也没有因为兼职公司内部间谍而获得额外的薪水。对老板来说，有人自愿免费提供密报，是件十分划算的事，但只要其他的员工同样在制造营业额，并且没有违法，他又何必多管闲事呢？毕竟他不能只依赖"小间谍"一个人吧。但这个间谍志愿者得到了什么呢？除了被老板视作"小心眼儿"、不适合做团队领导外，还被同事怨恨，并且也没有升职加薪。真不知道他到底是聪明还是糊涂。

（**陈霜清**摘自《都市周报》2009年6月18日）

勉强应允不如坦诚拒绝。——雨果

开怀篇



诸葛亮的口技

却说这一日诸葛亮正与刘备在帐中议事，诸葛亮突然想放屁，又怕被刘备听见，不好意思。他灵机一动，道："主公，为了调节一下气氛，我学啄木鸟叫给你听怎么样？"刘备点点头。

诸葛亮模仿啄木鸟叫了两声，趁机把屁给放了，然后问道："怎么样主公？我学得像不像？"刘备道："你再学一次吧，刚才你放屁的声音太大，我没听见。"

日本名字

一天，长官召集开会，郑重其事地对大家说："小伙子，为了提高大家的外语水平，我们连决定：从现在开始开设日语，每个人要给自己起个日本名字。"

一士兵回来后，苦思冥想好一阵，终于想到日本人的名字一般有5个字，于是起名为：外语太次郎。

女兵

上尉一天找来中尉说：中尉先生，我现在需要一个女兵在夜里保卫我的安全，你去给我找个人来。

中尉：您具体需要什么样的女兵？

上尉想了想说：首先身材要好，眼睛要大，晚上精力要充沛，动作要敏捷，话要少，懂得保密，如果是个外籍女兵更好。

第二天，一只母波斯猫被送到了上尉的面前。

守宫砂

●水银河

我们在看金庸、古龙小说的时候，总能见到一个词——守宫砂。据说守宫砂是种很神奇、很灵验的东西，滴一滴在女人的身体上，只要此人不和异性发生性关系，即使活到七老八十也不会脱落。

那么事实真是这样吗？首先我得先来解释下什么是守宫。守宫这玩意儿是种动物，长得很有个性，躯体像扁豆一样扁，颜色像和尚的僧袍一样发暗，背上还有有粟粒状的突起。而且它长得一副大吃包的模样，口大，舌肥厚。它最喜欢的散步方式是在墙壁上溜达。想必大家已经猜出来了。没错，所谓的守宫就是我们常见的壁虎。那么守宫是如何变成守宫砂的呢？这就比较麻烦了，通常这种事由太监来完成。他们会选取一些小壁虎，装在青瓦缸中养在浓阴之处，每天有专人喂给这些小壁虎朱砂为食，养到三年以上，青瓦缸中的壁虎就能长到七八斤重，那体形就相当不小了。这时提出来用桑树皮裹住，放在阴瓦上烤干，然后碾碎入药，点在刚入宫的女子臂上，从此臂上便有一个殷红似血的斑点，这就叫守宫砂。自从有了这么个方子后，壁虎就承担起了守卫皇宫内苑的重任，皇帝就不怕别人给自己戴绿帽子了。所以，壁虎就有了守宫这么个古怪的名字。

守宫砂被古人、金庸和古龙等大虾们炒了这么多年，到底管用吗？我们可以从一个冤案中找到答案。事情发生在宋朝，当时赵匡胤刚刚平定四川，为了安定和谐，他承诺提拔当地人才出仕为官。所谓提拔人才，自然是以有财有势或者有头有脸的人士为主。万县大豪富林宓财大气粗，自然也在提拔之列，于是打点行装到汴京去朝见皇上，接受宋太祖的面试。不过走之前，他还有件事不放心。

林宓家里有6个老婆，最小的叫何芳子，不过才18岁。林宓即将动身，对其他几个老婆都放心，惟独对最年轻最漂亮的何芳子不放心，于是就去请教城外清风观中的上乙真人。上乙真人手里有的是守宫砂，就给了林宓几罐，让他点在妻妾们的臂膀上。何芳子原本是位千金小姐，嫁给林宓本来就是迫于无奈。轮到她点守宫砂的时候，虽不情愿但也拗不过，雪白粉嫩的手臂上也点上了那么一点红。

另外的五个老婆自林宓离家之后，一个个小心翼翼地保护着她们手臂上红豆般大小的守宫砂，不敢洗涤不敢擦碰。何芳子却痛恨它，好像那是涂在她身上的一个污点。她满不在乎，照样沐浴洗涤。不久，守宫砂竟然消失得无影无踪。半年以后，林宓已经奉派在汴京任职，派人前往蜀地把一妻五妾一同接来京城。当天夜晚，林宓就迫不及待地在灯下一一检视妻妾们的守宫砂，当看到何芳子时，火冒三丈的土财主，下令严刑拷打。何芳子绝望之下，她留下一封血泪交织的遗书，自缢而死。

毕竟是在京城，第二天这事就炒得沸沸扬扬。开封府听到消息，主动加以侦察。林宓无法隐瞒，一五一十地把事情经过讲出来。于是，判官用林宓所剩下的朱砂，点染在三名妇人臂上，然后把一条活壁虎放在其中一人的手臂上，壁虎瞬间就把那些守宫砂舔得干干净净。

事实证实了何芳子是受了莫大的冤枉。开封府判何芳子是清白的，林宓滥用私刑，逼死侍妾，免去官职。后来林宓神秘地死去，上乙真人也投湖自杀。当地百姓十分同情何芳子的遭遇，于是建了座“贞女庙”。这座庙至今仍在河南开封城南。

（陈雪摘自水银河的博客 图/韩磊）



新知博览 新知小识

才能就像肌肉一样，是通过锻炼成长起来的。——奥渤鲁切夫

重要的讲话

中午在食堂吃饭的时候，有人在议论建厂十周年会餐的事。

小肖手拿着饭卡在一旁说："会餐那天就用不着刷卡了，白吃呗。"逗得周围的人都笑了。小蔡接着说："会餐前，董事长是不是要有重要的讲话？"车间主任端着饭盒走过来："不仅仅有鼓励的讲话，还要有冲锋陷阵式的口号。"小肖听了很无奈："菜上齐了，工人也对号入座了，董事长还要吹什么冲锋号？如果我是董事长，会餐前只讲一句话，四个字。"小肖故意停顿了一下，看到大家都用期待的目光看着他。他高高地举起右手使劲地挥下去，说："预备，开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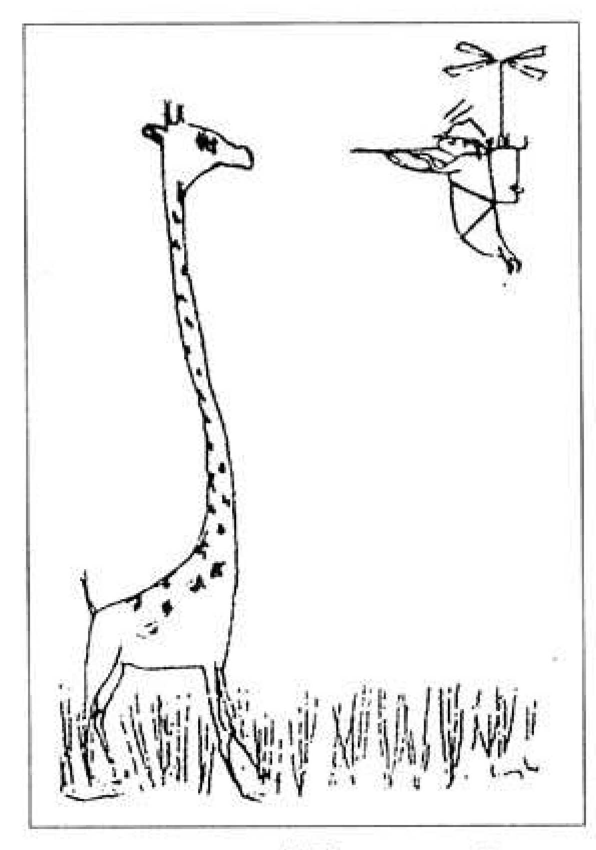
守法

交通警察看到一位司机在大街上吃力地推着汽车，便问："先生，您的汽车是不是出了什么故障或者没有汽油了，需要帮助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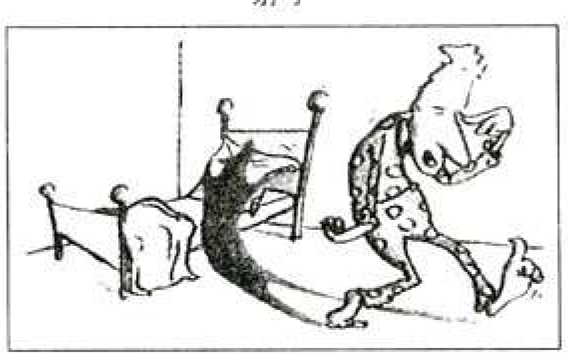
"我刚才发现忘带驾驶执照了。"

f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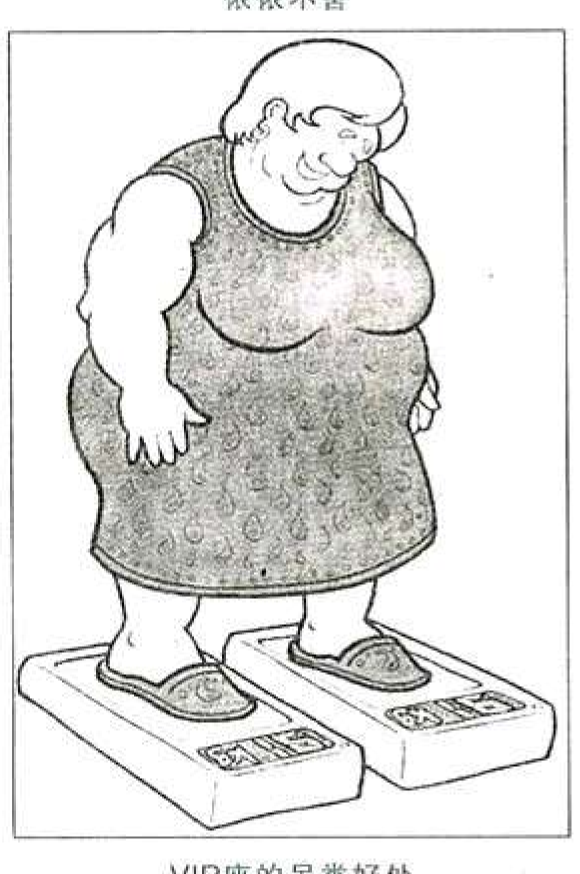
有个人刚学外语，这天在街上走，不小心踩了一个老外的脚，那人急忙说："I'm sorry." 老外也礼貌的说了句："I'm sorry too." 那人一听，急忙说了句："I'm sorry three." 老外一听傻了，问："What are you sorry for? "那人无奈地说："I'm sorry five."



射手



依依不舍



VIP座的另类好处

牙缝太大

听说儿子跟对象分手了，母亲问原因。儿子说："我实在受不了了，她妈妈的牙缝太大啦！"母亲不解："你和小兰谈恋爱，她妈妈的牙缝大小碍你什么事？"儿子说："妈，您不知道，我每次去她家，都要花上好几百元钱买东西，大包小包的，可她妈妈还说：'这点儿东西，还不够我塞牙缝的！'"

难喝的奶茶

几年前，刚有珍珠奶茶的时候，我和朋友逛新街口，看到一家奶茶店门口排了不少人。

为了尝鲜，我们也排队买了两杯，等到一杯快下肚的时候，朋友突然冒出一句："这疙瘩汤太难喝了！"

跑不跑

早上一睁眼，坏了，8点多了，赶紧爬起来往单位跑，连饭都没顾上吃。

到了单位大门口，远远看到一个熟悉的身影。不会吧，是经理！昨天我也是起晚了匆匆往单位跑，到大门口碰上经理了，经理把我叫住，训道："跑什么跑？你以为跑得快我就看不见你？早知这么慌张，少睡一会儿懒觉行不行？"前车之鉴啊，今天我不能跑了。于是我停下来喘口气，然后装作很坦然的样子走了过去。

当我走过经理面前的时候，只听他老人家暴喝一声："都快迟到了还这么慢条斯理的？还不快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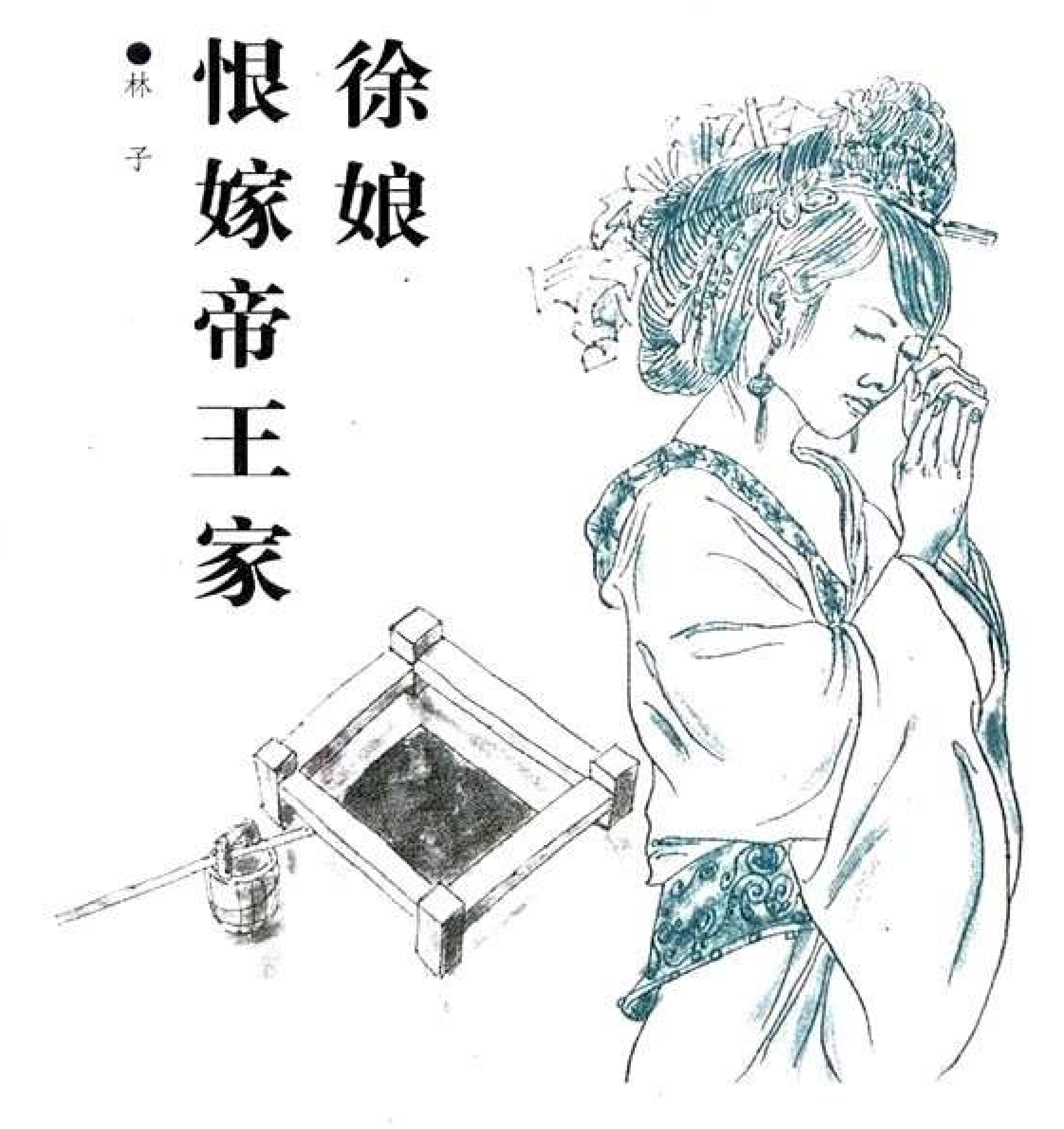
浮世绘 麻辣生活

功名利禄常常微笑着置人于死地。

徐娘恨嫁帝王家

●林　子





沉默较之言不由衷的话更有益于社交。——蒙田

徐昭佩不是小家碧玉，这从她的名字就可以看得出。

在南朝宋齐梁陈的百多年里，徐家虽是配角，但其戏份也不算少。远的不说，徐昭佩的爷爷便是齐国的太尉，她父亲虽然差点儿，但也是梁国的将军。

但真正使徐家家喻户晓的，却是徐昭佩。

当然，徐昭佩的出名不是学花木兰替父从军，也不是花蕊夫人那般靠诗文传世，更不是仿效王昭君为国献躯。她的留名是因为爱情，或者说是她那著名的红杏出墙。

徐昭佩很漂亮，也很有才，她的诗词并不比一般的才女逊色，她的爱之梦与所有的少女们一样甜蜜。加上她的家世，嫁人的起点不会低到哪儿去。

徐昭佩嫁给梁元帝萧绎的时候，萧绎还只是湘东王，正手握重兵镇守江陵，忙得不亦乐乎。

萧绎当然不是忙打仗、练兵什么的，那些没多大意思，他对这些俗事也不太感兴趣。他很欣赏建康城里老爸梁武帝的派头，有事儿没事儿拜拜佛、讲讲学、论论诗文、吹吹牛。所以，俺的地盘俺作主，俺的地盘一定要与中央保持一致，因此，萧绎的工作中心便是与文人雅士们喝酒聊天，谈玄论道。萧绎只有一只眼睛，其他的事，哪还顾得上看呢？

徐昭佩一开始并没嫌弃萧绎是个“独眼”。爱情是不能完全以相貌来衡量的，这个，徐昭佩懂。

徐昭佩天天打扮得花枝招展，可怎么也引不起萧绎的兴趣。眼见得丈夫目不斜视忙进忙出就是忙不到自己身上，甚至连那只瞎眼都不瞧自己一下，她的心情开始很郁闷。

徐昭佩想：爱屋是要连屋上的鸟都要爱的。要是爱丈夫之所爱，有了共同的爱好就会有共同的语言；有了共同语言自然就会有共同的爱情。既然萧绎天天诗来词往，不如自己也融入诗词之中。只要有爱，就是化为诗词又有何妨呢？

于是，徐昭佩开始了她曲线寻爱的生活。

她不再浓妆盛服，而是素面淡雅地抛头露面，频繁出入于丈夫的“文学沙龙”，甚至差不多也到了天天与那帮雅士进行诗词派对的地步。

她的精神生活比独守空房要充实得多，她的美貌激起了大家无比的创作热情，她的才情得到了包括萧绎在内的圈子里的认可，但她依然没有得到她最需要的爱情。萧绎并未因徐昭佩的表现而对她“寡”目相看。

日子一天天精彩而平淡地流去。精彩是别人的，对徐昭佩来说，连平淡都没有。

一度，她还试图用生气来刺激萧绎，故意去找一些茬儿，说说气话、发发脾气、摔摔东西，叹叹气、流流泪，想以此来引起丈夫对自己的关注，可萧绎连架都懒得去吵。

徐昭佩很无奈。在无奈中，她的韶华渐渐逝去。

当萧绎有一天突然做了皇上，又突然另立别的女人为皇后而将徐昭佩降为妃子后，徐昭佩才开始真正体会到什么叫绝望。

绝望中的徐昭佩首先选择了酒。

从借酒消愁发展到贪杯成瘾，之中浸透和消耗了一个女人太多的心思。当徐昭佩几次直接将酒喷到萧绎的龙袍上时，萧绎更是觉得离她越远龙袍就越安全了。

绝望中的徐昭佩终于以自己

的方式与萧绎进行了最后的决裂。

女人的愤怒是可怕的。后来，只要听说萧绎要来，徐昭佩就立即开始梳妆打扮。不过，她只在半边脸上涂脂抹粉，曰“半面妆”。这时候的徐昭佩似乎在乎起了萧绎的“独眼”，她的意思很明显，对于一只眼睛的人来说，半面妆足够了。

徐昭佩其实已经在用摧残自己的方式来达到毁灭的目的。

在这看似滑稽的举动中，徐昭佩不仅埋葬了自己的过去，也彰示着自己的泼辣和胆气。也许，正是这种泼辣和胆气使她最终越墙而出。

与太多的红杏出墙不一样，徐昭佩并没有胆怯的感觉。她先是找了一个风流和尚，接着找了一个风流小生，而这一切差不多都是公开进行的。

那个小生叫暨季江，当别人询问他时，他夸耀地说：“徐娘虽老，风韵犹存。”徐娘，徐昭佩是也。

徐娘甚至将那种自我毁灭装扮得很浪漫，当她回想起当年出入“文学沙龙”的日子，便约了诗人贺徽到尼姑庵中幽会，浅斟慢酌，低吟轻唱，诗文酬和，交杯言爱。

其实，徐娘那颗千疮百孔的心，还会真的有爱吗？她只不过是以爱的面纱覆盖她的伤痕罢了。

徐娘的结局是可想而知的，萧绎随便找了个借口，命她投井，并派人将她的尸体送回徐家，曰“出妻”。

也许，当徐娘从决意出墙之日起，就已经期望着死亡早日降临了。但她没想到，丈夫比她更绝。

（**桓学然**摘自《传奇故事（下半月）》2009年第9期 图/**韩磊**）

1

在华山，有一位姓何的独臂背山工，每天都要背着重重的东西，从山底一直爬到陡峭的山顶。背一次，只能挣十多块钱。

有一年，一个到华山旅游的山东“驴友”发现了老何，被他自强不息的精神深深感动。他拍摄了一些照片，发到一些网站的论坛上。由此，好多人都知道了老何的名字。

老何非常感激为他拍照片的这位先生，但是不知道如何表达对他的谢意。他在得知了这位先生的地址之后，非常郑重地写了一封感谢信。

信的内容很简单，只有寥寥几行字，大意是，如果这位先生以及他的朋友们还能再次来华山的话，他愿意免费把他们的行李背上山。为了能够准确地寄出这封信，老何特意寄了一封挂号信，而这封信足足花了他3块8毛钱。如果换算成他背上的东西的话，就是十几斤的重量。

老何说，在这件事上，花去3块8毛钱，值！

一个残疾人，用这种特别的方式，表达着对这个世界的诚意。

2

在北京残奥会上，波黑队打进了坐式排球的决赛。

波黑队里，有一个叫尤索·夫维齐的队员，他双腿残疾。

16岁那年，正是上高中的时候，他不小心踩到了地雷。一声巨响之后，他从此失去了双腿。

开始，他不愿接受这样的现实。那时候，他想得最多的，是死。然而是体育，逐渐把他从死亡的边缘拉了回来。

记者采访他，你痛恨战争吗？他点点头。

不过，我正在从战争的阴影中走出来。现在，我懂得了宽恕，能宽恕战争，还能宽恕现实中一切的不如意。

因为，宽恕也是生活的一部分；而没有宽恕的生活，原本就不会是完整的生活，他说。

（**画心**摘自《全国优秀作文选（美文精粹）》2009年第4期）

请让我有尊严地生活

●马 德



人能尽其才则百事兴。——孙中山



●简　媜

第11年，按着家乡的旧俗，是该为你捡遗骨了。

"寅时，自东方起手，吉"，看好时辰，我先用鲜花水果祭拜，分别唤醒东方的"皇天"，西方的"后土"，以及沉睡着的你，阿爸。

墓地的初晨，看惯了生生死死的行伍，也就由着相思林兀自款摇，落相思的雨点；由着风低低地吼，翻阅那地上的冥纸、草履、布幡。雀在云天，巡逻或者监视。这些永恒梦国的侍卫们，时时清查着，谁是新居者，谁是寂寞身后的人。马缨丹是广阔的梦土上最热情的安慰，每一朵花都是胭脂带笑的。野蔓藤就是情牵了，挽着"故闺女徐玉兰之墓"及"龙溪显祖考""苏公妈一派之佳城"这二老一少，不辞风雨日暮。紫牵牛似托钵的僧，一路掌着琉璃紫碗化缘，一路诵"大悲咒"，冀望把梦化成来世的福田。

"武罕显考圭漳简公之墓"，你的四周长着带刺的含羞草，一朵朵粉红花是你11年来字不成句的遗言，阿爸。三炷清香的虚烟袅袅而升，蹓入你灵魂的鼻息之中，多像小时候，我推开房门，摇摇你的脚丫，说："喂，起来啰，阿爸！"你果真从睡中起身，看我一眼。

"时辰到了。"挖墓的工人说。

按礼俗，掘墓必须由子嗣破土。我接过丁字镐，走到东土处，使力一掘，禁锢了11年的天日又要出现了，父亲，我不免痴想起死回生，希望只是一场长梦而已。

三个工人合力扒开沙石，棺的富贵花色已隐隐若现。我的心阵痛着，不知道十余年的风暴雨虐，蝼蚁啃嚼，你的身躯骨肉可安然化去，不痛不痒？所谓捡骨，其实是重叙生者与死者之间那一桩肝肠寸断的心事，在阳光之下重逢，彼此安慰、低诉、梦回、见最后一面、共享一顿牲礼酒食，如在。我害怕看，怕你无面无目地来赴会，你死的时候伤痕累累。

拔起棺钉，上棺嘎然翻开，我睁开眼，借着清晨的天光，俯身看你：一个西装笔挺、玄帽端正、革履完好、身姿壮硕的39岁男子寂静地躺着，如睡。我们又见面了，父亲。

啊！天，他原谅我了，他原谅我了，他知道我那夜对苍天的哭诉，是孺子深深爱恋人父的无心。

父亲，喜悦令我感到心痛，我真想流泪，宽恕多年来对自己的自戕与恣虐，因为你用更温柔敦厚的身势褓抱了我，视我如稚子，如果说，你不愿腐朽是为了等待这一天来与人世真正告别、为至亲解去11年前那场噩梦所留下的绳索，那么，有谁比我更应该迎上前来，与你心心相印、与你舐犊共宴？父亲，我伏跪着，你躺着，这一生一死的重逢，虽不能执手，却也相看泪眼了，在咸泪流过处，竟有点顽石初悟的天拆地裂之感，我们都应该知足了。此后，你自应看穿人身原是骷髅，剔肉还天剔骨还地，恢复自己成为一介逍遥赤子。我也应该举足，从天伦的窗格破出，落地去为人世的母者，将未燃的柴薪都化成炊烟，去供养如许苍生。啊！我们做了13年的父女，至今已缘尽情灭，却又在断灭处，拈花一笑，父亲，我深深地赏看你，心却疼惜起来，你躺卧的





人生三件事

●鲍尔吉·原野

人生有三件事不能等：

一、孝老。父母哺儿是春蚕抽丝，侍奉双亲自然理所应当。别的事可以不急，这个事要急。

二、行善。行善等不得发达之时，等不得日进百金之日，最穷的人也能行善。只要利他，凡事皆善。行善要及早。

三、健身。对身体的修补、建设统称健身。使之健而非使之衰。健的方法很多，有时要饱一点，有时饿一点；有人泡脚，有人沐头。爱护公家的一草一木那样爱护自己的身体，让身体觉得自从跟了你没吃亏。

人生有三件事不能怕：

一、年龄。有人恐惧年龄，这是可笑的事。年龄大，说明你是赢家。人活着，比树活着难度大得多。能顺利地活下来，是万幸之幸，怎么能恐惧年龄呢？恐惧年龄的人有一点点虚荣心，但他早晚会知道活着已是上帝的恩赐。对年龄，要变怕为爱。

二、孤独。人是群居动物，看电视、打麻将、聊天都为摆脱孤独。然而孤独可以清心，可以宁神。人总有孤独的一刻，在茫茫人海中照样孤独。做大事更要适应孤独。能孤独而会交际。才是活力的象征。孤独之独，是独立、独有、独享，要变怕为亲。

三、未来。怕未来的人不在少数。怕未来是不知道应该怕什么，先怕一怕。在过去、现在、未来三样东西中，能把握的只有现在。虽然"现在"也在转瞬即逝，但毕竟在掌控中。内心强大的人好比过独木桥的人，只要走好眼下这一步就可以了，别想下一步。未来无须怕，因为还未来。

人生有三件事不能悔：

一、工作。人之所以做当下这一种工作，乃是逢缘而成，在偶然之中包含铁定的必然。工作是什么？是饭碗，是话语权，是跻身世间的位置，是报答社会的机会。在怨恨中工作比吸烟酗酒的毒性还大。努力工作而在工作中享受乐趣，是福分。居什么岗位都不必后悔。

二、机遇。如果没有抓住机遇，相当于这个机遇并不存在，悔没有用。有用的是，机遇变身再来时抓住它。谚语说：上帝关上一扇门，一定会打开一扇窗。没有天天遇到机遇的人，也没有一辈子遇不到机遇的人。另外，谁知道当年没抓住的机遇是祸是福呢？沉实笃定的人，对什么事都不悔。

三、出身。出身所代表的不光是父母，还有童年与乡土的一切。有些虚妄的人常后悔自己没生于深宅大院。父母给了孩子生命，这已是万分难得，其他的要靠自己闯。

上帝看重那些生于艰难、手脚并用打天下的人，从不垂青常常后悔的人。

（辛麦摘自《杂文月刊》2009年第4期 图/武二孩）

这模样，如稚子的酣眠、如人夫的腼腆、如人父的庄严。或许女子赏看至亲的男子都含有这三种情愫罢！父亲，滔滔不尽的尘世且不管了，我们的三世已过。

"合上吧！不能捡。"工人们说。

我按着葬礼，牵裳跪着，工人铲起沙石置于我的裙内，当他们合上棺，我用力一拨，沙石坠于棺木上，算是我第二次亲手葬你，父亲。远游去吧！你24岁的女儿送行送到此。

所有的人都走后，墓地又安静起来，突然，想陪你抽一支烟，就插在燃过的香炷上。烟升如春蚕吐丝，虽散却不断，像极人世的念念相续。墓碑上刻着你的姓名。我用指头慢慢描了一遍，沙屑粘在指肉上，你的五官七窍我都认领清楚，如果还能乘愿再来，当要身体发肤相受。

不知该如何称呼你了，父亲，你是我遗世而独立的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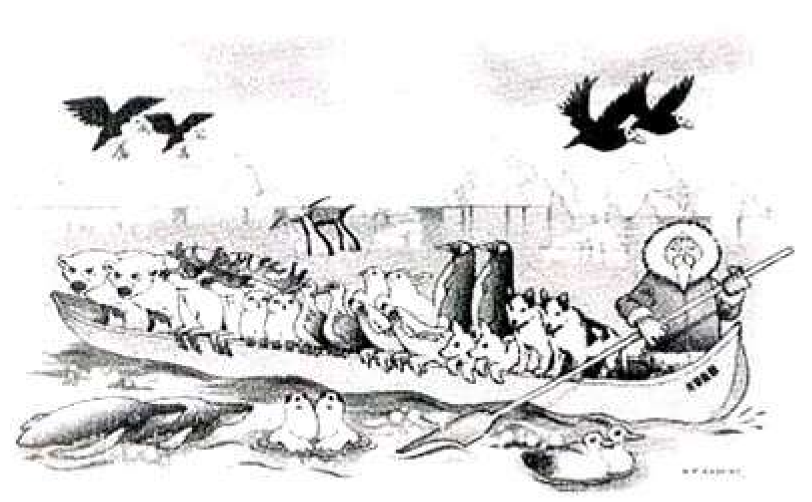
（杨金绿摘自《只缘身在此山中》九洲图书出版社 图/贾培生）

蜜蜂嘴中有蜜，尾巴上有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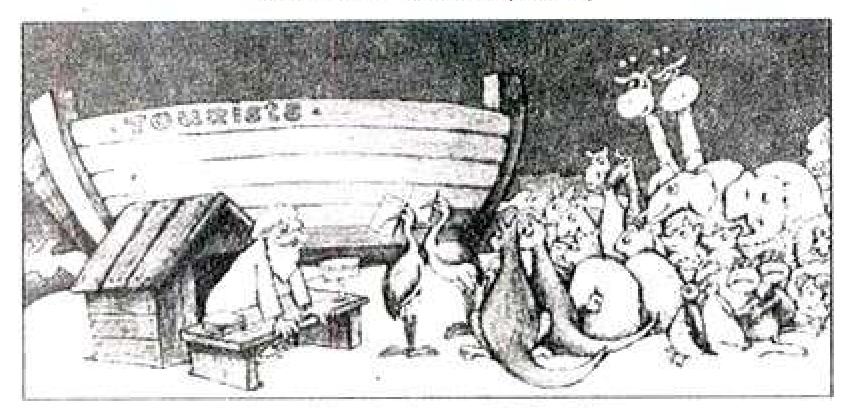
诺亚方舟

你不能和一个握紧的拳头握手。——甘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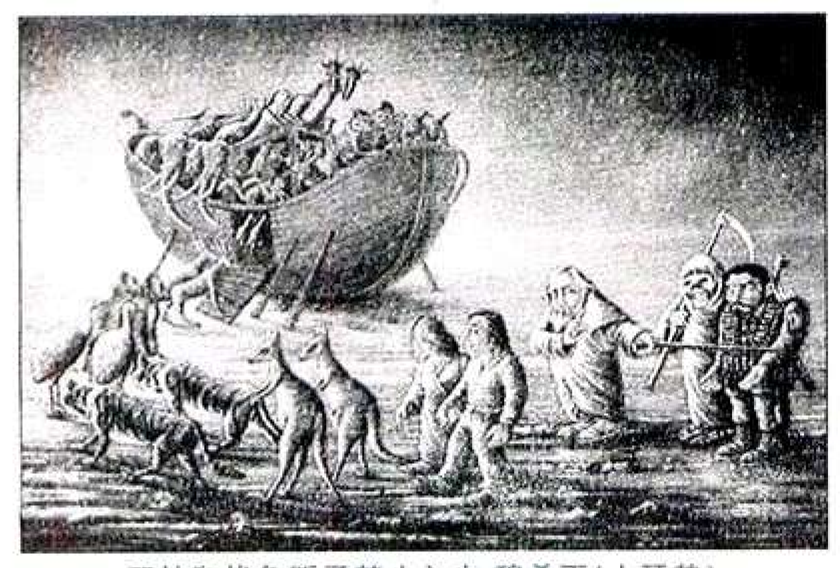
经典动作 赛义德(伊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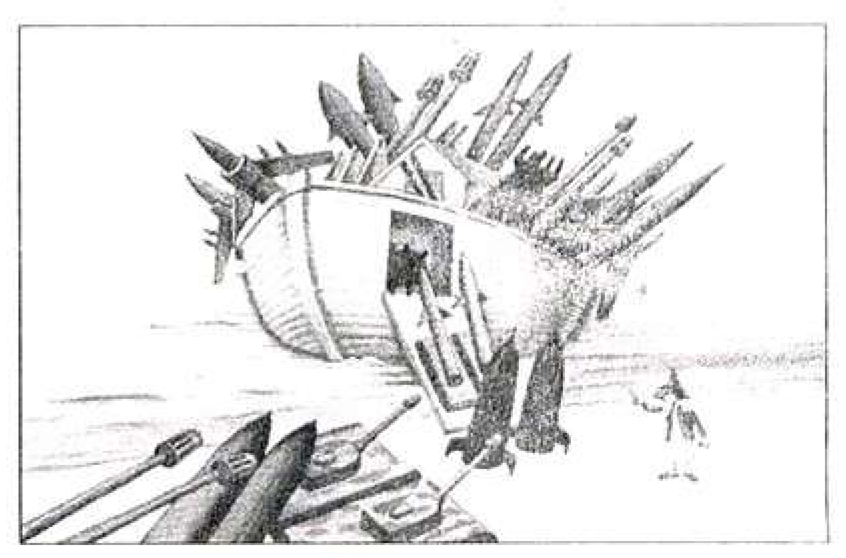
背井离乡 克拉依(德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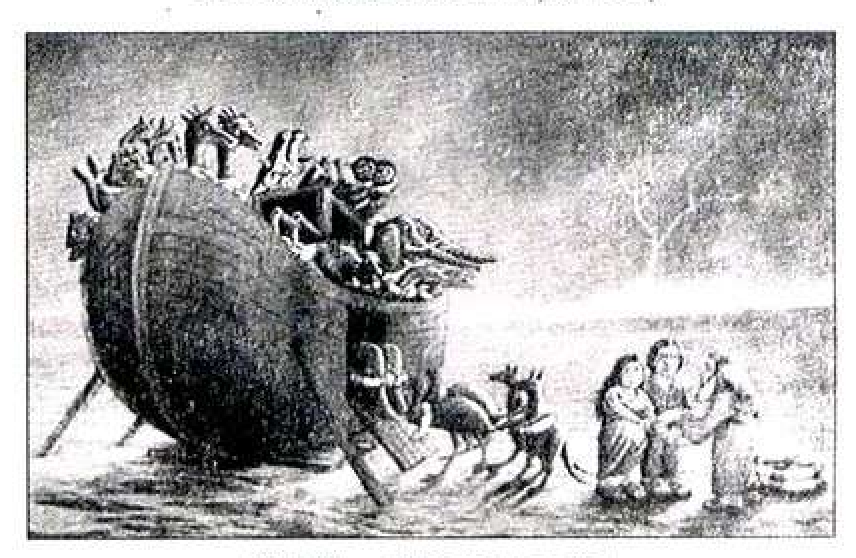
方舟改拉观光客 贝拉曼(德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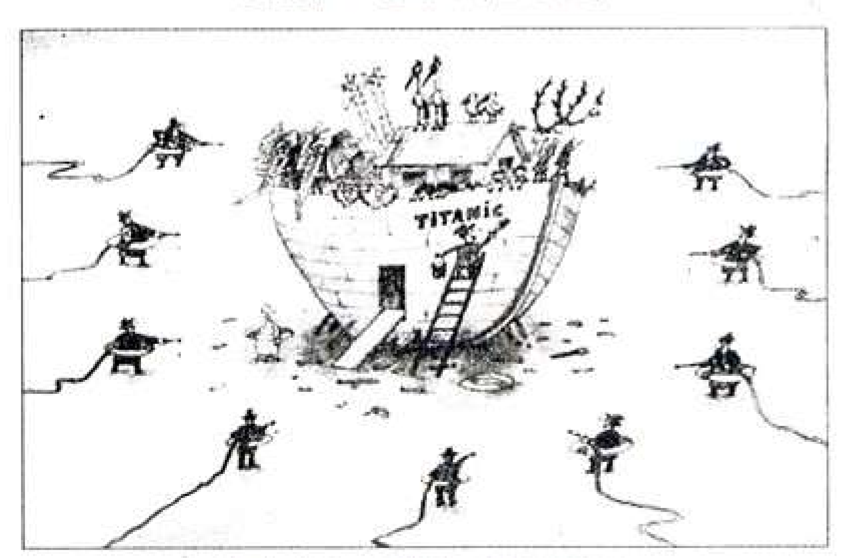
死神和战争贩子禁止入内 穆希丁(土耳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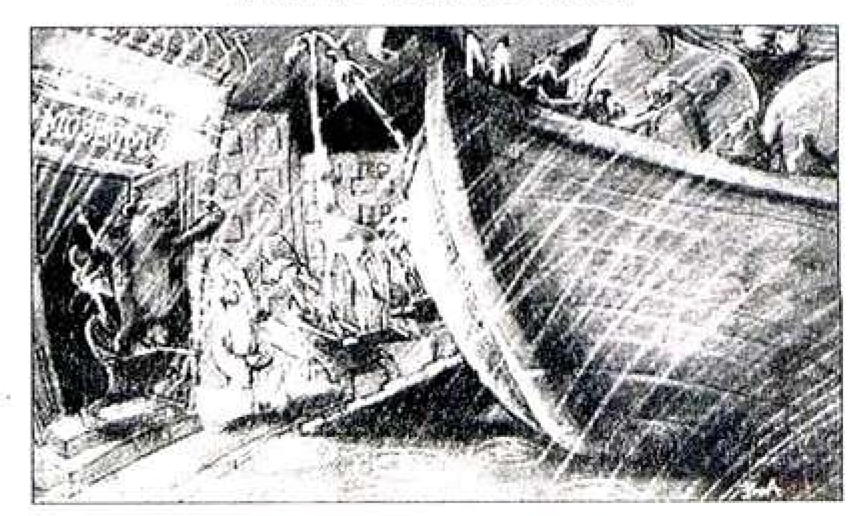
诺亚方舟换角色 西臣科(以色列)



安全第一 穆希丁(土耳其)



等水出航 巴维尔(罗马尼亚)



动物标本上方舟 柏塔(法国)

(田生摘自《讽刺与幽默》)

韩愈落难之后

●紫　耀

官居京都大学校长兼教育部长的韩愈，因为写了《原道》《原性》几篇反佛文章，得罪了皇上。这天他的《论佛骨表》才上书，皇帝一反常态，雷厉风行当即批示：且去潮州反佛。并吩咐下去，让他12个时辰内滚蛋。韩愈了解皇上的脾气，一刻也不敢停留地卷铺盖走人。

屋漏偏逢连夜雨，老天爷也不讲情面地又是风又是雪，韩老先生一路孤单、凄凉地走到了蓝关。风雪太大了，实在无法只好歇息下来。韩愈有一个同宗叫做韩湘的侄孙，打听到韩愈落难到蓝关的消息，便顶风冒雪地赶往蓝关。说起韩湘，原来曾借韩愈的光，在京都大学借读过几天。由于韩湘同学资质一般，一身正气的韩校长，既不让他读博也没有给他推介，更不能让他留校。韩湘同学非常知趣地离开京城到外地谋生。

得知韩湘要来探望，韩老先生一阵感动。想当年，韩部长整天个众星捧月，满京城人有一半或是他的学生或受过他的关照，现在离开京城了，却连一个送行的人也没有，而平日里没看几眼的韩湘同学倒情深意重。想到自己衰朽之年远贬潮州，眼瞅着事业、功名与生命，行将湮没，韩老先生非常感慨，写下了《左迁至蓝关示侄孙湘》：

“一封朝奏九重天，夕贬潮州路八千。欲为圣明除弊事，肯将衰朽惜残年！云横秦岭家何在？雪拥蓝关马不前。知汝远来应有意，好收吾骨瘴江边。”

韩湘同学没有想到，韩校长一个感动，自己就千古留名。所以说成名是有捷径的，这就是傍名人。

韩愈更没想到的是，和韩湘同来的，还有高僧大颠和尚。韩湘在蓝关迎宾馆摆下酒席，款待曾经的对头。几杯老酒落肚，韩老先生和大颠和尚开始了下面的一段对话。

韩老先生：“对不起，没有想到大和尚竟冒着大风雪来看望老朽。想到自己排佛非僧，真是惭愧啊！”

和尚说：“我佛慈悲，先生排佛非僧是为社稷民众，贫僧高山仰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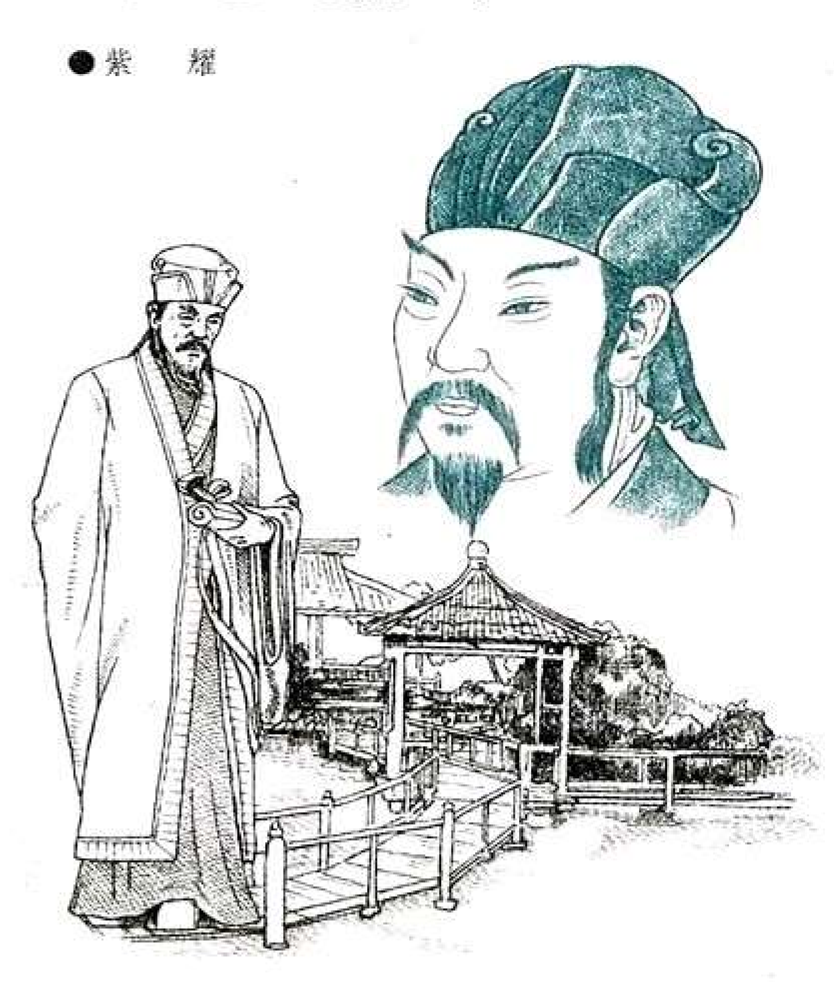
韩老先生又是一杯老酒，说：“僧佛慈悲为怀，相形之下，俗世更显得世态炎凉，人情冷漠。”他禁不住说起遭贬后的际遇，就连这个蓝关市市长也是他的学生，当上这个市长还是韩愈举荐的。今天老师落难到他的门前，这个好学生竟然怕瘟神似的躲着。

陪坐的韩湘再也忍不住，插口说：“叔公真不知道？”

“真不知道，”韩愈无奈地说，“你说说看。”

“那就恕侄孙无理了。”韩湘顿了顿说，“您的那些学生、部下，都是人中精英。您不是他们的父亲、爷爷，他们却像儿子、孙子一样地惧怕您、敬重您；您不是他们的主子，他们却像奴婢一样心甘情愿地侍候您、迎合您，为什么？是他们骨头贱吗？不是。是因为您位高权重。他们千方百计讨您的欢心，为的是获取您的信任、重用。他们不惜毁谤别人、作贱自己，是他们特别卑鄙吗？也不是。人皆有向善之心、爱美之情，只是在激烈的权力追逐中慢慢地丧失天良。您认为自己操守高尚，用人、荐人惟才是举，毫无铜臭，这些个人杰、人精岂能不知？于是投您所好，不是吹捧您的文章，就是夸奖您的才气，再就是崇拜您的情操。这些您都照单接收。捧得多的、夸得美的，您认为颇具才情，给予提拔、给予举荐。他们付出了阿谀之辞，付出了人格尊严，收获了权力、地位；您收获了虚荣，满足了精神，帮助他们实现了动机。应该说，像买卖一样钱货两清。您还在高位上，他们还需要发展，这种交易就需要继续下去，您就还是他们的恩师和再生父母。但现在皇上抛弃了您，权力、地位离您而去，在年迈之年，您落难了，再也没有利用的价值，和您的交易就结束了。如果再来见您，无非是勾起对往事的回忆。而这种回忆是不愉快的。人或许会私下反省自己，但绝不愿在他人面前晾晒自己的灵魂，更何况您得罪的是皇上。所以他们选择相见不如不见，相近不如反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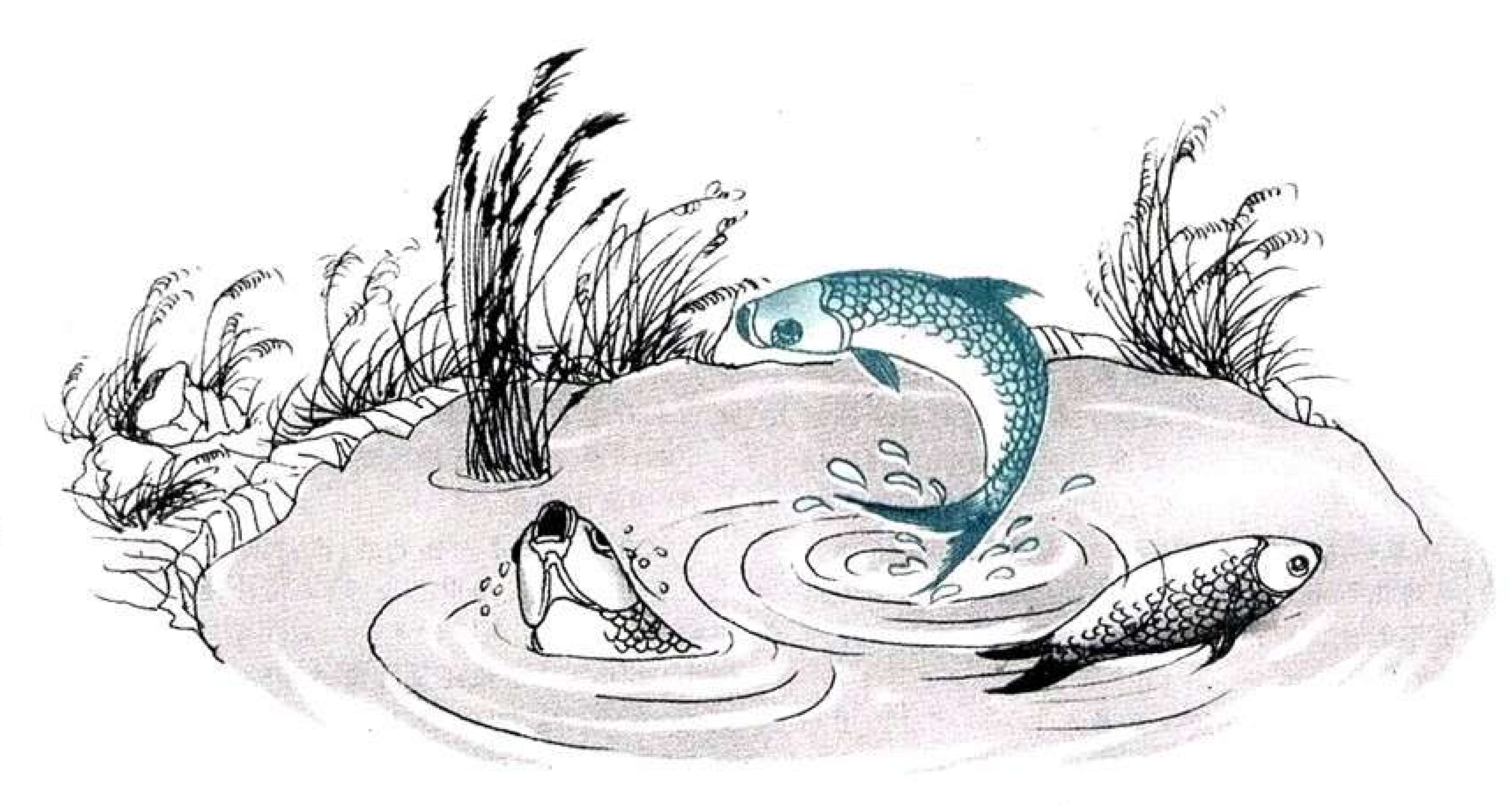
韩愈一言不发，把自己灌醉。第二天，他没有向和尚、韩湘道别，就走上了贬谪潮州的道路。



（二月春风摘自《杂文月刊》2009年第6期　图/李坤）

心灵鸡汤　冷暖人生

生命是一顿丰盛的宴席，有人却宁可挨饿。——利奥巴卡力士



善举白旗的鱼

●沈石溪

我在菜地后面挖了片椭圆形的小鱼塘。准备繁殖鱼苗，卖给当地农民，赚几个辛苦钱好养家糊口。繁殖鱼苗，首先当然得有母鱼。我花了两百多块钱，从一百多公里外的曼厅水库拉了三条草鱼回来，放进小鱼塘里。三条草鱼差不多大，都有一米多长，都是七八十斤重，肚子鼓鼓的，快到产卵时间了。

没想到，鱼也有领地意识，我先把一条红鳃盖和一条黄嘴壳一起放进鱼塘，它俩在小小的鱼塘里快速游了一圈后，像事先商量好了似的，红鳃盖占据东半边鱼塘，黄嘴壳占据西半边鱼塘，鱼塘中央好像画了一条无形的汉河楚界，两条鱼嘴对着嘴，气势汹汹地在鱼塘中央的水面上互相对峙着。这时，我把第三条白尾巴又放了进去。红鳃盖和黄嘴壳顶多早进鱼塘两三分钟，却好像是鱼塘的世袭统治者一样，高举着青黑色的背鳍，像讨伐侵略者一样朝白尾巴冲了过来。可怜的白尾巴，逃到东边，遭到红鳃盖恶狠狠的驱逐；逃到西边，又被黄嘴壳啄咬。惶惶然地从东逃到西，又从西逃到东，疲于奔命，无处安身。

我站在岸上，不禁为白尾巴的安全感到担忧。流寇似的被赶来赶去，即使不被可恶的红鳃盖和黄嘴壳咬死，也迟早会累得衰竭身亡啊！

白尾巴在椭圆形的鱼塘逃了二三十个来回后，大概实在逃不动了，也有可能是明白无论逃到哪一端都是别的鱼的势力范围，再逃也逃不出挨打的局面，索性紧靠着岸停了下来。它停的位置恰好在鱼塘的中央水线，这是一个十分微妙的位置，向东挪一寸就是红鳃盖的领地，向西游一步就是黄嘴壳的地盘。红鳃盖和黄嘴壳仍不依不饶，从两面向白尾巴进攻。

这时，我看到了一个十分有趣而奇特的现象，白尾巴将自己的脑袋深深钻进堤坝的草丛里，身体渐渐翻转过来，一动不动地漂在水面上，露出雪白的鱼肚，加上那条白尾巴，给我强烈的印象，就像放弃抵抗，举起了白旗。人类在战斗中打不赢对方了，就会举起白旗以示投降，没想到鱼类也会这一招！

东边的红鳃盖朝白尾巴啄了两口，白尾巴像死了似的慢慢向西漂去；西边的黄嘴壳又朝白尾巴咬两口，白尾巴又像死了似的朝东漂去。白尾巴像只皮球似的被踢来踢去，毫不反抗，逆来顺受。过了一会儿，红鳃盖和黄嘴壳好像厌倦了，懈怠了，渐渐放松了攻击。老跟一个高举白旗投降称臣的对手纠缠不放，确实也挺无聊的。

又过了一会儿，红鳃盖和黄嘴壳扔下白尾巴不管了，又嘴对着嘴在中央水线对峙游弋，看得出来，双方都想找机会打败对方扩展自己的势力，同时又都害怕对方侵犯自己的水域。

第二天我再到鱼塘，看见白尾巴仍在老地方待着。我连续观察了好几个小时，它就像犯人关

最丰满最好的稻穗，最贴近地面。——梭诺尔之



在囚室里，根本不敢游动，每当红鳃盖或黄嘴壳游到它身边时，它立即乖乖地将身体翻转，露出雪白的鱼肚皮，配上那根白尾巴，毫无保留地竖起白旗。

没想到，鱼也分强悍与怯懦。常言道，马善被人骑，人善被人欺，我看还应该加上一句，鱼善没立足之地。我对白尾巴能否活到产卵时间，在我的小鱼塘里平安地产下鱼籽，已不抱什么希望。不敢游动，不敢觅食，横遭欺凌，这样的鱼能活得长久吗？

就在这时，红鳃盖和黄嘴壳之间爆发了战争。红鳃盖是个鹰派"人物"，黄嘴壳也是个好战分子，好比雷管和火药碰在了一起，哪有不炸响的道理？起因是为了一根水草，那根碧绿的水草起先漂在东面的水域，红鳃盖游过去啄食，不知是风在捣乱，还是水波在耍滑头，连啄了两次，都未啄准，水草反而漂过中央水线，漂到西面的水域去了，红鳃盖一甩尾巴，追过中央水线。就好像敌人越过了神圣的边界线，早已虎视耽耽的黄嘴壳立即冲上来。在红鳃盖身上咬了一口。红鳃盖也不是省油的灯，毫不迟疑地进行反击。两条大鱼恣张着胸鳍、腹鳍、臀鳍和尾鳍，高举着旗帜似的青黑色背鳍，在中央水线展开了一场你死我活的争斗。双方各不相让，用鳍上的硬刺划对方的身体，用尾巴拍打对方的脑袋，用嘴噬咬对方的嘴，可以用来打架的武器还真不少。水花四溅，泥浪翻滚，打得昏天黑地。我在岸上试图用竹竿把它们劝开，也无济于事。过了约半个小时，水面漂起丝丝鱼血，浑身是伤的红鳃盖渐渐抵挡不住了，退回东边水域，黄嘴壳乘胜追击，像痛打落水狗一样痛打节节败退的红鳃盖。红鳃盖喘息一阵后，又掉头与黄嘴壳激烈厮杀起来……

天渐渐黑了，虽然小鱼塘的水很浅，我也什么都看不清了。

第二天清早，我一起床就直奔鱼塘，红鳃盖翻着白肚皮，直挺挺地漂在水面上，已经呜呼哀哉。黄嘴壳浑身伤痕累累，侧着身体，粘着血丝的嘴伸到水面上，艰难地呼吸着，也已经奄奄一息了。白尾巴就像无罪释放的囚犯，洋洋得意地在鱼塘里来回游弋，路过还在垂死挣扎的黄嘴壳身边，凶猛地在黄嘴壳身上咬一口，然后一甩尾巴，潇洒地游开去。

快到中午时，黄嘴壳终于也直挺挺地翻起了白肚皮。白尾巴用嘴顶了顶黄嘴壳的身体，确信对方已经没气了，就游到水底的水草间，扇形的臀鳍一跳一跳，尾根撒下一片又一片金黄色的鱼籽。

我认为最有希望繁衍后代的红鳃盖和黄嘴壳竟然都没有活到产卵时间，而我认为会遭欺凌而死的白尾巴却平平安安地活了下来，并产下了自己的后代。

后来我读了几本有关动物行为学方面的书，这才明白白尾巴所采取的是一种"宜斯策略"。所谓"宜斯策略"，就是在一个动物群落中，如果鹰派的角色多了，那么，聪明的个体就会扮演鸽派角色，这样就会有更多的存活机会。鹰派虽然活得扬眉吐气，却很容易在频繁的争斗中受伤或死亡；鸽派虽然活得窝囊憋气，却因避免了争斗而得以活下去。

强悍者被无情地淘汰掉了，怯懦者却活得逍遥自在，大自然真是不可思议。

（**杨兴文**摘自《沈石溪精彩动物小说》 图/**迟兴成**）

有许多人是用青春的幸福作为成功的代价的。——莫扎特

意林短信评刊启事

亲爱的读者，意林短信评刊活动正在进行中，欢迎您的参与。

参与方式：移动用户可以发"11+文章题目+期号"到 1066 6600 5003 联通用户发"yscc+文章题目+期号"到 1066 6600 1663 参加活动（每条短信 1 元）。网上参与可登录意林网站：www.yilin.net.cn

看透人性的密信

●高兴宇



康熙后期的十多年里，二十多位皇子围绕储位进行争夺，一直是中国近代史的一大热点。这场斗争，把一部分贵族、官僚、文人，以及西洋传教士也卷了进去，激烈程度可谓你死我活。最后，皇四子取胜。

他的成功，得益于自己的夺储策略，而这些谋略是一些谋士为他量身打造的。如在《中国通史》上，特别强调了戴铎的作用。戴铎何许人也？皇四子家奴是也，后被胤祯陆续荐为担任福建知府、道员、四川布政史等职，戴铎的基本谋划，集中在近300年前一封写给胤祯的信上。

今天，人们读来仍感受益匪浅。它看透了人的本性和竞争的奥秘，并指明交际秘诀、处世之道。虽有不足，但一些实实在在的心理规律、行为技巧等，仍有借鉴的价值。

这封密信写于1713年的康熙年间，时值原太子再度被废、储位之争日趋白热的时候。主要内容如下：

“当不当皇太子，是关系到终生荣华富贵，还是屈辱人下的重大问题。现在，储位之争已到关键时候，绝不可轻视……”

“皇子与平庸的父皇容易相处，同英明的皇帝，则很难把握好关系。兄弟少，关系也就简单，相互容易融洽；如果兄弟多，关系就复杂了，处理起来颇为麻烦。因为在英明的皇帝面前，不表现自己的才华吧，恐怕父皇认为这个儿子是蠢材、不中用，弃置一边；努力表现自己的才华吧，又怕精明的父皇产生猜忌，说他有野心，使得做皇子的人不知如何是好。兄弟多，个人的秉性就不同，爱好也各异，关系复杂，矛盾也多，使身处其中的人不知如何周旋……正确的做法：用孝敬的态度敬视父兄；以诚恳的态度对待其他人；用忍让的态度宽容他人的过失。这样一来，父子兄弟的关系就没有处理不好的。”

“您天生懂得仁孝，在皇帝那里，没有一点不对，这不用我们担心。”

“对待各位兄弟，您也应当用高深的修养和博大的气度对待他们，让有才能的人妒忌不起来，让无才能的人紧紧依靠着你。绝不要图一时痛快发泄情绪，这可能给自己带来终身大祸。”

“所有在您周围的人，您也应都破格给予优待。一句赞扬的话，说话人未必因此得福，但一句诋毁的话，就可能使人遭祸。您一贯敬老尊贤，很早就被人称赞，但请您更要时刻留意，就是那些地位一般的汉人官僚，太监，侍卫，同他们见面，您也要给他们多讲几句应酬的话，夸奖几句，其实，您也不用给他们金银绸缎当赏赐。这么几句话，他们就会感激不尽，逢人就讲您的好话。这样，贤明王爷的名声就会越传越远，别的皇子们就赶不上您了。”

“至于府里的一些小事情，似乎用不着多管，免得分散精力，弄不好还会招来不利于您的议论。”

“说到为您建功立业的人才，咱们王府中就有。这是些金玉，但还藏在匣子中；这是些珍珠，但还沉在海底。我恳求您进一步培养门下的人，对于还不太熟悉的人，请您亲自面试提拔。借着您的声望，大伙一定会更加努力上进，虽然大家不一定都能够飞黄腾达，只要有两三个人出现，就会成为您不可缺少的助力。

现在是储位之争的紧要关头，实在马虎大意不得，所以向您禀报这些意见。现在，稍微有一点懈怠，就会出现别的皇子率先获得储位的可能。再说，您的才华，智慧，品德，学问，哪样不比别人高出百倍？如果有人因此妒忌您，使出坏来，到了势难两立的地步，您后悔就来不及了。”

以上就是这封密信的简要内容。除了把夺储形势，利益关系看得清清楚楚外，还有几点值得肯定。

一是异常重视“赞美”“尊重”，这是一些费力不多，但能产生奇效的“法宝”。

二是清晰地指出“增强助力”，与“减少阻力”，这是竞争的两个基本方面。任何一种竞争都有两个基本面：培养人才，提高威望，能够提高竞争力的事情一定要做；宽以待人，舍弃枝末，能够减少阻力的事一定要做。在这两个基本方面，如果做得非常出色，在残酷的竞争中，怎么会不胜呢？

三是特别强调“增强必胜信心”与“不可掉以轻心”的战略意义。

（**石景琼**摘自“高兴宇的博客” 图/**李坤**）

生活之友 关系篇

对待一切善良的人，不管是家属，还是朋友，都应该有一个两字箴言：一曰真，二曰忍。真者，以真情实意相待。忍者，相互容忍也。——季羡林

有两个条件相同的人同时去了美国，两年后，其中的一个人获得了由美国政府颁发的绿卡，而另外一个却没有获得。

后者当时很奇怪，询问身边的人也都莫名其妙。他去了有关部门去咨询，工作人员打开电脑，输入他们的身份证号码以后，材料就全部显示出来了，原来前者不仅把带进美国的钱都投资消费掉了，并且目前的收入也都列入了消费计划；而后者却把钱一直放在手里，几乎没有消费，理由就这么简单。

后者把钱一直攥在手里，是否是对美国政府的不信任还是他舍不得消费？或者另有长远的消费计划？不管怎么样，他的这种做法却没有赢得美国官方的认可，也就因此没有给他颁发绿卡。就是说，因为他没有在美国这个国度里消费，所以他目前的处境明显劣于前者，因此来讲，他输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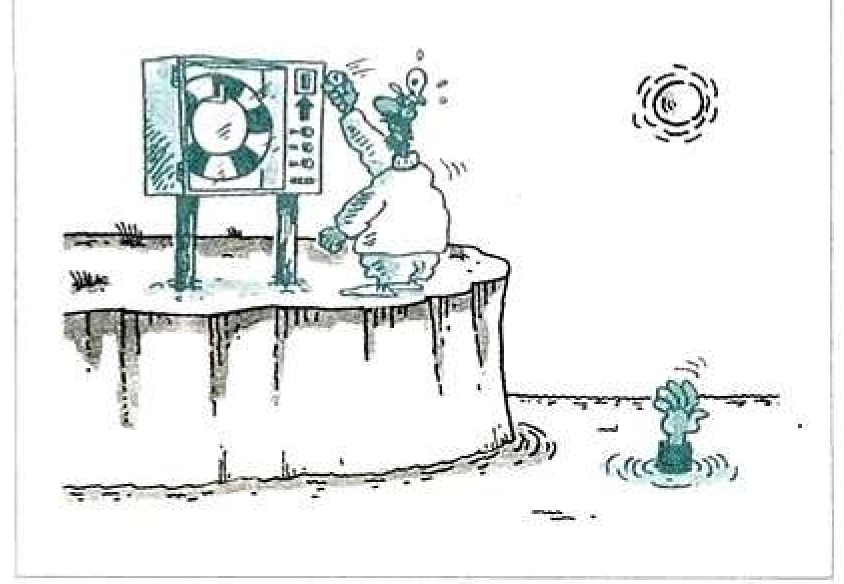
在任何一个国家，适度消费就是一种美德，就是为这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和金融事业做贡献。适度消费，利国利己，本身就是一种双赢。

萧万长在一次记者会上，很多人问他全球经济何时复苏？他回答，说不好，但却语带轻松地提醒民众：“平常时期，节俭是美德；非常时期，消费是功德！”

（**冯国伟**摘自《每日新报》2009年6月29日）

适度消费是一种美德

●李付春



嫉妒经济学

●茅于轼



在嫉妒的经济学中，衡量幸福的标准不是物质享受的多少，而是享受的名次排列。在这种条件下如何增进社会的幸福便发生了质的变化。

比如说，全国最富有的一个人是全体人民嫉妒的目标，也是他们痛苦的根源。如果把他拉下到富有的第二位，就可以增进一个人(原来排列第二的那个人)的幸福感。此时社会总的幸福量没有改变，一个人降低了，另一个人提高了。但如果将这最富有的人剥夺成为最穷的人，甚至将他杀死，就可大解广大人民群众的怨恨之气，可以极大地增进社会的幸福总量。

然而，到此问题并未解决，因为最富的人被拉下了马，原来次富的人成了最富的。为了增进社会幸福总量，还得将第二富的人也拉下马。这个过程重复下去，最后惟一能使全体人民满意的是一个清一色的绝对平均的社会。可是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这一状态下，每个人一切改进物质享受的企图都成为泡影。原来是希望自己超过别人，但结果是断绝了一切改善自己处境的可能性，除非社会中每个人都能齐步致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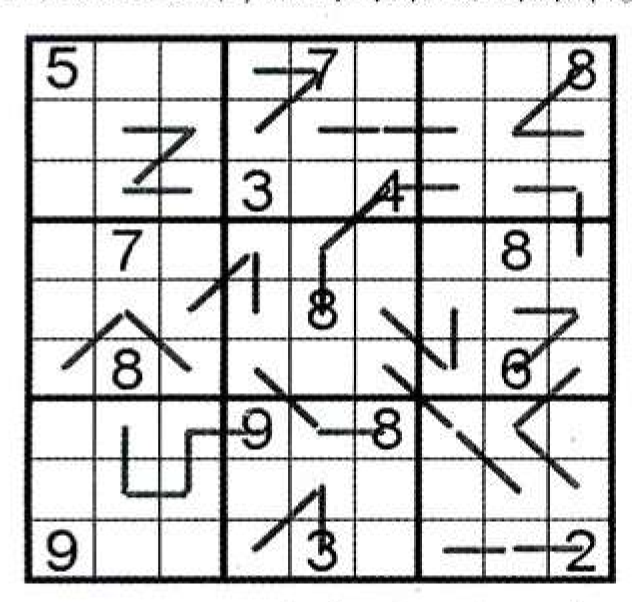
当然，这种极端的逻辑发展在现实生活中并未发生。我们常说的“内耗”，多半也与嫉妒心理有关。我曾研究中国穷的根源，发现“损人不利己”是一种极其重要的原因，而它也与嫉妒有关。

（**辛麦**摘自《全球著名华人经济学家随笔集》福建人民出版社　图/**辛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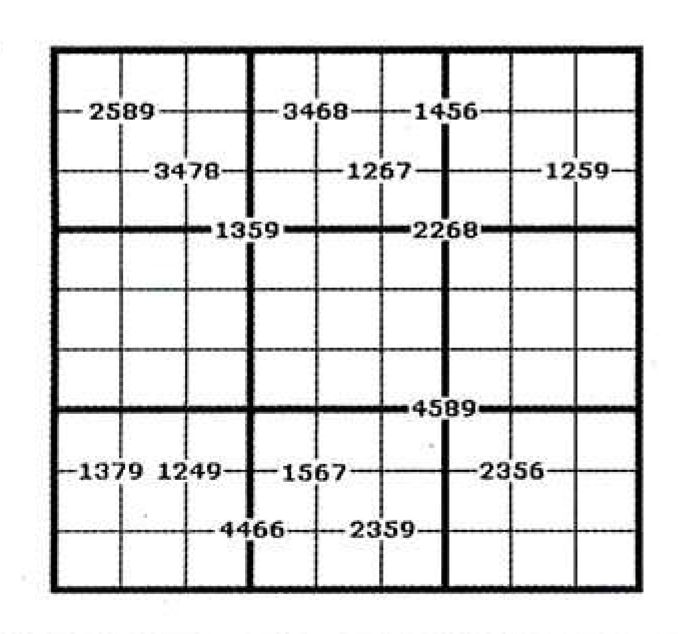
人悖我意，咱笑咱痴以对之；人轻我位，咱掩咱才以立之；人云我愚，咱亮咱相以告之。——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

趣味数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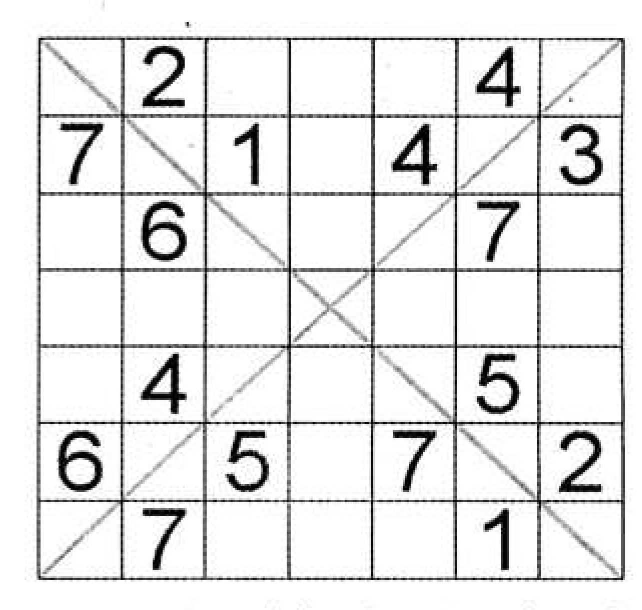
同序数独：把数字填入空格内，使每行、每列及每宫内数字都为 1~9，每条连续折线上的数字有相同的递进规律，例如：1、4、7 或 1、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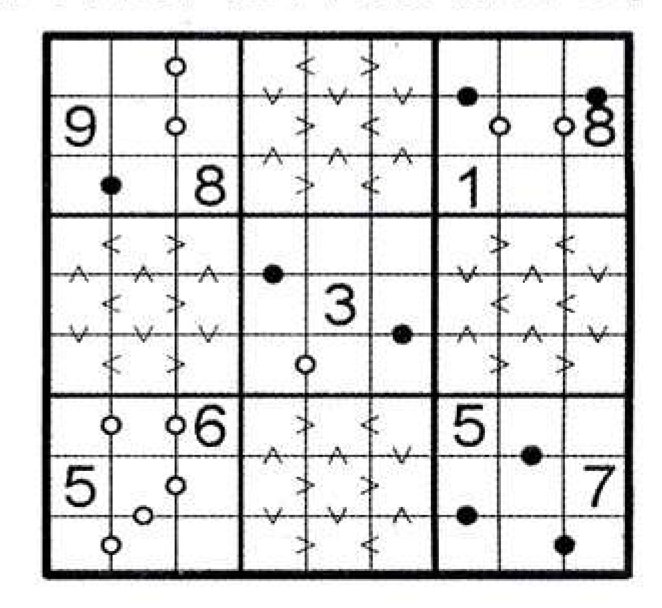
四数数独：把数字填入空格内，使每行、每列及每宫内数字都为 1~9，四个格交叉处有 4 个数字的，那 4 个数字分别填入周边四格，顺序没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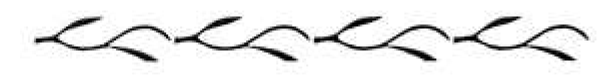


7字无宫对角线数独：把数字填入空格内，使每行、每列及两条对角线内数字都为 1~7。



混合数独：把数字填入空格内，使每行、每列及每宫内数字都为 1~9，二宫、四宫、六宫和八宫内数字要满足大于号、小于号的条件；一宫、三宫、五宫、七宫和九宫要满足黑白点的条件，即黑点两侧数字为 2 倍关系，白点两侧数字的差为 1，且在这 5 个符合这两种关系的数字都被标出黑点或白点。





2009年第 14 期 数独答案

8	3	2	1	9	5	7	4	6
4	9	5	3	7	6	2	1	8
7	6	1	4	2	8	3	5	9
3	5	7	2	6	9	4	8	1
9	1	8	5	4	7	6	2	3
6	2	4	8	3	1	9	7	5
2	8	3	9	1	4	5	6	7
5	7	9	6	8	2	1	3	4
1	4	6	7	5	3	8	9	2

6	7	3	9	1	4	5	2	8
8	5	9	2	3	7	4	6	1
4	1	2	8	6	5	7	9	3
3	6	1	4	7	2	8	5	9
5	2	8	1	9	6	3	7	4
7	9	4	3	5	8	6	1	2
9	8	5	7	2	3	1	4	6
2	4	7	6	8	1	9	3	5
1	3	6	5	4	9	2	8	7

浮世绘 智商黑洞

人生是一条饱含着喜、怒、哀、乐，泪水和汗水的实实在在的『曲线』。